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建议书

建设单位：四会市人民法院

编制单位：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81378916K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锦辉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4）26号泰湖花园第1-6幢和第13幢二层203商铺第A卡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8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许可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登录/注册

首页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咨询工程师

政策制度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名录查询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6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4）26号太湖花园第1-6幢和第13幢二层	2018-06-20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林振强	0758-2867308-1001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公路	√	√	√	√
农业、林业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机械（含智能制造）	√	√	√	√
石化、化工、医药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建材	√	√	√	√
轻工、纺织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其他（文化旅游）	√	√	√	√

关闭

项目建议书编制组织架构

项目负责人	梁锦辉	高级工程师
编写人员	杨剑武	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敏华	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林振强	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梁永俊	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师
	贺伍香	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苏雪芳	经济师
审核	刘万英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7 -

1 项目概况.....- 7 -

2 项目单位概况.....- 8 -

3 编制依据.....- 9 -

4 主要结论和建议.....- 10 -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16 -

1 项目建设背景.....- 16 -

2 规划政策符合性.....- 24 -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3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35 -

1 需求分析.....- 35 -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46 -

3 项目产出方案.....- 47 -

第四章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49 -

1 项目选址.....- 49 -

2 项目建设条件.....- 51 -

3 要素保障分析.....- 55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方案.....- 57 -

1 技术方案.....- 57 -

2 设备方案.....- 57 -

3 工程方案.....- 57 -

4 资源开发方案.....- 139 -

5 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139 -

6 数字化方案.....- 139 -

7 建设管理方案.....- 140 -

第六章 项目运营方案	- 151 -
1 运营模式选择	- 151 -
2 运营管理方案	- 151 -
3 安全保障方案	- 151 -
4 绩效管理方案	- 152 -
第七章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154 -
1 投资估算	- 154 -
2 盈利能力分析	- 163 -
3 融资方案	- 163 -
4 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 163 -
5 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 163 -
第八章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166 -
1 经济影响分析	- 166 -
2 社会影响分析	- 167 -
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69 -
4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 176 -
5 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 183 -
第九章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189 -
1 风险识别与评价	- 189 -
2 风险管控方案	- 194 -
3 风险应急预案	- 196 -
第十章 研究结论及建议	- 202 -
1 主要研究结论	- 202 -
2 问题与建议	- 203 -
第十一章 附表、附图与附件	- 204 -
1 附图、附件	- 204 -

第一章 概述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1.2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项目建设可以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场所不足的困难，完善审判法庭的功能，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条件，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发展的要求。对有效地打击犯罪，稳定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的合法权益起到保障作用。

1.3 建设地点：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即四会市公安局右侧、商业大道旁边）。

1.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18.77 m²（约 29.8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90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庭审判用房、地下室工程（含人防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其中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为 12980.00 m²（包括：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等）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925.00 m²。

1.5 建设工期：项目总计划工期 50 个月，其中前期工作 14 个月、施工工期 36 个月，前期工作初步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计划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8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6 投资规模：总投资估算为 12404.57 万元（初步剔除土地平整工程则为 11569.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592.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69 万元（含地块土地平整费用 451.63

万元），预备费 885.40 万元。

1.7 资金来源：由省财政统筹解决。

1.8 建设模式：建议由建设单位项目立项后，实行代建管理模式。

2 项目单位概况

2.1 项目单位：四会市人民法院

2.2 单位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四会大道行政中心

2.3 法定代表人：赵志锦

2.4 单位简介：

四会市人民法院始建于 1953 年 7 月，因广宁、四会两县曾两度并县为广四县，故四会市人民法院前身随区划调整先后为广四县人民法院、四会县人民法院，1993 年 6 月随四会撤县建市，设立为四会市人民法院。四会市人民法院成立以来，先后在城区汇源路 35 号、朝阳街 27 号办公，1999 年 10 月起迁至市行政中心新建法院审判办公楼至今。

四会市人民法院院党组共 5 人，其中党组书记、院长 1 名，党组成员、副院长 2 名，党组成员 2 名。核定中央政法编制 71 名，事业编制 14 名，实有人数 80 人；退休人员 39 人，司法辅助人员 59 人，临聘人员 1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9 人。法院设机关党委，设立 12 个党支部，党员共计 108 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

设大沙人民法庭、江谷人民法庭和大旺人民法庭 3 个派出法庭，后勤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下辖四会全市 13 个街镇和肇庆高新区大旺园区，辖区常驻人口 60 多万。

四会市人民法院立案信访“两个文明”窗口建设、警务规范化建设、审判监督、人民陪审员工作、人民法庭“三项承诺”等多项工作，率先进入全省先进行列，曾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三等功。一线法官每人年均结案约 418 件，全院案件办结数及法官人均结案数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3 编制依据

- 3.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3.2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 3.3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规划纲要》；
- 3.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5 《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6 《四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3.7 《四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
- 3.8 《四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

院法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43号）；

- 3.10 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3.11 《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 3.12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第三版）；
- 3.13 国家计委颁发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3.14 建设单位的背景资料；
- 3.15 有关立项、建设用地、规划批文、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等文件；
- 3.16 委托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写本报告的咨询合同；
- 3.17 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3.18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 3.19 《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年版）》；
- 3.20 项目概念设计方案。

4 主要结论和建议

4.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18.77 m²（约 29.8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90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庭审判用房、地下室工程（含人防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其中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为 12980.00 m²（包括：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

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等）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925.00 m²，初步确定项目总计划工期 50 个月，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²	19918.77
总建筑面积			m²	18905.00
其中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5925.00
	其中	地下室	m²	5925.00
	计容建筑面积		m²	12980.00
	其中	立案用房	m²	710.00
		审判用房	m²	6800.00
		执行用房	m²	250.00
		信访接待用房	m²	430.00
		审判配套用房	m²	1280.00
		审判信息管理用房	m²	620.00
		诉讼档案用房	m²	1440.00
		司法警察警务用房	m²	220.00
		辅助用房	m²	1230.00
建筑密度			%	20.00
绿化面积			m²	6374.01
基底面积			m²	4000.00
绿化率			%	32.00
容积率			/	0.6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60
其中	地下停车位		个	160
	地上停车位		个	100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个	520

4.2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2404.57	
	2024 年下达金额		以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及批复投资计划为准	
总体绩效 目 标（概述）	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符合标准，通过相关检查验收。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弘扬司法文明；落实智慧法院建设规划；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诉求及四会市人民法院自身发展。			
反映项目 支出预期 效果的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费用支出率	100%
			满足审判使用指标	年审批量不低于 15276
			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19918.77（用地）/18905.00（建筑 面积）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可行性研究内容完整、论证科学
			招投标规范性	招投标程序规范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	设计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监理单位资质达标	监理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	施工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施工质量达标验收合格 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	市场化、基本持平
			投资目标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一定程度促进就业增长率
			促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 展	提升当地法治建设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影响极小
			固体废弃物堆弃合规性	符合当地规定，按规定申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碳排放及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职员满意度	100%

4.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分析表明，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是其精神和发展原则的具体贯彻和落实；符合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加强和谐社会建设、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拉动内需的发展目标。项目建设可以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场所不足的困难，完善审判法庭的功能，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条件，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发展的要求。对有效地打击犯罪，稳定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的合法权益起到保障作用。项目的建设技术上可行，环境影响小，抗风险能力强，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的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建设方案合理，项目建设必要及可行。

4.4 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

本项目选址在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即四会市公安局右侧、商业大道旁边），项目开工前，场地需要进行平整，周边的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排污、排水、施工道路等条件已基本具备并逐渐完善，适宜兴建。

项目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建筑用材，包括有水泥、钢筋、砂、石、轻质砖、铝合金材料、玻璃等在建筑市场常用的材料以及钢管、竹、木方等一些施工常用的建筑材料。项目所在区域建设用原材料供应充足，可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而主要建筑材料的供应商均是国内有良好信誉的专业公司，供货稳定，质量保证。

4.5 项目工程技术方案

拟建项目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及建筑要求，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基基础的设计根据岩石工程勘察报告、场地的地震危险性作综合评价，正确确定地基承载力。基础埋置深度应根据地质情况、地下水位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墙体采用轻质砌体墙，以求减轻重量，增加净高，降低基础及结构造价。

4.6 环境保护

虽然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对周边地区的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产生大量或污染严重的“三废”物质，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7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根据计算结果，总投资估算为 12404.57 万元（初步剔除土地平整工程则为 11569.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592.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69 万元（含地块土地平整费用 451.63 万元），预备费 885.40 万元；资金来源：由省财政统筹解决。

4.8 社会影响评价

通过对本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分析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研究认为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可行性，项目总体社会稳定风险很低，评定风险分析等级为低风险。

4.9 关于原有场地利用说明

本次拟建项目为审判法庭新建项目，不涉及综合办公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拟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将原有审判楼等资产全部移交，并层报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4.10 结论及建议

经研究，无论从工程技术上还是从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建设都是必要的、可行的。项目无论在经济、技术、社会、环境保护和节能要求上都具有可行性，建议尽快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环境保护，同时，要积极做好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质保量按施工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早日建成，尽快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1 项目建设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法庭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的法定场所，是法官、当事人、律师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以及公民旁听案件审理，接受法律教育的公共设施，是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的必要的物质条件，因此，作为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庭建设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家有关部门为加强法庭建设曾多次下发文件，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还向贫困地区的人民法院下发专项补助，为人民法院的法庭建设提供可靠的政策和财力保障。近年来，各类案件的收案数呈上升趋势，司法机关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深入的新形势下，全面加强法院和法庭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基础建设，努力增强法院和法庭整体工作效能，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社会是一项历史性任务。

近年来，在肇庆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在上级法院机关的积极努力下，基层法院和法庭建设得到了加强，在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制约，目前肇庆市基层法院建设中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新时代出现了很多新问题，基层法院工作的新形势，对法院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1.1 四会市人民法院简介、现状、法院工作情况及案件量分析

（1）法院简介

四会市人民法院始建于 1953 年 7 月，现审判大楼位于广东省四会市东城区新行政中心。四会市人民法院院党组共 5 人，其中党组书记、院长 1 名，党组成员、副院长 2 名，党组成员 2 名。目前四会市人民法院现有人员共 182 人，实有在编人员 79 人、司法辅助人员 61 人、临聘人员 1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0 人。法院设机关党委，设立 12 个党支部，党员共计 108 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大沙人民法庭、江谷人民法庭和大旺人民法庭 3 个派出法庭，后勤服务中心 1 个事业单位，下辖四会全市 13 个街镇和肇庆高新区大旺园区，辖区常驻人口 60 多万。



四会市人民法院现址外立面图

四会市人民法院现有审判大楼占地面积约 10 亩，建筑面积 6755 平方米。该大楼 1996 年开始启动建设，1999 年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6755 平方米，现有 6 个审判法庭，其中刑事案件审判庭 1 个，其他案件审判庭 5 个。

（2）案件工作量

四会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及四会市全市和肇庆大旺高新区的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受理案件数一直居肇庆法院系统前列，在 2020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9649 宗，办结案件 9485 宗，2021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2545 宗，办结案件 11876 宗，受理案件数较上年上升 30.01%，2022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2578 宗，办结案件 12766 宗，受理案件数较上年上升 0.26%，2023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4140 宗，办结案件 14382 宗，受理案件数较上年上升 12.66%。四会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及四会市全市和肇庆大旺高新区的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而飞速增长。

详见下表：

四会市人民法院 2020 年至 2023 年审理案件情况表

时间	受理案件（宗）	增长幅度	办结案件（宗）	增长幅度
2020 年	9649	-	9485	-
2021 年	12545	30.01%	11876	25.21%
2022 年	12578	0.26%	12766	7.49%
2023 年	14140	12.42%	14382	12.66%
		平均升幅 14.23%		平均升幅 15.12%

（3）审理案件预测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及四会市人民法院 2020 年至 2023 年审理案件情况及 2028 年四年后预计审理案件数一览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即四年后（2028 年）的审理案件数为 20180 件： $15228+1238\times 4=20180$ 件。

2020 年至 2023 年审理案件情况及建成四年后(2028 年)预计审理案件数一览表

时间	新收数	旧存数	审理数	结案数	上下两年审理数平均数变化情况
2020 年	9649	1865	11514	9485	3060
2021 年	12545	2029	14574	11876	702
2022 年	12578	2698	15276	12766	-48
2023 年	14140	1088	15228	14382	上述累加审理数 3714 件，平均每年增长审理数约 1238 件
2028 年 (四年建成后)			20180		预计审理数 ($15228+1238\times 4=20180$ 件)

(4) 经费收支情况

根据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从 2016 年开始实行人财物省统一管理，在职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经费等由省财政保障。截至到目前，四会市人民法院现有人员共 182 人，实有在编人员 79 人、司法辅助人员 61 人、临聘人员 1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0 人。

通过 2020 年（决算）、2021 年（决算）、2022 年（决算）、2023 年（决算）地方财政资金及省财政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可知近年来经费投入和支出整体呈现增加趋势。（详见下表）

四会市人民法院 2020-2023 年地方财政与省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性质	决算	决算	决算	决算
收入（万元）	4525.73	4269.18	4537.21	4537.88
地方财政资金	512.2	351.98	537.24	951.83
省财政资金	4013.53	3917.2	3999.97	3586.05
支出（万元）	4412.61	3993.79	4537.21	4416.31
地方财政资金	512.2	351.5	537.24	951.83
省财政资金	3900.41	3642.29	3999.97	3464.48

1.2 审判法庭现状及存在问题

由于现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初建时间较早，起点较低，设计较落后，又受用地规模的制约，加上布局也不合理，现有法院审判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0 亩，总楼层为六层（含地下车库），大楼集审判和办公于一体，建筑面积 6755 平方米，审判用房 1912.47 平方，办公用房约 4166.73 平方米，现四会市人民法院在岗的各类人员达 182 多人，近年来年均审理各类案件超 14000 宗，而且管辖区域除四会市外还包括肇庆市高新区，案件受理数和法官人均办结数均居全市法院前列，现有的审判法庭已明显不适应新形势下司法工作发展需求。

受原规划、设计的影响，存在以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场地不足。现有 6 个审判法庭，其中大审判法庭 1 个（主要是刑事案件开庭使用），中小审判法庭 5 个（供 13 个民事审判团队开庭使用）。经统计，2023 年平均每个审判法庭日开庭量达 5 场次，每场庭审实际使用时间不足 1 小时，大量案件在立案后需要等待两个月左右才能开庭，严重制约了审判效率。虽然四会法院想方设法通过增加网上开庭、夜间

开庭及在“双休日”加班开庭方式来缓解审判场地不足的矛盾，但当事人对非工作时间开庭普遍带有抵触情绪，需办案人员花费大量的时间进行沟通协调。此外，在新形势下，缩短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减诉讼成本，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及重要考量指标之一。对于一些事实比较清楚、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四会法院以往一般能够在开庭审理调查后快速审结，但目前由于审判法庭不足，导致这类案件审理周期被迫延长，直接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无疑会降低当事人对司法效率的评价，影响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评价的满意度。

四会法院现有各类工作人员约 182 人，审判场所拥挤。各审判业务部门均没有调解室、接访室等，法院干警工作办案相互干扰，影响了正常的审判工作开展，同时法官调解、接访、正常工作也相互影响。

由于用地和审判业务用房的严重不足，为此，四会市人民法院不得不在法院用地范围内、审判法庭大楼走道、架空等区域以临建方式增加审判业务用房。另外法院立案信访大厅仅设置 3 个办事窗口，已无法适应日益俱增的人民群众诉讼要求。

2023 年，四会法院主要领导立足法院实际审判情况，多次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资金建设集装箱法庭，缓解审判法庭数量不足的困难，今年 5 月，在地方党委支持下，四会法院在院机关原有的停车区域增建了 4 个集装箱法庭，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有效解决了审判法庭不足等制约法院发展难题。为审判工作提速增效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2) 存在安全隐患：四会市人民法院在 1999 年竣工投入使用审判办公大楼，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四会大道行政中心，距今已使用 20

多年，因年久导致墙体老化裂缝、雨天外墙渗漏严重，而且面积过小，为混合建筑结构，无法进行改造，严重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随着四会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四会市人民法院案件数量不断攀升，致使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严重不足，审判庭面积过于狭小，组织大型的庭审活动时更显得捉襟见肘。四会市人民法院负责全市及肇庆大旺高新区的案件审判和人民调解工作，四会市基层法院的案件审理较多，四会市人口多，经济和社会活动多，特别近年来，四会市及肇庆大旺高新区的飞速发展，民事案件、经济纠纷较多，服务范围广，服务业务量每年攀升。目前现有的审判法庭已无法满足审判需求，严重制约案件排期开庭工作，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43号）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在3000件以上的，执行一类标准，即面积指标在12040~12980平方米，四会市人民法院现有的业务用房面积远远达不到建设标准，为了满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规范化标准化需要，为完成新形势下的审判任务、改善审判条件，提高四会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效率，构建和谐肇庆，加快肇庆市经济发展，建成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打造“智慧法院”的要求、更高效提供司法保障的信息化审判法庭，故四会市人民法院提出建设本项目。

1.3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

为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场所不足的困难，完善审判法庭的功能，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条件，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发展的要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把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纳入全省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目前已启动向省发改委申请立项工作，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详见附件），项目土地界限、权属清晰，不存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问题。同时项目已取得四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四自然资源地字第[2021]14 号（详见附件）。

2 规划政策符合性

2.1 项目建设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相符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

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纲要》要求，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同时，《纲要》提出，到 2025 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要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法律制度。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法律制度建设。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

同时我国《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搞好机构改革，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扬实干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2.2 项目建设与《“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规划纲要》相符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规划纲要》中提到总体目标：到 2025 年，人民法院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高效，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智慧法院建设实现新的突破，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提升，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规划纲要》提到：要加强行政装备保障。完善人民法院预算编制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收支脱钩、全额保障。建立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标准化体系，推动建立办案业务经费成本核算体系、业务装备经费支出规划体系，健全经费保障基础数据库。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人民法院基础设施体系。出台加强司法技术工作的指导意见。

《“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工作规划纲要》提到：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狠抓基层人民法院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水平。修订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局，提高人财物保障水平，探索符合人民法庭工作特点的审判团队组建和运行模式，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促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人民法院援疆、援藏、援青工作，健全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建设常态化机制。

2.3 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提到的：第三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大全民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力度。制定实施我省“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推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开展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

设，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语音、网络、实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现代法律服务业，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支持广州、深圳等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先行探索。

2.4 项目建设与《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提到：“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肇庆法治肇庆”。同时《纲要》提到要：加强法治肇庆建设。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不当的规范性文件，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尊严、权威。运用好地方立法权，健全法治肇庆制度体系，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障良法善治。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科学立法体制机制，加快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加快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

范区。强化法治思维，提高运用法治方式、法治手段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面提高政府为民办事的效率效能。健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和保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健全和落实依法决策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深化政务公开，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化、标准化、信息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率先探索建立全流程、全方位、立体化的司法权管理监督体系，大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推进行政诉讼制度改革，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健全完善刑事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体制，统筹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综合发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信访等作用，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推进人民调解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有机衔接，发挥律师、行业性和专业性调解组织在多元调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

法调解衔接联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深化律师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努力实现“应援优援”。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完善律师执业权力保障，提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水平。扎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市民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2.5 项目建设与《四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四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提到要：推进法治平安建设，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紧紧围绕打造安全稳定、公平公正、法治社会的目标，聚焦难点重点热点问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四会、平安四会、和谐四会，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市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

加快建设法治四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民法典实施为重要抓手，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有效提升治理能力法治化和现代化水平。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快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效能和公信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行政决策落实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智能化建设。加快法治社会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尚和社会秩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各级的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高的规划及政策符合性。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3.1 加强法院建设是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需要

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是今后各级审判机关工作的总纲。基层法院作为法院审判系统的基层组织，与其他基层政法组织优势互补，密切协作，共同担负着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使命。基层法院发挥了就地办案，便利群

众诉讼的作用；发挥了办案主力军的作用；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了法制宣传形式多样化；还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现行法治运行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层社会的具体实践。

3.2 是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基层人民法院作为法院机构的基层组织，工作在基层，直接面对改革开放带来的新变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法制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社会上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民间纠纷和经济纠纷持续上升，劳务纠纷、土地承包合同等新类型的民事案件不断涌现，由于法院设置上的地域性特点，使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平均成本较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加强基层法院建设，有利于人民法院通过就近就地便民的优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预防和解决纠纷，拓宽服务领域，加大服务力度，满足城乡经济发展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城乡经济的顺利发展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3.3 是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需要

近年来，各地在积极推进法院机构建设的同时，大力加强法院业务规范化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目前各地法院和法庭业务发展不平衡，有的法院和法庭建立后，片面强调硬件建设，没有迅速有效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的开展工作很不全面，没有把法院承担的主要职能落到实处；有的开展工作很不规范，在履行职能时不能严格依法办事，甚至超

越职权范围，滥用强制手段，造成了恶劣的影响。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不利于法院职能作用的发挥，还将动摇基层法院在基层政法组织建设和法治机制中的地位，影响到它的进一步巩固和健康发展。因此，既要加强法院的硬件条件建设，同时又要大力加强法院业务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法院的职能开展业务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基层法庭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建设，促使基层法院各项业务在制度化、规范化中，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

3.4 是基层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

基层法院作为基层审判机关，充分发挥对基层调解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贯彻群防群治的方针，使调解组织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把大量民间纠纷消灭在萌芽之中，预防和减少了诉讼案件。有利于促进基层政府实现行政决策、建章立制的科学化、民主化与法制化，有利于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从而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

因此，加强法院建设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法制建设工作的一项紧迫和重要的任务。各级法院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法院建设的重要意义，以改革创新、艰苦奋斗、刻苦攻坚的精神，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做好这项开创性的工作。

3.5 是确保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树立良好形象的需要

随着四会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四会市人民法院案件数量不断攀升，致使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严重不足，审判庭面积过于狭小，组织大型的庭审活动时更显得捉襟见肘。四会市人民法院负责四会市全市及大旺高新区的案件审判和人民调解工作，服务人口多，经济和社会活动多，民事案件、经济纠纷较多，服务范围广，服务业务量每年攀升。目前现有的审判法庭已无法满足审判需求，严重制约案件排期开庭工作，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满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规范化标准化需要，为完成新形势下的审判任务、改善审判条件，提高四会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效率，构建和谐肇庆，加快肇庆市经济发展，建成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打造“智慧法院”的要求、更高效提供司法保障的信息化审判法庭，故四会市人民法院提出建设本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可以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场所不足的困难，完善审判法庭的功能，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条件，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发展的要求，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而且是迫切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1 需求分析

1.1 需求分析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
-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8号）；
-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 《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9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23号）；

-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
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
- 《肇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稿）；
- 其他当地相关部门提供用地及规划资料等。

1.2 四会市人民法院辖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

当前，四会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肇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四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围绕肇庆“两个定位”发展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四会（不含大旺街道）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83.66亿元，同比增长2.5%（以下简称“增长”），增速高于全省、全肇庆平均水平；规上工业总产值925.61亿元，增长3.4%；规上工业增加值173.67亿元，增长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11.42亿元，下降14.7%，降幅低于肇庆市平均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4.49亿元，与2021年持平，增速高于肇庆市平均水平；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18.43 亿元,下降 9.8%;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91.9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81.25 亿元,分别位居肇庆各县(市、区)第 1、第 2 位;实际吸收外资 9388 万元;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各项主要经济指标总体上承压企稳,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四会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及四会市全市和肇庆大旺高新区的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而飞速增长。

1.3 四会市人民法院现状概况

由于现时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初建时间较早,起点较低,设计较落后,又受用地规模的制约,加上布局也不合理,建筑面积累计也只有 6755 多平方米,已明显不适应新形势下司法工作发展需求。

随着四会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四会市人民法院案件数量不断攀升,致使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严重不足,审判庭面积过于狭小,组织大型的庭审活动时更显得捉襟见肘。四会市人民法院负责全市及肇庆大旺高新区的案件审判和人民调解工作,以及全市基层法院的案件审理较多,全市人口多,经济和社会活动多,特别近年来,四会市及肇庆大旺高新区的飞速发展,民事案件、经济纠纷较多,服务范围广,服务业务量每年攀升。目前现有的审判法庭已无法满足审判需求,严重制约案件排期开庭工作,严重影响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1.4 四会市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情况

由于四会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涉及四会市全市和肇庆大旺高新区的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故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一直居肇庆法院系统前列，在 2020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9649 宗，办结案件 9485 宗，2021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2545 宗，办结案件 11876 宗，受理案件数较上年上升 30.01%，2022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2578 宗，办结案件 12766 宗，受理案件数较上年上升 0.26%，2023 年四会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14140 宗，办结案件 14382 宗，受理案件数较上年上升 12.66%，在 2020 年至 2023 年四年间，年受理案件数平均升幅 14.23%，案件受理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

1.5 审理案件预测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及四会市人民法院 2020 年至 2023 年审理案件情况及四年建成后(2028 年)预计审理案件数一览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即四年后(2028 年)的审理案件数为 20180 件： $15228+1238\times 4=20180$ 件。

**2020 年至 2023 年审理案件情况及四年建成后(2028 年)
预计审理案件数一览表**

时间	新收数	旧存数	审理数	结案数	上下两年审理数平均数变化情况
2020 年	9649	1865	11514	9485	3060
2021 年	12545	2029	14574	11876	702
2022 年	12578	2698	15276	12766	-48
2023 年	14140	1088	15228	14382	上述累加审理数 3714 件，平均每年增长审理数约 1238 件

2028 年 (四年建成后)			20180		预计审理数 (15228+1238× 4=20180 件)
-------------------	--	--	-------	--	----------------------------------

为适应新时期审判工作需要，四会市人民法院已申报新建审判法庭，上级法院也非常重视和支持，为此，四会市人民法院已向政府申请审判法庭建设用地，四会市政府也同意无偿划拨在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四会市公安局右侧、商业大道旁边的地块给四会市人民法院作为建设新审判法庭大楼的用地，目前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同时项目已由省高院报省发改委申请立项。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法庭”）建设，保障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制定了《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据此标准：基层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在 3000 件以上的，执行一类标准，即面积指标在 12040~12980 平方米，结合四会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情况（详见上表：2020 年至 2023 年审理案件情况及四年建成后(2028 年)预计审理案件数一览表），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应设置为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一类标准进行建设。

1.6 建设规模需求分析

1.6.1 审判法庭建设规模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第十四条及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审判法庭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级别，其建设内容为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等。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第十七条，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不应超过下表规定的控制指标：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各类用房建筑面积控制指标表

建设规模 用房名称	面积指标（m ² ）		
	一类	二类	三类
立案用房	710	550	370
审判用房	5920~6800	4530~5220	3350~3870
执行用房	250	220	170
信访接待用房	430	400	310
审判配套用房	1280	1080	750
审判信息管理用房	620	480	340
诉讼档案用房	1440	1170	960
司法警察警务用房	220	180	180
辅助用房	1170~1230	930~970	710~740
合计	12040~12980	9540~10270	7140~7690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标准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年审案件在 3000 件以上的，执行一类标准，即面积指标在 12040~12980 平方米。根据上述的需求预测各表分析，四会市人民法院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间，年均审理案件数均远超 3000 件，其中 2023 年审理案件数已达到 15228 件，远超过中级人民法院的年审理案件 3600 件，且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指标不应超过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各类用房建筑面积控制指标表规定的控制指标，因此，项目审判法庭建筑面积按规定拟取 12980.00 m²（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第二十七条，地下部分不占用法庭建筑面积指标），具体各用房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各功能用房指标一览表

规模 用房名称	指标数量（m²）	备注
立案用房	710	
审判用房	6800	
执行用房	250	
信访接待用房	430	
审判配套用房	1280	
审判信息管理用房	620	
诉讼档案用房	1440	
司法警察警务用房	220	
辅助用房	1230	
合计	12980	计容面积

1.6.2 其他

1.6.2.1 停车位及充电设施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法庭的场地由人员集散场地、停车场地、绿地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法庭（包括单独建设的立案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应设置社会车辆和业务用车停放场地，并结合主要出入口布置。

人民法院业务用车停车场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业务用车编制意见》的规定，或当地城镇规划的规定确定场地面积。停车位必须建于地下的，不占用法庭建筑面积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机动车停车需求摸查分析表格（见下表）

四会市人民法院机动车停车需求摸查分析

地区/部门	近五年平均受理案件数	当事人（含律师）停车摸查		法院配置人员停车摸查		法院自有公务用车	总停车摸查情况	备注
		日均当事人（含律师）到访量	停车配置（参考测算）	法院配置人员	人员车辆情况			
二类地区（珠三角除广州之外地区）	10306	600	10~20个/100人次	220	185	14	229	

根据上表分析，四会市人民法院目前机动车停车位需求总数为 229 个。

本项目审判法庭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12980.00 m²，根据《肇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稿）的规定，每 100 m²建筑面积配套（小型汽车）机动车位数 ≥ 2 个，每 100 m²建筑面积配套（摩托车、自行车）非机动车位数 ≥ 4 个，本项目应规划设置 260 个机动车位、520 个非机动车位。按照本项目应规划机动车位数，可满足四会市人民法院的实际停车需求。

肇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的停车位指标 表 13-4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车位数 (小型汽车)	标准车位数 (摩托车、自行车)
住宅	套内面积小于 70 m²	车位/户	0.5	2
	套内面积 70-90 m²	车位/户	0.8~1	2
	套内面积 90-130 m²	车位/户	1	2
	套内面积大于 130 m²	车位/户	1~2	≥2
酒店	星级酒店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5	≥0.5
	一般酒店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4	≥0.5
	饮食酒楼	车位/100 m² 营业面积	≥2	≥3
办公楼	行政办公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2	≥4
	其它办公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1.5	≥2
商店	大型商业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5	≥7
	超市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6	≥10
	农贸市场（菜市场）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5	≥10
	专业市场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6	≥7
医院	综合性医院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1.0	≥4
	独立门诊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1.0	≥4
学校	高等教育	车位/100 师生	≥2.0	≥80
	中学	车位/100 师生	≥2.0	≥80
	小学	车位/100 师生	≥2.0	≥20
	幼儿园	车位/100 师生	≥2.0	≥5
体育馆	≥3000 座	车位/100 座	≥3	≥30
	<3000 座	车位/100 座	≥2.5	≥20
体育场	≥20000 座	车位/100 座	≥3	≥25
	<20000 座	车位/100 座	≥2.5	≥20
影剧院 礼堂	市级	车位/100 座	≥8	≥20
	一般	车位/100 座	≥4	≥30
展览馆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1.0	≥5
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文化宫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5~1.0	≥5
城市公园、休闲广场		车位/1000 m² 游览面积	0.5~1.5	≥5
市区风景旅游区		车位/1000 m² 游览面积	0.5~1.5	≥0.5
厂房仓库		车位/1000 m² 建筑面积	0.2~0.6	≥2

备注：学校停车位设置应充分考虑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接送停车需求，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单独设置，不应开设在学校围墙内部，必须满足学校的有关安全规定。

综合人防应建建设面积以及结合法院职工现有的车辆数量，项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综合考虑为 160 个，剩余应建车位数由地上停车位

解决。按照一般地下室车位建设经验，项目地下室面积（含设备用房）按约 37 m²/个机动车车位配置，即本项目的地下室建筑面积共约 5925.00 m²。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9号）。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要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广东省规定新建住宅停车位必须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要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其中广州、深圳市不低于 30%，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不低于 20%，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10%。

因此，结合《肇庆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修订稿）、《广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等，项目需配置机动车停车位260个（2个/100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位520个（按照4个/100平方米计算）及充电桩52支（不低于总停车位数20%）等。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停车及充电设施设置一览表

车位情况	地下（个）	地面（个）	充电桩（支）/说明	备注
机动车停车位	160	100	-	2个/100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位	0	520	-	4个/100平方米
机动车位合计	160	100	52	地面27.5平方米/个，地下约37平方米/个（兼顾人防），设一层地下室
非机动车位合计	0	520	-	1.5平方米/个，设于地面

注：实际以选定方案为准。

1.6.2.2 人防

根据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人防办发〔2022〕1号），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考虑到项目属于立项阶段，暂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计算人防面积（实际以人防部门批复为准）。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据上分析,结合建设单位意见及规划方案,项目规划总用地 19918.77 m² (实际以自然资源部门批复为准),可建设用地面积 19918.77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890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案用房建筑面积 710.00 m²、审判用房建筑面积 6800.00 m²、执行用房建筑面积 250.00 m²、信访接待用房建筑面积 430.00 m²、审判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280.00 m²、审判信息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620.00 m²、诉讼档案用房建筑面积 1440.00 m²、司法警察警务用房建筑面积 220.00 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230.00 m²,同时设置地下室建筑面积 5925.00 m²、地面停车场、绿地及室外广场道路(含疏散场地)等。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²	19918.77
总建筑面积			m ²	18905.00
其中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925.00
	其中	地下室	m ²	5925.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2980.00
	其中	立案用房	m ²	710.00
		审判用房	m ²	6800.00
		执行用房	m ²	250.00
		信访接待用房	m ²	430.00
		审判配套用房	m ²	1280.00
		审判信息管理用房	m ²	620.00
		诉讼档案用房	m ²	1440.00
		司法警察警务用房	m ²	220.00
		辅助用房	m ²	1230.00
	建筑密度		%	20.00
	绿化面积		m ²	6374.01
	基底面积		m ²	4000.00

绿化率		%	32.00
容积率		/	0.6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260
其中	地下停车位	个	160
	地上停车位	个	100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		个	520

项目各功能用房指标一览表

用房名称 \ 规模	指标数量 (m ²)	备注
立案用房	710	
审判用房	6800	
执行用房	250	
信访接待用房	430	
审判配套用房	1280	
审判信息管理用房	620	
诉讼档案用房	1440	
司法警察警务用房	220	
辅助用房	1230	
合计	12980	计容面积

注：实际以选定方案为准。

3 项目产出方案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90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庭审判用房、地下室工程（含人防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其中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为 12980.00 m²（包括：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等）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925.00 m²。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场所不足的困难，

完善审判法庭的功能，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条件，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关于原有场地利用，本次拟新建项目为审判法庭新建项目，不涉及综合办公场地建设（后续暂保持现有办公场地办公）。现有审判用房由当地政府及省高院按省机关事务局现行相关规定，统筹现有场地处置方案，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第四章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1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即四会市公安局右侧、商业大道旁边），位置如下图：



项目建设位置图

项目地块左侧为四会市公安局，地块与四会市市政道路南城路、商业大道为邻，地处于四会市行政中心广场附近地段，周边交通及各项市政管线完善。

项目建设场址现状为水塘，项目开工前需进行土地平整，场址附近多为未开发用地，项目地块红线与现状市政排水主干渠有重叠，目前沿项目地块旁边的四会市地下排水项目已进场施工建设中，该工程将对临

近本项目的市政排水主干渠进行改渠建设，因此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影响。



建设场址现状图

项目不涉及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况，不涉及影响生态保护红线。经现场勘察调查可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需要保护的文化古迹、珍贵树种和古树等。项目地及临近地未见地面塌陷等地质不良现象，周边无污染源，不产生污染气体和物料，对周边地域、环境保护及生态没有负面影响，而且所需水、电、气、通讯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场址无不利条件因素影响。

2 项目建设条件

2.1 地区概况

四会地处广东省中部偏西，西、北、绥三江下游。东与佛山市三水交界，南与肇庆市鼎湖相连，西北与广宁接壤，东北与清远市清新毗邻。属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是肇庆市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全市总面积 1166.38 平方千米，市政府设在东城街道。

项目所在地是位于四会市城区，目前该区域的交通、通信、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国道、省道和高速等通往各镇公路贯穿全区，道路网络四通八达，程控电话网络，移动通信网络和有线电视网络全面覆盖；电力设施完善，电力资源充沛；自来水管网铺设完善。城区金融、商贸、娱乐、餐饮等城市配套设施齐全，城区功能日臻完善。

2.2 气候条件

四会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3℃。极端最高气温 38.5℃，出现在 2003 年 8 月 4 日；极端最低气温-1.2℃，出现在 1963 年 1 月 15 日。年平均降雨量 1803.6 毫米，50 年一遇最大日雨量为 253.5 毫米；年平均日照 1702.3 小时；年平均雷暴日 89 天。

四会市地形似竖立的桑叶，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东西宽约 30 公里，南北长约 45 公里，北部和西部多为山地，约占总面积 44.3%；中部多为丘陵与河谷盆地，约占总面积 31.2%；南部和东部多为冲积平原，约占总面积 24.5%。最高山峰是三桂山，海拔为 888 米。河流有绥江、龙江、漫水河、曲水河和何礼河，河流全长约 434 公里，其中市境河长 149.6 公里。

2.3 交通优势

四会市区域优势明显，陆路、水路交通便捷。国道 321 线、省道 263 线、省道 260 线、省道 118 线、三茂铁路和二广高速公路、江肇高速公路、贵广铁路、广佛肇城际轻轨构成完善的交通网络。境内西江、北江，绥江具备良好的通航条件，马房港口岸为西江流域天然良港。水陆交通优势，为四会市的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4 社会经济

2022 年，四会（不含大旺街道）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83.66 亿元，同比增长 2.5%（以下简称“增长”），增速高于全省、全肇庆平均水平；

规上工业总产值 925.61 亿元，增长 3.4%；规上工业增加值 173.67 亿元，增长 5.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11.42 亿元，下降 14.7%，降幅低于肇庆市平均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4.49 亿元，与 2021 年持平，增速高于肇庆市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3 亿元，下降 9.8%；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91.9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481.25 亿元，分别位居肇庆各县（市、区）第 1、第 2 位；实际吸收外资 9388 万元；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22 年，全市新引进项目 46 个，计划总投资额 89.57 亿元，其中 35 个属于“主导+特色”产业体系，占比达 76.1%，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 17 个。累计新增开工、竣工、投产项目 20 个、30 个、42 个，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94.3 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1.98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达 305 家，其中，工业企业产值超 10 亿元 17 家、超 50 亿元 2 家。“主导+特色”产业集群完成总产值 768.28 亿元，增长 14.1%，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83%。77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6.81 亿元，超过年度投资计划 2.5 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81.08 亿元，增长 24.3%。能源项目投资取得新进展，年内累计投资超 21 亿元，四会市顺利通过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验收，获评 2022 年度中国县域发展潜力百强、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全国县市电商竞争力百佳样本，大沙镇蝉联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

2.5 施工条件

2.5.1 建设项目资源和原材料

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水泥、砂、石、轻质砖、板材、管材等在建筑市场常用的建筑材料。项目所在区域建设用建筑材料供应充足，可满足大量供应的需要，

材料单价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从目前调查到的材料供应情况看，货源及运输条件较好，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太大影响。

2.5.2 施工场地

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即四会市公安局右侧、商业大道旁边），施工范围较大，场地周围可提供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建设场地现状为水塘、水渠，开工前需进行土地平整，建设场地位于较为繁华的市政道路，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规划好施工场地的布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施工期间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工作和日常生活。

2.5.3 供电、供水、排污、排水

供电：经咨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四会供电局，与项目地块相邻的商业大道已有 10KV 供电线路布置，项目供电电源可从商业大道的电缆分接箱用电缆引入，用作建设用电及永久使用电源。

供水：经咨询四会市肇水水务有限公司，与项目地块相邻的商业大道已有市政供水水管（DN600）铺设，项目用水从该市政给水管网接驳，其水源全部采用自来水。

排污、排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就近排入附近周边市政路（商业大道、南城路）已建的市政的排水、排污管道。施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和生化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污水处理厂。

3 要素保障分析

3.1 土地要素保障

四会市人民政府同意无偿划拨在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划拨四会市公安局右侧、商业大道旁边的地块给四会市人民法院作为建设新审判法庭大楼的用地，目前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项目土地界限、权属清晰，不存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问题。

同时根据四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自然资源地字第[2021]14 号（详见附件），项目用地位置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地段，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用地面积为 19918.77 平方米（约合 29.88 亩），目前项目正在办理规划建设条件手续中，根据四会命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函》的复函”：1、根据《四会市东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行政办公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2.5，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限高 80 米。2、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行政办公用地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2023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国土空间调查、规

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国土空间用地分类标准，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统一为机关团体用地。本项目的容积率为 0.65，建筑密度为 20%，绿地率为 32%，建筑高度为 40.5 米，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项目形状规整、便于规划、地势平坦、地质条件稳定，便于建设，交通便利，便于生活发展，有利于改善现有环境，改善人文景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占地规模较为合理。同时，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项目符合节约土地的原则和要求。

- **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况。

- **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 **用海用岛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用海用岛的情况。

3.2 资源环境要素保障

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对当地水资源、能源需求量较少，对当地大气环境、生态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只要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

第五章 项目建设方案

1 技术方案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为法院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所在地区建筑技术成熟可靠。

2 设备方案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主要配置常用的建筑及安装工程设备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所在地区设备技术质量和供应均有良好保障。

3 工程方案

3.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93-93）（2010 年版）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13）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局部修订条文（2024 年版）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15-19-2020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和地方规范及技术规范。

3.2 项目规划方案比选

3.2.1 规划布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涉及公共建筑和方面，设计应严格遵照国家颁布的各项设计规范及肇庆市有关城市规划、消防和交通要求。项目平面布局应以满足法院综合功能要求，交通设计以人车分流、互不干扰、使用便利并满足消防部门有关要求为原则。

1、总体布局总体布置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以现代建筑工艺加以诠释，同时在法院大楼内部最大限度地布置合理利用空间，通过绿化空间，为法院大楼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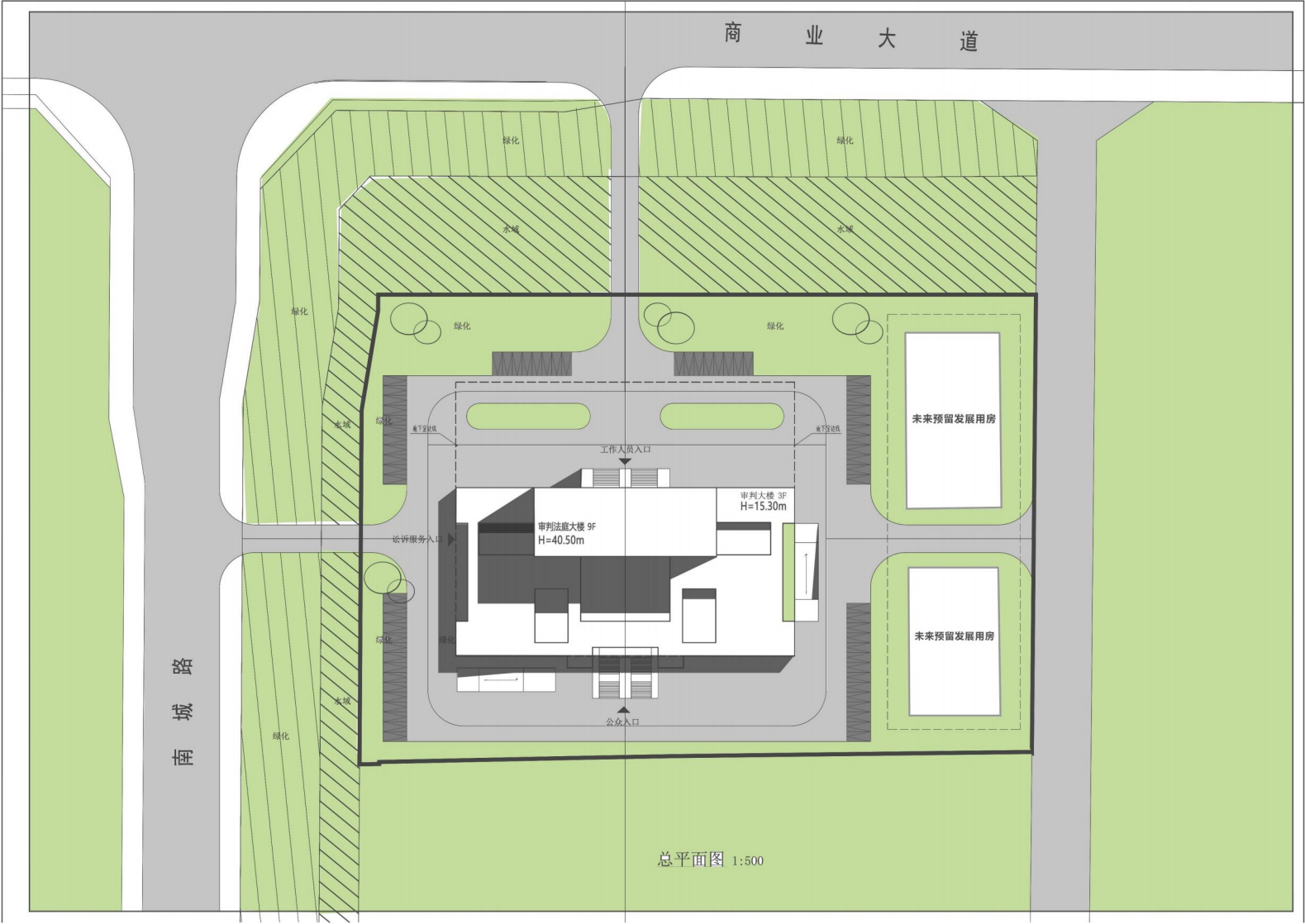
2、立体化的外部人流组织。项目区域预留消防通道，以保证法院内部的安静，安全及便于管理等，为法院职工活动营造在一个理想的空间。

3.2.2 平面布置和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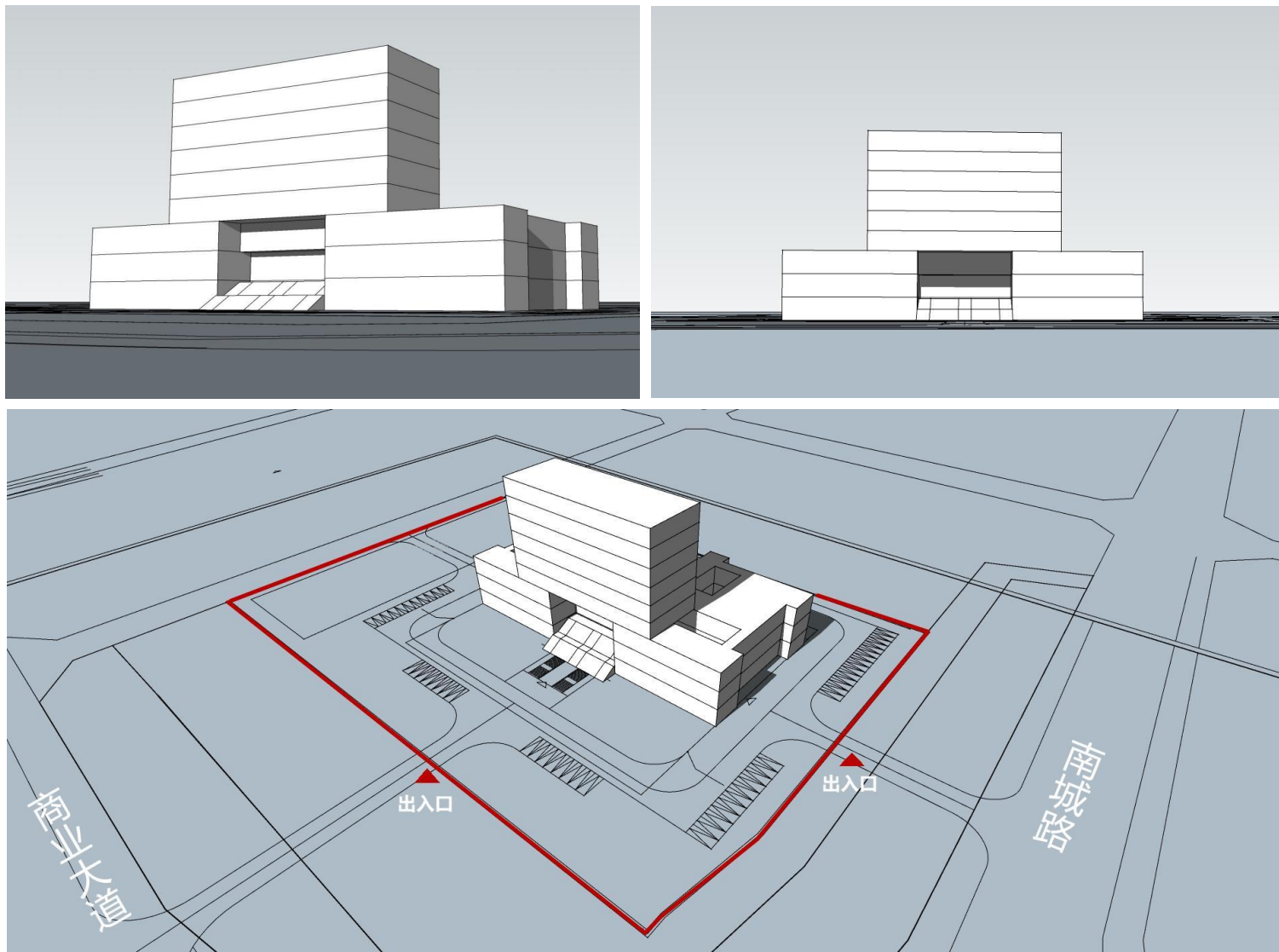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工程建筑风格的前提下，遵循方便使用、提高效率、资源共享的原则，要求在总体布局中减少相关功能建筑之间的距离，减少人员的行走路线，缩短工程管线，降低造价，节约能源。

3.2.3 规划方案比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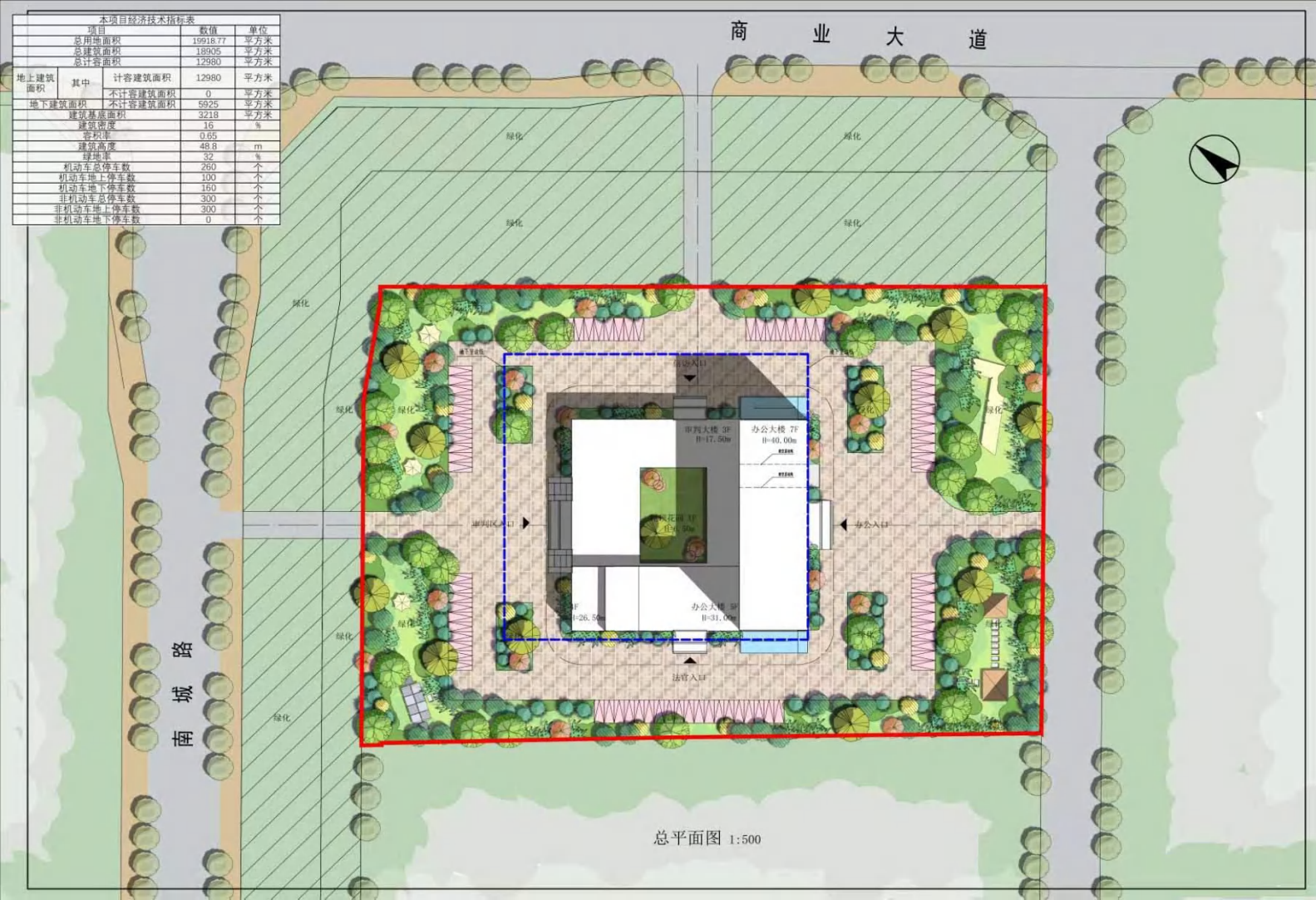
根据业主单位提出的实际使用使用要求及相关需要，提出了以下两个初步方案（推荐方案及比选方案），现对两个方案进行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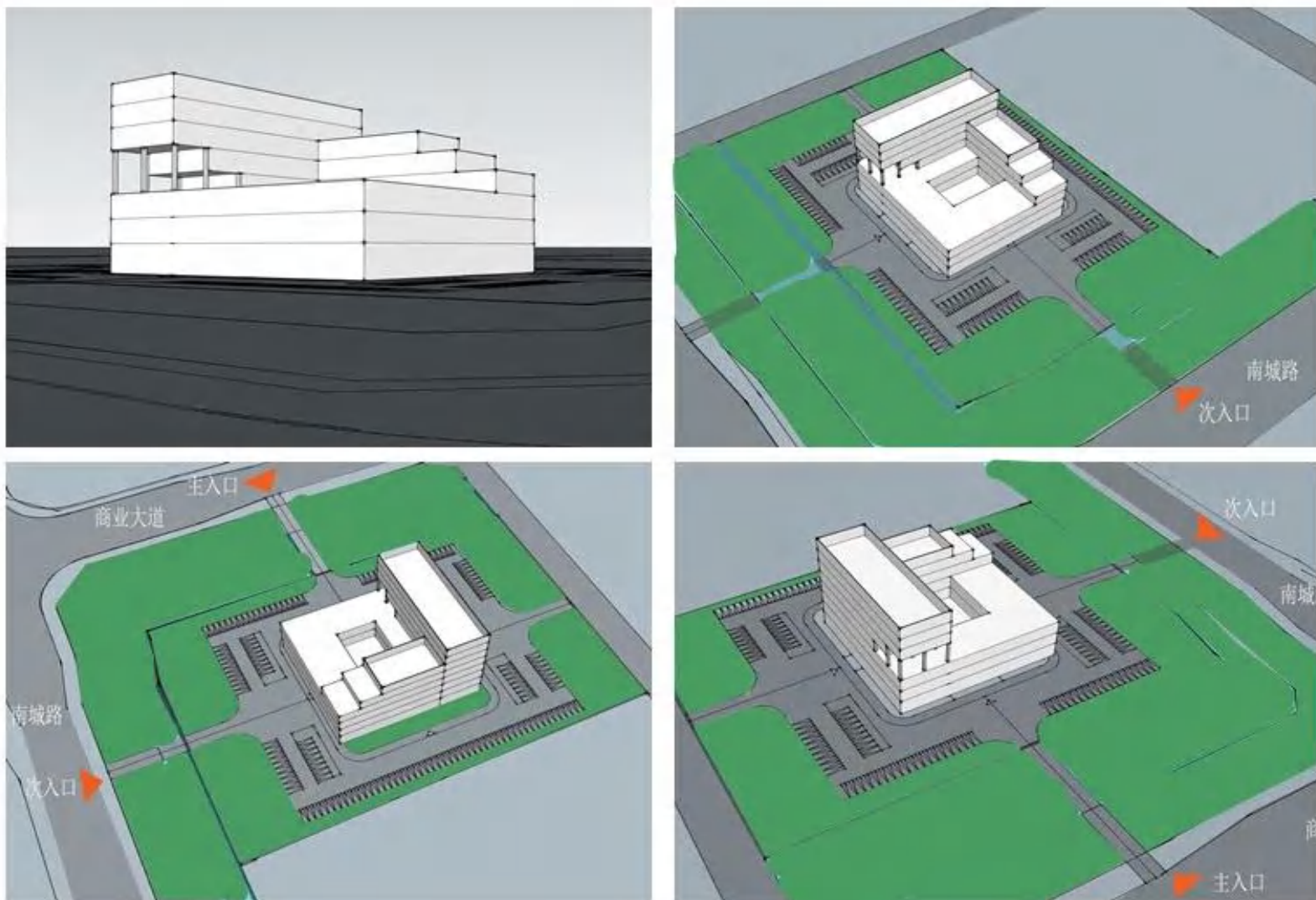
推荐方案规划总平面图



推荐方案建筑模型图



比选方案规划总平面图



比选方案建筑模型图

3.2.4 比选结论说明

(1) 比选方案中单体建筑虽在垂直方向上创造出多重活动空间，减少体量带来的堵塞感，但考虑与现状周边已建的政府行政办公区域建筑的协调性，推荐方案中的设计更为协调，更能体现出法院大楼的整体严肃、庄重性，与项目的性质更为贴合。

(2) 在造价投资控制方面，推荐方案的整体结构较简单，相对于比选方案，结构相对较复杂，部分楼层采用了架空设计，以及逐层设置退台，从造价控制来看，推荐方案的造价是相对较低。

(3) 两者建筑内部布局基本一致，两栋不同的单体均满足项目功能用房的需求，但推荐方案中规划审判工作人员入口正对城市主干道商业大道，可更好地展现出法院审判的庄严性，诉讼服务、公众入口分别设于大楼侧边及背后，可弱化公共服务场所活动对法院的影响，而比选方案中正对城市主干道商业大道为立案信访入口，外部人员时常汇聚在主干道入口处，外来人员管理难度大，略显杂乱，与法院的整体严肃、庄重性质不符。

(4) 比选方案中规划建筑大楼位于地块中轴线上，布局整体较协调，但推荐方案可以预留较多的用地，预留用地较为方正，故在节约土地的同时，也为日后的发展预留了发展用地，可适应以后的法院基础设施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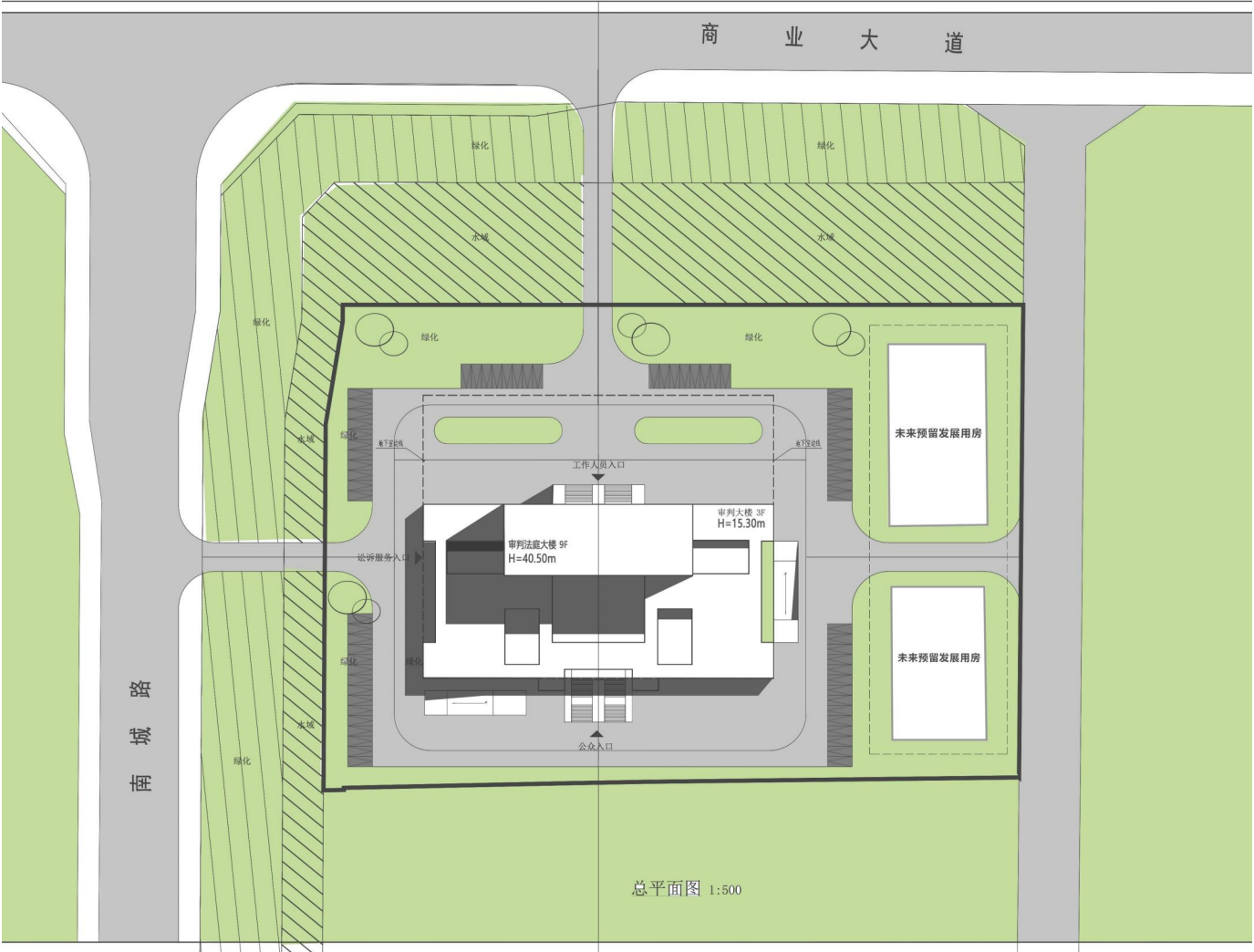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推荐方案在各方面的综合对比，相对于比选方案的设计

更佳。

注：以下设计说明均依据推荐方案进行说明。

3.3 总平面设计

项目拟选场址平面呈矩形，总占地面积约 19918.77 平方米（29.88 亩）。



总平面规划图

方案总体布局寻求与规划所在地地形与城市潜在的轴线关系，同时考虑到项目所处的城市中的区位及与周边的环境，从城市文脉的角度考虑

本项目的建筑设计，努力达到功能组织合理，用地配置恰当，结构清晰，与周边的自然及建筑环境相融合，整体布局遵循城市规划要求。

法院主楼主要朝向面向商业大道，各类法庭设置在大楼的裙楼中心区域，通过审判庭门厅空间联系主楼和各个法庭。整体布局紧凑，分区明确，交通联系路线较短，方便且互不干扰。同时考虑到各个部门独立使用的可能性，满足法院建筑在功能上的特殊要求。

在总平面布置中尽可能留出空间作为绿化用地，在绿化边缘安排了数量充足的停车位，供内部办案人员和外来办事人员临时停车用。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 出入口设置：依据周边道路交通，项目计划设置 3 个出入口（1 主 2 次），法院的主入口设置在基地北面，面临市政路商业大道，该入口作为基地内的主要出入口，可直达审判工作人员入口，基地西侧次入口，面临市政路南城路，进入基地可直达诉讼服务入口，公众入口位于法院大楼背后。基地的东侧次入口，面临规划市政路，由于规划路未建成，暂考虑为备用出入口。

(2) 停车设计：用地地块围绕法院建筑主体设置一条环形消防车道。基地内部停车采用地下停车场的形式，按需设置地面停车位，地面车位主要为公众停车位、后勤附属用房停车位，满足公众和工作人员临时停车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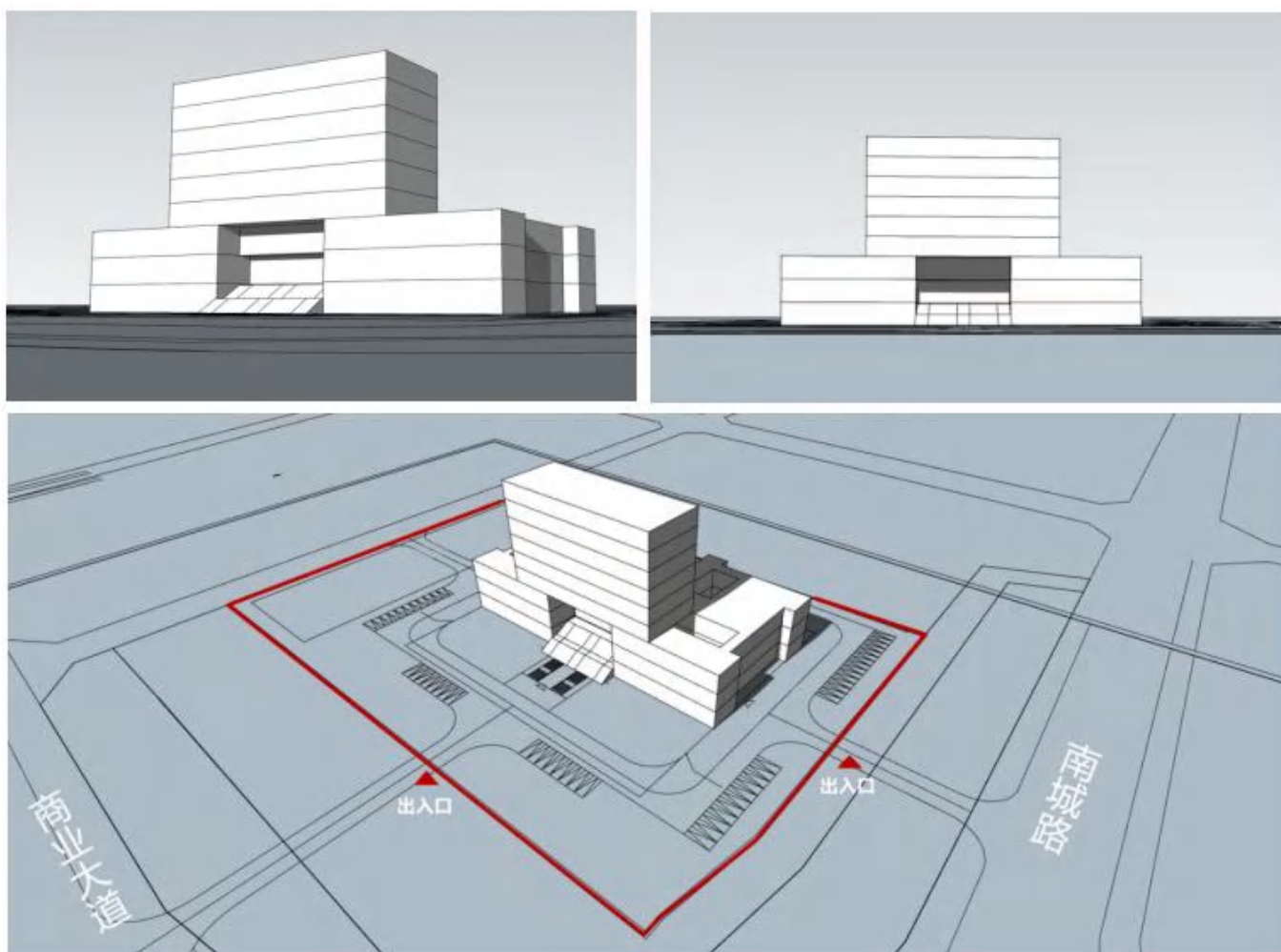
绿地系统规划

在总体规划布局中，以集中式的布局减小了建筑密度，节约用地。法院建筑朝向为偏东北向，视野开阔，使得建筑与景观有机的融合。

预留用地规划：根据建设单位的用地规划设想，项目预留发展用地主要用于日后规划为诉讼服务及调解中心、档案管理等建设用途。

3.4 建筑设计

项目建筑整体色彩选择应庄重大方，建筑造型美观、新颖。楼内功能区域分明，既有利对外服务，又方便内部各功能区协调工作；装饰庄重大方。



项目建筑模型图

本项目设置地下室 1 层，地上 9 层，其中首层至三层高 5 米，四至九层高 4.2 米，建筑总高度 40.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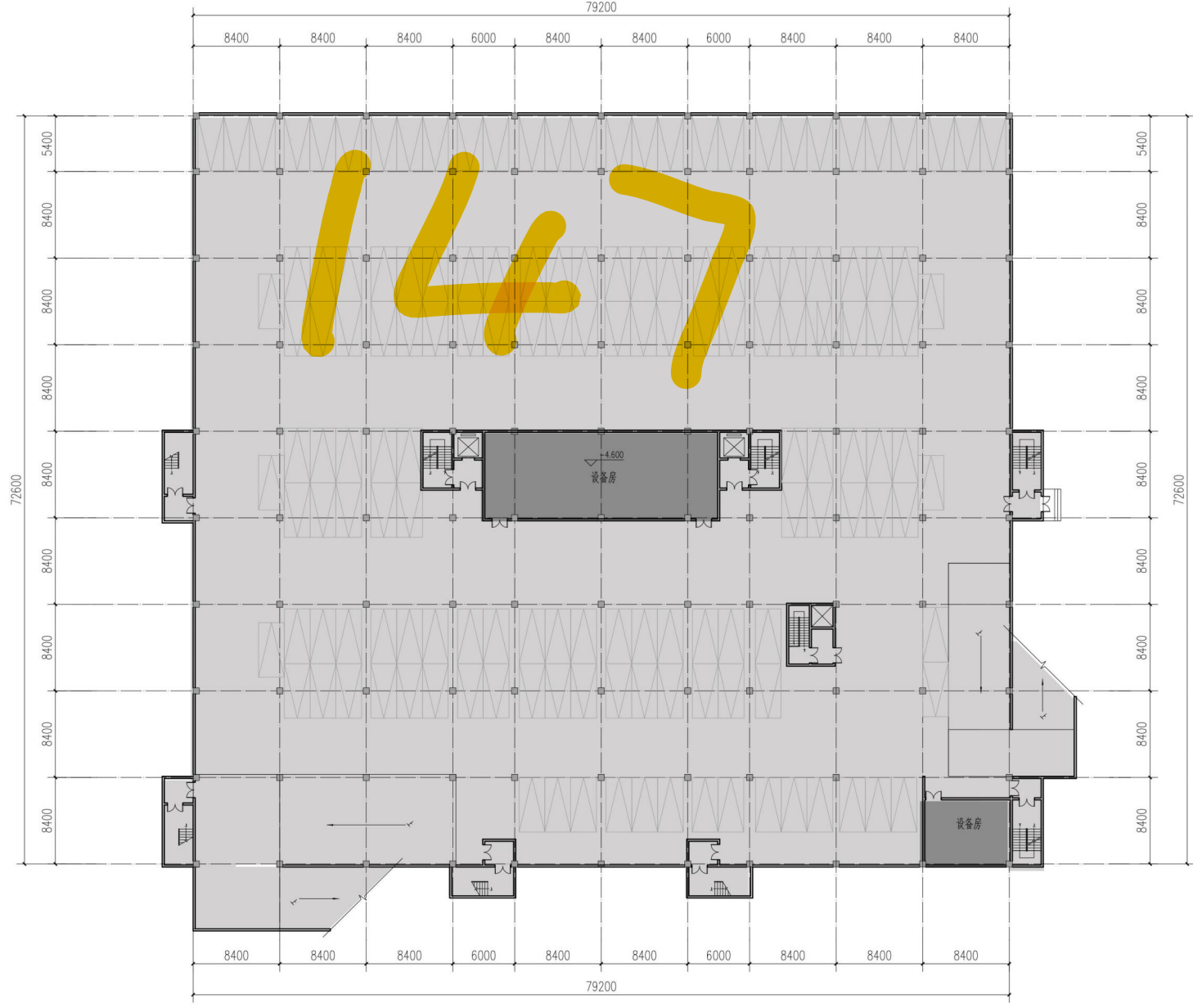
3.5 平面设计

项目建筑空间布局是以审判执行业务为主，行政事务为辅，此次建设重在完善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各类功能用房，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等业务，各层建筑功能如下：

楼层	用房类型	各层建筑面积
四层-九层	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人员工作用房	4750 m ²
三层	大、中、小法庭审判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人员工作用房	2410 m ²
二层	中、小法庭审判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人员工作用房	2560 m ²
一层	信访接待用房、立案用房、中法庭、司法警察警务用房、执行用房	3260 m ²
地下室	主要用于机动车停放	5925 m ²

按公共性强弱、从动到静，将功能空间从下往上进行竖向规划，公共性强的立案登记、信访候谈等空间布置于建筑低层，审批内部关联较强的业务诉讼档案、审判业务等用房则布置于建筑上层。

功能空间竖向规划也对应上强下弱的动静私密性变化，公共功能区域主要布置于建筑低层部分，其他功能区布置在建筑塔楼，内部业务用房位于建筑高层，也有利于人流的疏散和组织以及日常的内部人员管理。



负一层平面图

地下室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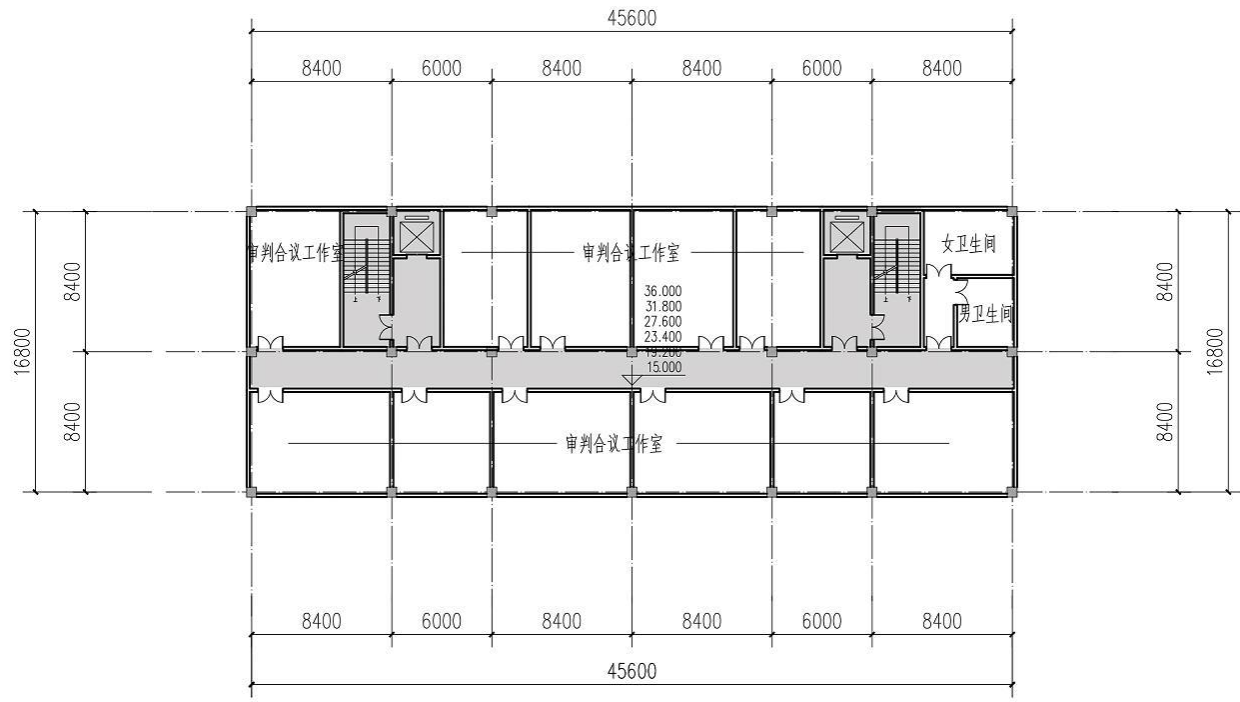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四层-九层平面图



四层至九层平面图

3.6 装饰装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准发布〈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0〕14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等相关规定，建议除接待用房及大堂、门厅等之外，其他用房均参考发改投资〔2014〕2674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基本装修标准配置。

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相关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可分为基本装修、

中级装修、中高级装修三类，并宜符合下表 9 的规定：

表 9 装修标准

分类	
基本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经济型普通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普通 PVC 地材、地砖、水泥砂浆等；墙、柱面选用普通涂料；天棚刷普通涂料或普通饰面板吊顶；门采用普通复合木门。
中级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中等价位的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中档复合木地板、PVC 地材、石材、地砖等；墙、柱面可选用中档饰面板、涂料或壁纸；天棚可做中档饰面板吊顶；门采用中档复合木门或玻璃门。
中高级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中等价位、局部选用中高价位的装修材料或构配件。楼地面可选用中高档石材、木材、普通化纤地毯；墙、柱面可选用中档饰面板或涂料；天棚可做中高档饰面板吊顶；门采用中高档复合木门或玻璃门。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装修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装修选用标准

类别 房间或部位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办公室	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领导人员办公室	中高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服务用房	会议室、接待室	中高级或中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其他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设备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附属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主入口门厅及电梯厅		中高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3.7 结构设计

3.7.1 结构设计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18.77 m²（29.8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905.00 m²。采取框架结构、结构设计充分考虑了建筑的特点，结合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与建筑、设备、施工和地方材料条件紧密配合，遵循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设计原则，力争创作出结构新、速度快、效益好的结构体系。

3.7.2 设计参数

（1）本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

（2）项目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

（3）设计中采用的主要荷载标准值：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结合《广东省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 15-101-2014）中的有关条文规定取值，风荷载的基本风压为 $W_0=0.50\text{kn/m}^2$ ，风荷载标准值为 $W=\beta Z\mu_s\mu_zW_0$ 。

（4）楼面均布荷载按《荷载规范》第 3.1.1 条取值，特殊的设备荷载按实际情况考虑，屋面均布荷载按《荷载规范》第 3.3.1 条取值，恒荷载按实际计算。

（5）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本工程的耐火等级按一级设计，相应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等级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有关条文设计。

（6）结构体系及抗震等级

项目结构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梁板采用钢筋混凝土

梁板体系，墙体采用轻质砌体墙如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以求减轻重量，增加净高，降低结构造价，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场地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T_g0.35s$ 。

(7) 基础型式

项目地基基础工程，由于项目暂未开展勘察工作，项目地质情况参考临近建设的地质情况，结合具体的建筑物结构型式，建议项目的建筑物基础考虑宜采用桩基础。

(8) 抗浮措施

本工程局部抗浮不足之处暂考虑采用冲(钻)孔灌注桩作为抗拔桩。

(9) 软基处理

本工程素填土较深，考虑减少开挖量，暂考虑采用水泥搅拌桩地基处理。

注：由于项目暂未开展勘察工作，本结构建设方案仅作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参考，相关基础及结构方案设计最终以详细勘察报告为指导依据调整为准。

3.8 土石方工程

根据场地现状，场地主要为水塘、水沟等，项目开工前需进行回填土方压实，平场标高按现状附近市政道路标高，除地下室开挖区域，为满足场地平整需求，其余场地需回填土方压实，部分开挖区域需进行清淤并回填压实，其产生的淤泥弃土需进行外运，土方运距综合暂考虑为 6km。

3.9 人防工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如下：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8905.00 m²，下设负一层地下室（基础埋深大于 3 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925.00 m²，考虑到项目属于立项阶段，暂按照建筑基底计算人防面积，即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3260.00 m²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本项目地下室规划人防建设面积共 3260.00 m²（实际以人防部门批复为准）。

3.10 基坑支护

由于项目未做地质岩土勘探，建议根据岩土地质状况进行再结合现场条件，选用合适的基坑支护方案进行建设，目前主流的基坑支护方案主要有排桩、地下连续墙、水泥土重力式挡墙、土钉墙（复合土钉墙）、型钢水泥土搅拌墙（SMW 工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基坑支护方案进行建设。

项目规划一层地下室，预计开挖深度不超过 5 米，开挖深度不大，不属于深基坑类型，但由于项目未做地质岩土勘探，岩土地质状况尚未明确，本项目的基坑支护方案建议选用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以及土质适用范围较广、造价适中、多种支护方式结合的排桩+截水帷幕+锚索，基坑

底桩边结合水泥土搅拌桩加固，并视场地土质情况，如有场地淤泥层较厚的现象，坑底应采用固土以及场内水平支撑的措施。

3.11 电气工程

3.11.1 设计依据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T15-42-200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20052-2013;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DBJ/ T15-150-2018 ;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
-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
-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
-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DBJ/T15-226-2021。

3.11.2 供电电源及负荷等级

本项目可采用高压供电，电源取自临近附近的市电 10KV 供电线路，建议采用双回路电源供电，两路 10kV 电源引自同一区域降压站内的不同母线段两路电源进线同时供电，互为备用，当其中一路电源故障，切除部分三级负荷后，另一路电源负担其余全部负荷，一级负荷：重要计算机系统用电、应急疏散照明（包括疏散指示灯、出口指示灯、走廊及疏散通道的应急照明等）、消火栓泵、喷淋泵、消防电梯、防排烟设备、楼梯及前厅加压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安防系统等；其余为三级负荷：不属于二级负荷以外的其他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

3.11.3 用电负荷估算及变压器选型

负荷容量：本项目对空调、风机、垂直客梯等用电设备按其设备安装容量进行统计，对照明等设备的用电负荷按单位容量法进行统计，功

能用房、会议室、业务用房等场所照明及小动力按照 $100\text{w}/\text{m}^2$ 预留，地下室按照 $15\text{w}/\text{m}^2$ 预留。

负荷容量估算按照单位面积指标 (W/m^2) 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详见下表：

位置	面积 (m^2)	单位指标 (W/m^2)	安装容量 (kW)
审判法庭大楼	12980	100	1298
地下室	5925	15	88.88
充电桩电源(按 20%车位)		$260 \times 0.2 \times 7\text{kW} \times 0.7$	254.8
合计			1641.68
同时系数 0.7			1149.18
变压器安装容量 (kVA) 采用 SCB-13 干式变压器			$2 \times 800 = 1600\text{KVA}$

本工程根据负荷分布及性质分析，设置 1 个 10/0.4KV 变配电所，装机容量为 2 台 800KVA 变压器。

3.11.4 主要用电设备

主要用电设备有空调通风、消防喷淋及消防排烟系统；照明系统；智能网络系统、水泵等。

3.11.5 高压供电系统

建议从市网引入两路 10 千伏电源供电，10 千伏系统设计为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正常工作时，两路电源同时供电，互为备用，母联开关平时断开，当一路电源失电时，BTZ 工作，母联开关合闸，由另一路电源供全部负荷。当失电回路恢复供电后，自动恢复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变配电房设于规划审判大楼首层内。

3.11.6 低压配电系统

低压侧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加母联开关手动或自动操作。另外设置一事故母线段，平时由市电供电，当变压器均发生故障时，柴油发电机能在 15 秒内自动起动，保证重要负荷用电。低压配电线路采用放射式和树干式相结合的方式。大容量干线及树干式干线采用封闭式插接母线。小容量一般用电干线采用单芯或五芯阻燃塑料绝缘铜芯电力电缆，消防设备配电干线采用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垂直部位沿电缆竖井敷设，水平部位采用电缆桥架敷设。支干线及支线基本采用阻燃塑料绝缘铜芯导线穿金属管或金属槽在吊顶内敷设。照明电源与空调电源由不同变压器供电。

所有消防泵、喷淋泵等消防设备和应急照明、智能化系统均采用双回路专线供电，末端自动切换。所有双回路电源自动切换设备均需设电气、机械联锁装置。

3.11.7 柴油发电机

为确保应急照明负荷、智能系统负荷、通讯系统负荷、消防负荷等的用电需要，本项目可考虑在地下层设功率为 3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当市电停电时，应急母线失电，应急柴油发电机应在 15S 内自动启动完成，启动后向 220/380V 应急母线供电。

考虑柴油发电机组除必需确保市电停电时的重要负荷（无消防要求时）和消防负荷外，平时还要接入其他重要负荷如生活水泵、排污泵等，

故本项目安装一套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消防负荷与重要负荷不同时运行，市电停电时，柴油发电机供给重要负荷，而市电停电又有消防要求时，在消防信号作用下，自动切断重要负荷及其他非消防设备的用电电源。

3.11.8 充电桩配置

充电桩主要服务对象为法院内部人员用车，充电桩考虑按停车位数量的百分比 20%配置，划出电动汽车专停车位，基于安全和节省造价角度，建议将充电桩设置在地上。

3.11.9 照明系统

参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项目建设照明设计部分如下：

一般业务用房照度为 300LX，走廊、楼梯间为 100LX，法庭为 300LX，车库为 50LX，泛光照明为 50LX，采用照明集中智能控制系统，设中控室，灯具可采用感应式灯具，也可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模式进行编程控制，采取“人到灯亮，人离灯灭”的控制措施。用房照明负荷占总负荷较大比例，光源种类采用 LED 灯、节能灯等高效节能的“绿色”光源为主，禁止采用白炽灯作光源，控制方式采用“分组”和“中控”等方式，达到节能目的。

3.11.10 电线电缆、线路及敷设方式

供电的线路采用电缆至每层总电箱供电。

对电梯、电讯机房用电等一级负荷采用 WDZ-YJE-0.6/1kv 电缆由配电室沿电缆桥架敷设；以两路供电至适当配电点互投。

对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应急照明等一级负荷采用两路电源供电，用 WDZN-YJE-0.6/1kv 电缆由配电室沿电缆桥架敷设至配电点并在末端互投。

一般照明采用 WDZ-YJE-0.6/1kv 电缆由配电室沿电缆梯架敷设以树干方式配电；应急照明等采用两路专用电源配电，用 WDZN-YJE-0.6/1kv 电缆由配电室沿电缆桥架敷设并在末端配电装置处互投。疏散指示照明除采用双电源配电外，还采用自带蓄电池作为第三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90min。

3.11.11 综合布线系统

为满足现代化管理的需要，拟设置综合布线系统，干线采用六芯多模光缆，总配线架，网络交换机、电话交换机设在网络管理中心，出线根据现场传输距离不同采用五类四对双绞线或光缆。该系统可满足数据及语音交换功能，组建内部电话网及局域网。

3.11.12 通信系统

本项目内部接入市话通信网络系统，满足通信要求。

3.11.13 防雷接电系统

1、防雷保护

(1) 本工程按二类防雷措施设防。

(2) 在屋顶设避雷带(12 镀锌圆钢)作为防直击雷的接闪器，利用建筑物结构柱子内的主筋作引下线，利用结构基础内钢筋网作接地体。

(3) 为防雷电波侵入，电缆进出线在进出端应将电缆的金属外皮、钢管等与电气设备接地相连。

2、安全措施

(1) 本工程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

(2) 防雷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及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等共用统一的接地装置，要求接地电阻不大 1.0Ω ，否则应在室外增设人工接地体。

(3) 本工程采用总等电位连接。

(4) 在各个配电间和弱电间以及机房等处设局部等电位连接，

(5) 计算机电源系统、有线电视引入端、电信引入端设过电压保护装置。

3、接地系统

(1) 强、弱电共用联合接地装置，要求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 ；

(2) 电梯机房、消防控制室、计算机网络机房、电信机房、安防控制室、建筑设备监控室等弱电设置局部等电位箱。

3.12 给排水工程

3.12.1 设计范围

建筑室内给水排水（包括消防用水）及用地红线内的室外给排水设计（包括消防用水）。

3.12.2 设计依据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2016 年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3.12.3 方案设计

（1）给排水系统

水源：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管网，从城市供水干管引入，管径 DN200，工程从建筑物周边的市政给水管段上引一条 DN200 市政给水管。在建筑红线内按照功能分设 2 个总水表，生活用水表 DN100，消防用水表 DN150。

项目年生活用水量 9006.25 吨（详见本报告第七章能耗消耗分析篇章）；

（2）排水系统

本工程采用生活污水与雨水分流制排水的管道系统。

A、污水系统

采用粪便污水与生活废水分流系统，粪便污水由专用管道引入室外

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废水设独立管道收集统一处理，食堂的厨房排水单独排入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和废水管均采用暗装。

B、雨水系统

$$q = \frac{4693.651(1 + 0.529LgP)}{(t + 13.023)^{0.812}}$$

雨水量：暴雨强度公式（肇庆）：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

t—设计降雨历时（min）

P—设计重现期（P）

按肇庆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和溢流设施，以及楼面径流雨水量，采用雨污分流方式，考虑室内大空间布局为减少排水立管采用虹吸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由雨水立管直接引至建筑物外雨水井，然后与地面雨水口汇集的雨水一起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立管设于建筑物外砌砖包饰。

C、管材

排水管道材料：室内排水管均采用 UPVC 塑料管；室外埋地排水管，当 DN≤200 时采用 UPVC 排水管；当 DN>200 时采用 HBPE 排水管。

3.13 消防工程

3.13.1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置的灭火系统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湿

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3.13.2 设计依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3.13.3 消防用水量

（1）消防标准

本工程红线内的建筑物最高为 44.3m 的公共建筑。按二类公共建筑进行消火栓灭火系统设计，火灾持续时间为 2h；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最大设计流量为标准进行设计，火灾持续时间为 1 h。

（2）消防用水量标准及一次灭火用水量，详见下表

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表

消防措施	设计用水流量 (L/S)	火灾延续时间（小时）	用水量 (m ³)	备注
室内消火栓系统	30	2	216	由消防水池提供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0	2	216	由消防水池提供
室外消火栓系统	30	1	108	由消防水池提供

合计			540	
----	--	--	-----	--

消防用水量按一次火灾计，消防用水量为 540m^3 ，其中室内消防贮水量为 324m^3

(3) 消防水源

室外给水管能满足本工程室外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室外消防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室内消防用水由消防水池提供，消防时不考虑市政管网向消防水池补充室内消防用水。水池为钢筋混凝土水池，容量为 330m^3 。

3.13.4 消防栓系统

(1) 室外设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距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大于 4m ，室外消火栓由市政管网供水。

(2) 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箱的间距不大于 30m ，并保证同层两股水柱同时到达任何部位。

按照规范设置消火栓箱采用 HR—1 型单门单栓箱，箱内配 SN65 消火栓一个， $\phi 65$ 衬胶水带 25m ， $\phi 19\text{mm}$ 口径直流喷枪一支， 180° 旋转式消防软管卷盘一套，配 $\phi 19\text{mm}$ 内径胶管 25m ， $\phi 8$ 口径小喷枪一支。屋面设试验用消火栓及压力表。

(3) 系统分区及给水管网。

垂直不分区：二层至顶层，由消火栓专用水泵直接供给。地下室至首层，由消防专用水泵供给并在每个消火栓栓口设减压孔板减压。水平环状管设在地下室和屋顶，在室外设消防水泵接合器与环状管网相连。

(4) 消防水泵的控制。

各消火栓箱旁均设破碎玻璃按钮及警铃，可远距离启动水泵，也可在消防中心及泵房内手动控制。各台水泵的启、停、故障，均有信号在消防控制中心显示。

3.13.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以下简称喷淋系统）按中危险Ⅰ级设计，设计流量 30L / S，火灾延续时间 1h，喷水强度为 6L/min. m²，作用面积为 160 m²。喷淋供水泵由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自动启动，并受消防控制中心监控。水流指示器、信号闸阀、湿式报警阀工作状态均反映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池贮水量为 330m³。

(2) 系统分区及给水管网

喷淋系统按压力分为高、低二区。高区为四层至九层，由喷淋专用水泵直接供给。低区地下室至三层，由喷淋专用水泵经减压阀减压供给。

报警阀前管道成环。每个防火分区设水流指示器及带启闭信号闸阀（启闭信号反馈到消防中心），在管网末端设排气和试验用排水管及控制阀门，每层排水管的控制阀门前设一个压力表。

在室外设消防水泵接合器，接合器与湿式报警阀前管网相连接。

(3) 喷淋水泵及控制

喷淋泵（与消火栓泵）均设在地下室泵房，主泵一台（一用一备），消防水池旁设一套稳压设备给系统稳压。喷淋泵由湿式报警阀后讯号管

上的压力制启动，稳压泵由湿式报警阀前的压力开关启动，主泵启动一小时后自动停泵。喷淋系及稳压泵均能在消防控制中心及泵房内人工启停，其启停及故障均在消防中心有显示。

（4）设置范围

各层除卫生间、变配电房、发电机房、计算机房外、所有公共活动用房、走廊、管理、业务用房、休息室等，可用水灭火的区域。对于层高大于 8 米的区域采用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3.13.6 建筑灭火器配置

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火灾蔓延速度以及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灭火器材按建筑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设置，设计在各楼层均配置适量有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以扑救初始火灾，且灭火器尽量放置于消火栓箱内。

3.13.7 气体灭火系统

在不适合用水扑救的场所（高低压变配电房、信息中心、机房等）设置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上述区域气体灭火作用面积共 350 m²，气体灭火系统的设置满足《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的相关要求。

3.13.8 消防自动化系统 FAS（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系统含给排水控制系统的联动。火灾自动报警设计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消防控制中心设于底层，系统由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主机、

火灾探测器、手报按钮、声光报警器、消防联动控制柜、火警通讯设备组成。任一点探测器报警，系统可完成如下联动控制：启停消防泵、停止火灾相关部位空调机，送排风机、切断相关部位非消防电源等，同时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3.14 通风空调系统

3.14.1 设计依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DBJ15/51-2015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

3.14.2 设计范围

1. 地下层车库及设备用房的通风设计；
2. 上部建筑的通风设计；
3. 上部建筑的空调设计；
4. 本项目防排烟系统设计。

3.14.3 室外空气计算参数

室外设计参数

季节 \ 参数	干球温度 (°C)		湿球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力 (kPa)
	空调	通风			
夏季	31.6	31.5	27.8	71	100.37
冬季	6.0	13.9	—	68	101.90

室内空调设计参数

房间名称	夏季		冬季		新风供给标准 (CMH/P)	噪音标准 dB(A)
	干球温度 (°C)	相对湿度 RH(%)	干球温度 (°C)	相对湿度 RH(%)		
法庭	26	50-65	20	—	19	≤40
休息室	26	40-65	20	—	30	≤40
业务用房	26	40-65	20	—	30	≤45
会议室	26	40-65	20	—	30	≤45
大堂	26	40-65	18	≥30	10	≤45
档案库	23 ± 1	50 ± 5	23 ± 1	50 ± 5	—	≤40

3.14.4 空调系统方案

1. 项目为夏季中央空调系统：

(1) 拟采用集中制冷水（7℃供水，12℃回水），分别送至各区末端设备（风机盘管或风柜）的空调方式。

(2) 审判法庭大楼建筑面积约 12980 m²（地下室区域不纳入空调考虑范围），夏季总冷负荷约 2100 KW。

2. 空调末端

(1) 大空间的空调末端设备采用全空气系统（冷风柜系统），低速风

道送风，部分送风口采用喷口或旋流送风口以解决大空间送风距离远的问题。在建筑装饰条件允许时尽量采用分层空调以节能。回风则利用天花或侧墙百页风口回风，新风通过竖向管井自屋面引下至各层空气处理机房。新风量按不同标准、不同季节作调节，以节省运行费用，同时设有排风。

(2) 小空间的空调末端设备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新风机分层、分区设置。新风通过竖向管井自屋面引下至各层新风处理机房。排风经室内天花排气扇排入走廊天花再通过卫生间排风竖向管井排至屋面出室外。

3.14.5 通风系统方案

1. 公共卫生间排气械按 15 次 / 时换气次数计算，经由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2. 地下车库根据防火分区分别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与消防送排风系统合用，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3. 屋面电梯机房设置独立的机械排风、自然进风通风系统。

4. 储油间设置独立事故通风系统，排风机采用防爆风机。

事后通风：设有气体消防的房间在灭火完后开启事后排风机和防烟防火阀排风。事后排风与平时排风或事故通风合用系统。独立设置事后排风系统按 5 次 / h 计算。

6. 通风系统设计参数：

通风系统设计参数

区域用途	每小时换气次数	备注
卫生间	15	(a)
垃圾房	15	(a)
变电房	按散热量计算	(b)
配电房	按散热量计算	(b)
发电机房	6	
电梯机房	8	(b)
制冷机房	8	(b)
停车库	6	(b)
油罐室	6	(b)
储藏室	6	(b)
水泵房及其他机电设备房	5	(a)

注：设有机械排风系统，利用相邻区域的余风作为自然补风。设有机械送排风系统。

3.14.6 防排烟系统方案

1. 本项目根据《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进行设计。

2. 不符合自然排烟要求的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设置机械加压系统，每层设常开型百叶风口，加压送风风量按《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4篇计算。防烟楼梯间正压值为40至50Pa。

3. 不符合自然排烟要求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设置机械加压系统，前室每层设有电动加压送风口，当发生火警时，由消防中心控制本层及上下层电动加压送风门开启，同时启动加压风机，进行加压送风。加压送风风量按《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3.4篇计算。合用前室正压值为25至30Pa。

4. 采用气体灭火的房间：当发生火警时，关闭该区域空调通风系统，

以便气体灭火；当确认火被扑灭后，开启排风机排除废气，并开启送风系统补风，持续通风 2 小时以上。当确认废气排完后，空调系统通风转入正常工作状态。

5. 对于空间净高大于 6m 的场所，按排烟量最大的防烟分区确定，其中每个防烟分区排烟量根据房间内的热释放速率以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第 4.6.6 条 4.6.13 条的规定计算，并与该规范表 4.6.3 中的数值对比取较大值；

6. 对于空间净高不大于 6m 的场所，按同一防火分区内任意两个相邻防烟分区的排烟量之和的最大值确定，其中每个防烟分区排烟量按不小于 $60\text{m}^3/(\text{h} \cdot \text{m}^2)$ 计算，且取值不小于 $15000\text{m}^3/\text{h}$ ；

7. 内走道排烟系统：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内走道设置机械排烟系统。走道排烟量按《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6.3 第 3 至 4 点计算。防烟分区内的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不超过 30 米。当发生火警时，由消防中心控制该排烟风口开启，并启动排烟风机进行排烟。排烟风机前均设置 280°C 排烟防火阀，当烟温达到 280°C 时则防火阀关闭，排烟风机停止运行。

8. 不符合自然排烟条件中庭设置机械排烟系统。中庭的排烟量按《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第 4.6.5 条进行计算。中庭排烟口距最远点水平距离不超过 30 米。

9. 地下车库按防火分区设有机机械排烟系统（与平时通风系统合用），

每个防火分区内划分防烟分区，每个防烟分区不大于 2000 m²。每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机械均满足《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中 8.2.4 条的要求。除地下一层有车道通向地面的防火分区采用自然补风外，其余防火分区设置机械补风系统，送风量大于排烟量 50%。当发生火警时由消防中心控制平时排风系统转换为高速排烟。排烟风机前均设置 280° C 排烟防火阀，当烟温达到 280° C 时则防火阀关闭，且排烟风机、送风机停止运行。平时的送风机转为消防时的补风机，进行补风，但当空气温度达 70° C 时，风机前的防火阀（熔断温度为 70° C）关闭，风机停止运行，同时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10. 消防控制系统

(1) 加压送风系统 排烟系统均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其联动控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有关规定。

(2) 当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 15 秒内联动开启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60 秒内升起到位）。自动排烟窗（60 秒内开启到位）。排烟阀。排烟口。排烟风机和补风设施；在 15 秒内联动开启常闭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

(3) 加压送风机的启动应符合下列要求：现场手动启动；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系统中任常闭加压送风口

开启时，加压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4) 排烟风机，补风机的控制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现场手动启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系统中任一排烟阀或排烟口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机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在 280° C 时应能自行关闭，并应连锁排烟风机和补风机关闭。

(5) 当火灾确认后，担负两个及以上防烟分区的排烟系统，应仅打开防火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其他防烟分区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呈关闭状态。

(6) 所有消防排烟设备和相关阀门被控动作后，均向消防控制室反馈动作信号，显示启闭状态。

3.15 弱电智能化

3.15.1 设计范围

根据本工程使用功能需要，设置以下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电话交换系统、卫星及有线电视接收系统、音响广播系统及消防广播系统、综合安全防范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电子公告显示及信息查询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UPS 配电系统、防雷、接电系统、机房工程。

3.15.2 设计依据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1-201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1994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3.15.3 机房设置

按照统一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整个弱电系统的主要机房设置如下：

1. 设置 1 间弱电总机房，用来接入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线缆，并管理本项目各个弱电子系统（安防系统除外），本机房考虑未来系统升级需求，弱电机房计划设置在审判大楼首层内。

2. 设置 1 间的消防/安防控制室，管理本项目的消防和安防系统。

3.15.4 综合布线系统

本系统作为计算机网络和电话交换的传输介质，满足语音、图像、数据业务要求。设置弱电主机房，用来安装数据主配线架、语音主配线架及核心层网络设备。

3.15.5 计算机网络系统

为用户提供高速、有效、性能稳定的网络信息服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并为日后信息技术的发展提供应用平台。本项目采用两层网络结构

（核心层和汇聚接入层）。

3.15.6 信息安全系统

公网通过防火墙防止来自网络外部的攻击，防火墙提供网络地址交换（NAT）及VPN功能。汇聚接入层交换机采用端口隔离和端口安全设置，不同子系统设备端口相互之间不能访问，只能访问相应的系统工作站。采用虚拟局域网技术（VLAN）将网络划分为多个子网，每租户划分一个独立子网。

3.15.7 电话交换系统

本系统通过电信公司为用户提供各类语音或数据服务。系统在语音电话之间提供具有语音压缩功能的点到点连接，实现现有IP电话的功能并增强了用户界面对于广域网（WAN）来，系统通过基于IP的CCIS实现基于IP的远程系统单元在具有语音压缩功能的IP网络上提供点到点的连接。

3.15.8 公共广播（兼紧急广播）系统

该系统平时用作背景音乐，临时通知等广播，火灾时强制切换为紧急疏散广播，根据预定程序播送疏散通知。

3.15.9 综合安全防范系统

安全防范系统是智能化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包括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门禁及巡更、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以及求助系

统。系统的控制、监视线路集中到总控机房。

3.15.10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采用全数字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模块化结构，分散性布置。根据不同的场所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可实现程序设定升关控制、光照度/人体感应自动控制、现场控制面板或遥控器程序设定成组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并具有场景变换、减光等多种灵活的控制功能。

3.15.11 卫星及有线电视接收系统

本系统用于接收国际、国内的电视节目，并具备接收数字化高清信号的功能。

3.15.12 电子公告显示系统及信息查询系统

在门厅、大堂、等及各电梯厅处设置电子显示屏系统，利用电子显示屏发布通知、法院信息、播放新闻、传播媒体等各类多媒体信息。

电子显示屏系统由管理计算机、管理软件、控制器、LED显示屏、液晶显示屏、传输电缆等组成。

在大厅、会议室等位置设置信息查询终端，用于公开信息查询、服务设施查询、服务内容查询等。

3.15.1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对各场所和区域进行环境参数控制管理，对空调末端设备进行监控，采集环境温度、湿度，由系统进行优化控制达到节能和环保要求。对供

电系统、电梯、给水系统、制冷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检测、故障报警、机组群控控制、机组运行均衡控制及能耗统计等。

3.15.14 UPS 配电系统及防雷、接地系统

本系统为弱电设备提供不间断电源。UPS 系统配备足够容量的全密封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组，以维持 UPS 满负荷输出后备时间为 60 分钟以上。

防雷、接地系统依据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对本工程弱电系统实施防雷、接地措施。

3.15.15 机房工程

根据《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中的分级标准，项目机房属 C 级，本机房工程须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包括：机房环境，机房装修，控制台/椅人体工程学，机房空调及通风，机房照明，机房防雷接地，机房配电，机房消防，机房环境监控等。

3.16 室外场地场地综合管线方案

电力电缆从变配电房穿管埋地引至各建筑物，沿途每隔 50 米设工作井一个，保护管采用厚壁 PVC-C 电力管，管顶离地面不小于 0.7m。弱电线缆从数据中心机房穿管埋地引至各建筑物，沿途每隔 80 米设工作井一个，保护管采用厚壁 PVC-U 电信管，管顶离地面不小于 0.7m。强电电缆和弱电线缆一般情况下各布置于道路两侧，当沿同一路径平行敷设时，

净距应大于 0.5 米，交叉时弱电保护管走上侧，交叉净距应大于 0.5 米。

3.17 无障碍设计

3.17.1 设计依据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
- 《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
- 《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标准》（建标(2018)114 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粤建科(2018)239 号）

3.17.2 设计内容

无障碍设施是确保行动不便者能方便、安全使用建筑物和城市道路的相应设施，公共场所建设应充分考虑无障碍设施，坡道、平台、门、楼梯、公共厕所、专用厕所等设置无障碍设施。

3.17.3 设计要求及注意事项

建筑基地内应采用暗沟(管)排除地面水、排水算子的孔洞不得大于 15×15mm，以保障乘轮椅者和拄杖者及老年人和幼儿通行的安全，避免轮椅、盲车车轮或手杖插入孔洞，特殊地段排水方式由单项工程设计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建筑物的无障碍设施，从建筑入口到室内应保持相应的连贯性和完整性使行动不便者能顺利到达、进入和使用。各类建筑物无障碍设施的

具体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定。

入口平台、门厅及走道的门扇开启处应留出轮椅等候面积和安全通行空间，地面要平整而不光滑，有高差时应设坡道，坡面应采用防滑材料，不大于 15mm 的地面高差可用斜面过渡。入口轮椅通行平面最小宽度应 $\geq 2\text{m}$ ，无障碍入口和轮椅通行平台应设雨棚。供轮椅通行的坡度应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不宜设计成弧形；坡道两侧应设扶手，坡度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坡道侧面凌空时，在扶手栏杆下端宜设高不小于 50mm 的坡道安全挡台。

道路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乘轮椅者、拄盲杖者的通行要求。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道路口、人行道□场所入口□等处设置缘石坡道。缘石坡道构造做法选用应与人行道的构造做法相适应，特别是垫层的类别、面层、选材，并应注意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规范体系不同，坡道灰土垫层的配比表达有所不同。

供残疾人使用的门应采用自动门，也可采用推拉门、折叠门或平开门，不应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在旋转门一侧应另设残疾人使用的门；乘轮椅者开启的推拉门和平开门，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不小于 0.5M 的墙面宽度；乘轮椅者开启的门扇，应安装视线观察玻璃、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在门扇的下方应安装高 0.35M 的护门板；门扇在一只手操纵下应易于开启，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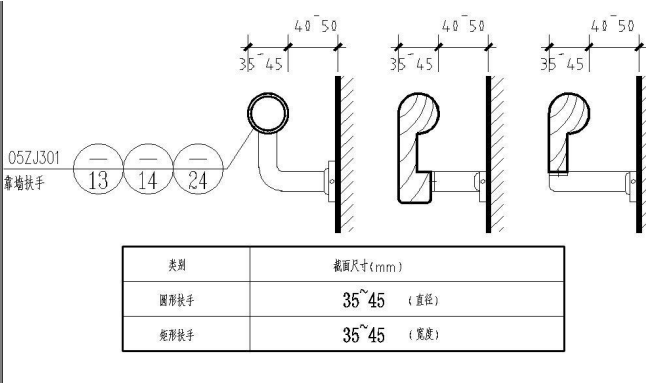
残疾人使用的楼梯与台阶设计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类 别	设计要求
楼梯与台阶形式	1. 应采用有休息平台的直线形梯段和台阶。 2. 不应采用无休息平台的楼梯和弧形楼梯。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突缘为直角形踏步。
宽 度	1. 公共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1.5M。 2. 居住建筑梯段宽度不应小于1.2M。
扶 手	1. 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2. 从三级台阶起应设扶手。
踏 面	1. 应平整而不应光滑。 2. 明步踏面应设高不小于50mm安全挡台。
盲 道	距踏步起点与终点25~30cm应设提示盲道。
颜 色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应有区分和对比。

残疾人使用的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 $\geq 0.26\text{m}$ 和高度 $\geq 0.14\text{m}$ 。

无障碍扶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台阶及楼梯两侧应设高 0.85M 的扶手；设两层扶手时，下层扶手高应为 0.65M；
- 2) 扶手起点与终点处延伸应大于或等于 0.30M；
- 3) 扶手末端应向内拐到墙面，或向下延伸 0.10M。栏杆式扶手应向下成弧形或延伸到地面上固定；
- 4) 扶手应安装牢固，形状易于抓握，扶手截面尺寸应符合下图及下表的规定：



5) 安装在墙面的扶手托件应为 L 形，扶手和托件的总高度宜为 70~80MM。

6) 在扶手的起点与终点处应设盲文说明牌。

公共厕所、专业厕所。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通 道	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宽度不应小于1.50M
洗手盆	1.距洗手盆两侧和前缘50MM 应设安全抓杆 2.洗手盆前应有1.10MX0.80M乘轮椅者使用面积
男厕所	1.小便器两侧和上方，应设宽0.60~0.70M、高1.20M的安全抓杆 2.小便器下口距地面不应大于0.50M
无障碍厕所	1.男、女公共厕所应各设一个无障碍隔间厕位 2.新建无障碍厕所位面积不应小于1.80MX1.40M 3.改造无障碍厕所位面积不应小于2.00MX1.00M 4.厕位门扇向外开启后，入口净宽不应少于0.80M，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扶手 5.坐便器高0.45M，两侧应设高0.70M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设高1.4M的垂直抓杆
安全抓杆	1.安全抓杆直径应30~40mm 2.安全抓杆内侧应距墙面40mm 3.抓杆应安装牢固

专用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设置位置	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及城市的主要地段，应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入 口	应符合本设计说明第5.1条的有关规定
门 扇	1.应符合本设计说明第5.4条的有关规定 2.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插销
面 积	≥2.00MX2.00M
坐便器	坐便器高0.45M，两侧应设高0.70M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加高1.4M的垂直抓杆
洗手盆	两侧和前缘50mm处应设置安全抓杆
放置台	长、宽、高为0.80MX0.50MX0.60M，台面宜采用木制品或革制品
挂衣钩	可设高1.2M的挂衣物
呼叫按钮	距地面高0.40~0.50M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安全抓杆	符合本设计说明第5.8.1条的有关规定（见下图）

注：专用厕所无障碍设施布置详标准图集《建筑无障碍设施》13ZJ301

3.18 电梯工程

为了满足人员、仪器设备、设施等垂直运输的需要，本项目拟设置 5 部电梯，项目规划楼层（-1 至 9 层）均可停靠，电梯类型为生活电梯，电梯额定载重量宜选用 $\geq 1250\text{KG}$ ，驱动方式采用曳引式，运行速度不小于 1.0m/s ，轿厢净尺寸宜按下阶段的设计方案选定，电梯井道及基础与项目的建筑主体结构工程进行同期建设。

3.19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的主要优势在于：房屋质量有保证，有效改善墙体开裂、渗漏等问题。工程建设进度快，由于为现成构件+大量机械化组装，装配式建筑比传统方式建造时间快 30%。节能环保，节约资源，预制现成构件可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物料浪费，降低建筑垃圾。现场大量使用机械化，减少施工人员，相应的降低事故率等优点。

但装配式建筑目前标准化、集成化、产业化水平不高，对此技术应用不够成熟，相关规范标准未完善，监督及验收机制不完善，存在各个环节衔接不顺畅，施工人员不够专业等，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尤其为工程造价较高的缺点，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要比一般传统建筑工程造价高，其造价组成主要为预制构件产品和运输费、现场安装吊装费、大型机械租赁费、墙板和楼板拼缝处理及相关材料费用。本项目审判法庭建筑的结构高度、整体跨度较大，对于尺寸大的构件，装配建筑配件生产以及运输时会有很大难度，致使装配式建筑在高度和层高上受限。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单位意见，同时对节约建设投资以及审判法庭建筑的特殊性考虑，建议本项目房屋建筑不考虑装配式建筑建设。

3.20 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具体施工除建筑工程外还应包括室外照明工程，广场铺装、道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围墙工程，室外管线工程（给排水、强弱电管线铺设），标识标志等。道路规划如前规划方案中提及，应该做到便捷畅通，结构清晰，符合人流，车流的逻辑规律；应该做到以人流为重点，充分考虑安全。

3.20.1 室外照明工程

室外照明工程主要为基地内各主要通道、建筑出入口、广场等区域的照明。

（1）照明设计

项目室外配电箱的进线电源采用集中供电的方式，总电源配电接敷设至项目所在区域的项目市政供电线路。

1) 照度：不同功能区域不同照度，构成合理的明暗层次；为形成有利于工作、司法交流，以及舒畅休憩的环境，夜景照明应该在明暗分布上突出重点，构成合理的层次。在主要通道、出入口等区域应该施加高强度照明，以形成突出醒目的光照效果，照度值甚至可以达到 100lx，一般道路、广场等大面积人群来往之处，则应该施加中等强度的照明，需

要 50~75lx 的照度，草坪、小径、绿化带等漫步休闲区，照度不能太高，一般为 8~15lx。频繁出入口，也应该有比较强的均匀照度，一般为 30~50lx。

2) 光色：照明光色以冷色为主、暖色为辅；为适应人文社会特点环境，照明的光色设计必须以和谐、恬淡为主。具体色调以大面积的冷色调为主、特定小范围的暖色调为辅。

3) 光源及灯具：照明光源采用光色好、光效高、寿命长的 LED 节能光源。灯具制造均应满足相关国家灯具标准(GB7000)。项目照明灯具主要包括：景观灯柱、路灯、草坪灯、LED 灯等，型号由甲方自选。

景观灯柱：主要设置在各景观广场处。路灯：主要沿道路设置路灯。草坪灯：各主入口及绿化景观区域内布置。LED 灯：主要布置在人行通道、建筑出入口处等区域布置。

4) 照明线路敷设：本系统的照明供电为 AC380V/220V 供电，所有照明灯具均使用单相电源供电并分配到三相负荷上，单相不平衡负荷应不得大于 15%。

(2) 配电系统

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负荷等级为三级负荷，项目照明及其他配电线路均由配电箱引出。

(3) 照明控制运行方式

照明控制设置 2 种运行方式：手动和微电脑时间控制，其中手动主要用于调试和系统检修时使用；主要控制方式是使用微电脑时间控制器对整个项目的照明进行调控。照明控制均安装在一体化组合配电柜内。

（4）工作安全

1) 设计采用 TN-S 接地系统，PE 线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0Ω 。

2) 馈出线路采用单相五芯电缆，要求三相平衡，并且 PE 线做重复接地和用电器金属外壳接地处理。

3) 配电箱进线做等电位连接，配电箱金属外壳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

4) 配电箱内设 PE 线端子，箱内 PE 端子采用 16mm 的 ZR-BV 导线或 40*5 镀锌扁钢与接地母线可靠连接；

5) 各处的灯具金属底座及接线端子至灯头的 PE 线（与电源线等截面）应与回路电缆的 PE 线可靠连接。

6) 所有灯具外漏金属部分均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PE 线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0Ω 。

7) 其它接电金属构件应作等电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8) 沿庭院路灯和路灯回路设置-40*4 镀锌扁钢，做防雷接地。

（5）供电线路敷设

1) 照明线路均由配电柜引来，穿 110 波纹管埋地敷设；

2) 主电源电缆、照明分支电缆选择为 YJV-1KV 电缆;

3) 电缆敷设方式详《电缆敷设》(D101-1~7);

4) 电力电缆与通信电缆、有线电视电缆、火灾报警电缆等弱电电缆如同沟敷设时, 电力电缆在沟的一侧, 其他电缆在沟的另一侧;

5) 电缆与建筑物平行敷设时, 电缆应埋设在建筑物的散水坡外, 引入建筑物时所穿套管应超出建筑物散水坡 100mm;

6) 电缆线路穿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所穿钢管应伸出路基 1m。

7) 景观灯柱、草坪灯、投光灯线路均采用 AC220V 供电, 宽光束 > 100 度。

3.20.2 广场、道路硬底化工程

广场铺地拟采用大部分铺广场砖, 基地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铺面, 厚度 15cm, 道路划线根据道路的布局按需设置划交通标线。

3.20.3 绿化景观工程

绿化工程可以为法院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其还有以下几点作用: 净化空气; 调节气温, 改善基地小气候; 防止污染, 吸附粉尘; 减少噪声, 保持安静的工作环境; 绿化土地, 防止水土流失等。绿化景观工程的规划应该结合道路设计, 创造特征明显, 环境优美的道路景观。以绿化美化为主要手段, 建设成为一个集文化、生态、休息、娱乐为一体的绿化空间, 创造自然景观, 使人与自然相辅相成, 体现出绿树成荫、

鸟语花香、环境幽雅的司法机关环境氛围。

1、在建筑主楼前的绿化带宜增加花色、品种，体现出绚丽多彩，给人以美感。

2、绿化主要以草坪、花灌木、休息台为主，栽植常青树与花灌木，以大面积缀花草坪为基调，曲径分割成几个部分，丛植不同花色、花期、观果、观叶的花灌木，构建绚丽多彩、轻松、活泼的绿化环境，周围略点缀几株乔木或常青树，做到立体与平面感统一协调。

3、道路作为连接法院各个区域的纽带，其绿化效果对体现特色及绿化美化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宜种植乔木或常青树并考虑各个道路的风格各异，特色显明。

3.20.4 围墙工程

项目围墙为通透式围墙，长度约为 569 米，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组成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柱（面贴外墙砖）+栏杆（镀锌方钢），墙厚 200，规划围墙高为 2.4 米。

3.20.5 室外给排水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主要由室外给水管、排水管组成，室外给水管考虑由附近市政供水引入一路供水进入基地，项目施工及生活用水可从该路市政给水管网接驳，室外给水管道建议采用 PP-R 或 PVC（管径 DN100-DN200），室外排污排水管道建议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

De300-De600) 主要沿基地内道路布置并引至周边市政路的雨水、污水接入入口。

3.20.6 室外弱电管线

室外弱电系统室外传输线缆建议采用穿保护管铺设, 线缆外管宜采用硬质 PVC 管。如需埋地铺设, 管线埋地深 0.7 米左右, 线缆穿过道路及广场时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加以保护, 也能起到一定程度的屏蔽作用。不同种类的弱电信号传输线缆不宜同管, 如广播线不能与其他弱电信号传输线缆同管。严禁与电力导线同孔铺设。弱电管道电缆要尽量避免与电力电缆管道、压力管道等同道路一侧铺设。

3.20.7 标识工程

本项目的标识工程主要包含如各功能用室的门牌、房间门牌、导视牌、道路指示牌、宣传栏及园区内的一些造型小品都纳入到标识范围之内。材质可按需采用以下材料: 不锈钢板、铝塑板、亚克力板、有机片、PVC 版等, 尺寸造型应结合建设单位的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定制设计, 标识尽量避免采用尖锐造型, 增强标识产品安全。

3.20.8 抗震支架

抗震支架是限制附属机电工程设施产生位移, 控制设施振动, 并将荷载传递至承载结构上的各类组件或装置。抗震支架在地震中应对建筑机电工程设施给予可靠的保护, 承受来自任意水平方向的地震作用, 经抗震加固后的建筑给水排水、消防、供暖、通风、空调、燃气、热力、

电力、通讯等机电工程设施，当遭遇到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发生时，可以达到减轻地震破坏，减少和尽可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从而达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目的。

本项目将对新建大楼主体的重要机电管道设施进行抗震支架安装，抗震支架构成主要包括锚固体（与砼连接构件）、加固杆件、抗震连接构件及抗震斜撑，它能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的抗震支撑设施，可满足抗震要求。

3.21 绿色建筑

3.21.1 设计依据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08）
-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7-2002）
-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15227-2007）
-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
- 《肇庆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3.21.2 建筑节能设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综合利用、节约能源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长期基本国策。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节能和环保政策，本着节能、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本项目区域定位、公建类型和外部条件等具体情况选择能源形势。

1. 总体规划

1) 总平面布局留有足够的自然风入口和出口，项目周边楼体较低，使得自然风可以更加流畅的到达屋顶平台以及大楼主体。让建筑周围形成一个良好的自然通风系统。

2) 建筑物朝向以南北向为主，主要立面能良好的迎合有利主导风向，利于自然通风，降低空调负荷，减少能源的消耗，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3) 采取立体绿化系统。地面绿化确保规定的绿地率，不做或少做硬质铺地，改做透水地面，减少地面热反射，避免“热岛效应”。

2. 单体设计

建筑采用简洁的组合方式，将各个功能区合理的融合成一个整体，从而缩小体形系数，在减少能源的消耗上达到良好的效果。建筑的外窗和玻璃幕墙通过设计合理的开启方式和控制有效的开启面积以及选择合适的玻璃类型，从而达到一定的室内自然通风效果以达到减少室内空调损耗的效果。

3. 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设计

1) 屋顶：挤塑聚苯板保温屋面，40 厚挤塑板保温隔热。屋面外表面平均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rho \leq 0.70$ ，屋面平均传热系数 $K_m=0.84w/(m^2.k)$

2) 外墙：采用 200 厚加气砼砌块，内外批水泥砂浆，不做外保温，浅色饰面层。 $K_m= 1.08 w/(m^2.k)$, $D_m=3.75$, $\rho \leq 0.60$ 。

3) 外窗：详见下列外窗选用表：

窗框及玻璃名称、规格（厚度、颜色）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玻璃遮蔽系数 S_e	窗遮阳系数 S_c	窗传热系 $(w/(m^2.k))$	安装朝向
普通铝合金窗+Low-E中空玻璃	0.800		0.530	3.500	东 南 西 北

此外，外窗的可开启面积和气密性等级符合节能标准规定。

3.21.3 电器、设备系统设计

1、一切耗能设备均应选用经实践证明性能可靠有效的节能产品。机电设备、日常用电器等，均选择符合相应的国家能效标准的产品。

2、照明采用集中、分散和自动相结合的控制方式，确定合理的照度值，充分利用天然光。用高效灯具、光源及节能型电感镇流器或电子镇流器。

3、公共场所和部位的照明采用高效光源和高效灯具，其照明功率密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的规定。在自然采光的区域设光电控制的照明系统。

4、在公用设施灯具控制方式上，采取分区控制灯光或适当增加照明开关点，以减少不必要的用电，走道、楼梯、厕所等地方装设定时开关（声光控延时开关），节省用电。

5、由设备自动化管理系统（BAS）实施对工程的给排水、变配电，照明系统、电梯等各类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的监测和控制，以实现其优化运行，达到集中管理、程序控制和节约能源效果。

6、合理的选择照明线路，照明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比单相二线、两相三线供电方式线路损耗小得多。降低线路阻抗，使建配电网的设备和导线均与用电量相匹配，降低配电系统的损耗。

7、对配电网进行无功补偿，采取集中、分散或就地相结合的方式设置电容器。设置就地电容器补偿以提高设备的运行功率因数，减

低线路运行电流。

3.21.4 通风系统设计

1、合理设定主要功能用房的环境要求，使之符合国家节能设计标准。

2、按照建筑内部功能的分区，分别设定各不同功能分区的设计冷、热负荷指标，使冷、热负荷达到合理分配，可以大大减少能耗。

3、运用模拟软件对建筑室内风环境进行模拟以获得理想的自然通风效果。在自然通风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如：合理布置自然进风口（排风口）位置；自然进风的进风口设过滤措施；自然进风的进、出风口设调节及关断措施，以提高自然通风可控性能及效果。

4、公共建筑的内区得热，在室外温度适宜时，优先利用室外空气的通风消除。当需要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时，优先考虑单向设置排风（或送风）设施，进风由自然补风实现。

3.21.5 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

本项目主要采用太阳能照明系统（预留屋顶光伏发电条件），设置太阳能照明路灯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措施。

3.21.6 节水措施

1、给水系统采用符合现行产品标准要求的管材，选用管内壁光

滑、阻力小的给水管材，以减少管道对流体动力的消耗。

2、公共建筑给水采用节水器具，给水水嘴采用陶瓷阀芯等密封性能好、能限制出流流率水嘴等。

3、优化给水工程设计，加强施工管理，减少管网的漏失率。注重管材接口，控制管网漏失率不大于 5%。

3.21.7 照明绿色措施

在民用建筑能耗中照明能耗也占有较大的比例。因建筑照明量大而面广，故照明节能的潜力很大。

据了解，“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1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备选项目已于 9 月初上报发改委，把绿色照明定为重点节能项目，同时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实施中目前仅推广节能灯（LED 替代）及高压钠气灯（陶瓷金卤灯替代）、《中国中长期节能规划纲要》中把陶瓷金卤灯列为新技术推广中的首选光源，这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表明陶瓷金卤灯（CMH）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的主力军。

照明光源的选择应科学地进行，因为照明光源是照明节电的首要工作。节能的照明光源发光效率高使得每瓦电（W）发出更多的光通量（Lm）。

对于建筑内公共部位、室外场区路灯、庭园灯和草坪的照明选择一般以节能灯具为主，采用 LED 作为高效光源的灯具，LED 的光效对

比起其它灯源，光效水平不错而且室外对显色的要求不高的情况下选用 LED 为光源也比较节能合适，另外 LED 灯的寿命有 50000 小时，弥补它价格贵的缺点。

以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均采用低功耗 LED 光源。

3.21.8 管理措施

(1) 为了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建设方将成立专门的节能控制部门，部门领导由主要领导担任，部门成员由各专业人员组成，在项目审批阶段委托咨询公司编制节能专篇，先期控制项目总能耗指标；在设计阶段按照节能专篇中总能耗指标进行设计；施工阶段对节能措施，施工工艺等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建筑达到预期节能效果。

(2) 能源管理责任及范围

必须努力确保项目的电力正常供应，并督促检查各部门经济合理用电；

(3) 运营期节能管理措施

1) 日常管理服务

①建章立制

建立管理节能制度体系，结合季节、气候等因素，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公共设备设施开关控制制度，并做好相应的执行及监控记录。

②公众服务措施与要求

用能监测：按照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定期抄录用能计量表读数，定时汇总用能状况。发现异常波动，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供能单位报告。

宣传引导：设置节能宣传栏，设置公共设施设备节能标识和宣传标语。

2) 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的节能环保管理

1、供水设施设备

每日检查阀门开关位置、管路接头、压力表；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管道，清洗滤网，清洁减压阀；每半年至少检修一次水龙头；清洁管井、管道与支架。每年至少检查一次止回阀。更换水龙头时，采用适用的节水器具。

供水系统出现管道爆裂等紧急事件，接报后立即报告供水部门，并于 10 分钟内到位协助处理，工作记录及时、完整。

2、排污设施设备

资料与标识：建立完整的排污设施设备资料档案，绘制设施设备平面图；设施设备标识规范齐全，井、池盖编号清晰。以便于确定具体位置，应对紧急事件处置的需要。

3、供电设施设备

建章立制：制定供电设施设备管理规定、维护保养办法、应急处

理预案等规章制度。

供配电：控制电房的环境温度。地面铺地砖或涂地板漆，以防止水泥地面粉末对设备设施的损坏，提高设备使用的安全可靠。

低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柜：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开关、指示灯、仪表；控制回路的接线情况、接线螺丝和固定螺丝状况，防止工作异常增加能耗。

应急发电机配电屏：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各开关、指示灯、仪表，所有接线、触头、螺丝紧固状况，防止工作异常增加能耗，降低效率。

梯灯管理：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路灯、梯灯。更换采用适用的节能灯具；内走道、梯灯采用声控或红外线自动开关。

4、消防设施

建章立制：制定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规定、维护保养办法等规章制度。

消防设施：智能型消防报警系统：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控制箱和联动柜的仪表、指示灯、开关、线路连接情况，防止工作异常增加能耗。

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控制箱：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仪表、指示灯、开关、电源、电压；检查泵体、阀门、压力表；检查清洁继

电器、接触器；检查线路和接地线，防止工作异常增加能耗。

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检查阀门、水泵有无漏水。检查水泵、电机的温度，电机工作电流，恒压泵润滑情况，防止工作异常增加能耗。

消防水、喷淋水管路、阀门、消防栓箱：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管路阀门、水压、管路接头，防止工作异常增加能耗。检查消防栓箱内的（室内栓口、卷盘水枪嘴、阀门）喷淋系统的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管网放水试验阀等部位，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疏散指示灯：按照管理服务规范，定期检查指示灯；检查干电池效能；检查接线情况：检查接地状况，防止工作异常增加能耗。

5、节能技术改造

节约能源要依靠技术进步，加强节能技术措施管理，积极推进节能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保护环境。

为使节能技术措施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制定和执行管理文件，规范协调节能技术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计划和实施；效果评价和保持。

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节能技术措施建议进行研究，作出实施决定。对重大节能技术措施进行可行性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评估：预计节能效果和经济效益；预计投资额及回收期；对服务质量和安全

的影响；实施过程中对正常经营的影响。

每一项节能技术措施的实施，都应明确主要负责单位和责任人，以及配合单位和责任人，投资额大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对正常经营影响较大的节能技术措施，单独制定实施计划，使其顺利实施。

（5）能源统计

能源统计是反映能源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宏观经济改革的重要依据，对于企业来说，是统计工作的基础，同时要求各用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统一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能源统计工作。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能源统计管理制度》，并能按照省市能源统计规定开展能源统计工作。

本项目购进能源品种为电力和耗能工质水，需要在集报统计报表中体现，纳入项目能源消耗考核体系，实事求是地反应项目实际耗能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设方应由负责能源统计工作的主管领导，由专门的职能部门管理，由专人进行能源统计工作，并具有执业资格证。

②建立较为完整的能源统计原始记录，原始记录要真实可靠。

③应按期按规定填报好省市要求的能源统计报表。

3.22 绿色建筑等级评价

根据《肇庆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已明确了发展定位与目标，构建了绿色建筑发展格局与分层级管控指引，提出了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加强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积极推动农村建筑绿色技术应用 4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实施保障措施。

其中近期目标（至 2025 年）包括：

1、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2、全市城镇新增绿色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超过 45%。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一星级要求建设。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按照不低于一星级要求建设。重点项目与重点区域项目，按照不低于二星级要求建设。

3、完成一批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

4、建筑能效水平显著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普遍推广。

本项目建设成有利于建筑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环保生态、加快绿色建筑理念普及，促进循环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

同时，依靠项目所采用的一系列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生态环保技术，可以大大减少建筑日常的运行管理费用。同时也减少对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3.22.1 评价依据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15-83-2017)
-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 《广州市绿色建筑设计指南(2015 版)》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建筑幕墙》(GB21086-2007)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7106-2008)
-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0151-2008)
- 《肇庆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 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建筑节能法律、法规

3.22.2 绿色建筑等级评价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文件规定，绿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应由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 5 类指标组成，且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评价指标体系还统一设置加分项。

本项目绿色建筑评价分值如下表所示：

	控制项基础分值	评价指标评分项满分值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目满分值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生活便利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预评价分值	400	100	100	70	200	100	100
本工程预评价分值	400	53	41	23	51	49	68

绿色建筑评价的总得分计算如下：

$$Q = (Q_0 +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A) / 10$$

$$= (400 + 53 + 41 + 23 + 51 + 49 + 68) / 10 = 68.5 \text{ 分}$$

本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总得分为 68.5 分。

式中：Q—总得分；

Q_0 —控制项基础分值，当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时取 400 分；

$Q_1 \sim Q_5$ —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 5 系指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评分项得分；

Q_A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得分。

● 控制项预评价分值计算

（1）安全耐久控制项

①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应无电磁辐射、含氮土壤的危害。

②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固护结构应满足安全、时久和防护的要求。

③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位、外培花池等外部设施应

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④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⑤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⑥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⑦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⑧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2) 健康舒适控制项

①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氧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②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③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要求；
-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 1 次；
-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水久性标识。
- ④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低限要求。
- ⑤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 各场所的照度、照度均匀度、显色指数、统一眩光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
 - 人员长期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采用的照明光源和灯具，其频闪效应应可视度（SVM）不应大于 1.3。
- ⑥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 ⑦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进行隔热性能计算，透光围护结构太阳

得热系数与夏季建筑遮阳系数的乘积还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 的要求。

⑧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⑨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装置。

(3) 生活便利控制项

①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② 场地人行出入口 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③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④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⑤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⑥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4) 资源节约控制项

①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②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

控制；

- 空调系统的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的规定。

③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④ 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⑤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⑥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⑦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MPa 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用水器具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18870 的要求。

⑧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⑨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
-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⑩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50kmn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
-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5) 环境宜居

- ①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②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③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 ④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 10hm²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 ⑤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 ⑥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⑦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

周围景观协调。

本项目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所以控制项基础分值为 400 分。

● 评分项预评价分值计算

(1) 安全耐久

①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评价分值为 10 分；

②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

③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评价分值为 8 分；

④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得 7 分；

⑤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得 4 分；

⑥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得 5 分；

⑦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装饰面材料，得 3 分；

⑧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得 3 分；

⑨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 3 分。

本项目“安全耐久”性能方面，评分项合计 53 分。

(2) 健康舒适

①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

②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 3 类及以上，得 5 分；

③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评价分值为 8 分；

④ 噪声等级达到现行国家标《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4 分；

⑤ 充分利用天然光，评价总分值 12 分；

本项目“健康舒适”方面，评分项合计 41 分。

(3) 生活便利

①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8 分；

② 公共建筑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满足 5 项，评价总分值得 10 分；

1) 建筑内至少兼容 2 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2)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3)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4) 周边 500m 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5)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③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得 3 分；

④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

于 15m，得 2 分；

本项目“生活便利”方面，评分项合计 23 分。

(4) 资源节约

①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总分值 20 分；

② 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 8%，得 8 分；

③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 规定的目标值，得 5 分；

④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的要求，得 3 分；

⑤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 1 级，得 15 分；

本项目“资源节约”方面，评分项合计 51 分。

(5) 环境宜居

① 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评价总分值 10 分；

②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得 10 分；

③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得 10 分；

④ 室外吸烟区布局合理，得 9 分；

⑤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

本项目“环境宜居”方面，评分项合计 49 分。

(6) 提高与创新

- ① 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评价分值为 20 分；
- ②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评价分值为 8 分；
- ③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 40 分；

本项目“提高与创新”方面，评分项合计 68 分

● 绿色建筑星级等级确定

- (1) 绿色建筑划分应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4 个等级。
- (2) 当满足全部控制项要求时，绿色建筑等级应为基本级。
- (3) 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4)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满足本标准全部控制项的要求，且每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其评分项满分值的 30%；
- (5)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的绿色建筑均应进行全装修，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6) 当总得分分别达到 60 分、70 分、85 分且应满足表 1 的要求时，绿色建筑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表 1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	-----	-----	-----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提高比例,或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	—	围护结构提高 5%, 或负荷降低 3%	围护结构提高 10%, 或负荷降低 5%
严寒和寒冷地区住宅建筑外窗传热系数降低比例	5%	10%	20%
节水器具水效等级	3 级	2 级	
住宅建筑隔声性能		卧室分户墙和卧室分户楼板两侧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 47 dB, 卧室分户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 60 dB	卧室分户墙和卧室分户楼板两侧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 50 dB, 卧室分户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 55 dB
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10%	20%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10%	20%	30%
碳减排	明确全寿命周期建筑碳排放强度, 并明确降低碳排放强度的技术措施		
外窗气密性能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且外窗洞口与外窗本体的结合部位应严密		

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评价总得分为 68.5, 且满足上表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级。

3.23 海绵城市

为推进肇庆市海绵城市建设,《肇庆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5)提出总体目标为通过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肇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3.23.1 编制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 号）。
- 《肇庆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7-2035）。
- 《四会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3.23.2 建设目标

为响应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项建阶段对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前期分析，制定总体目标并提出相应措施要求，为后续设计及实施阶段提供指导和依据。

根据《四会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对照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或重点建设区）达到 70%目标要求，本项目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控制在 75%，与规划的目标对应一致，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为 25mm。

4.10.1 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措施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应以“滞、蓄”设施为主，优先保护和修复毛细水体的自然蓄滞功能，配合雨水渗透、雨水净化和利用等低影响开

发设施建设，以达到径流总量控制和径流污染控制要求。适宜肇庆市建设的低影响开发设施主要包括透水铺装、植草沟、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湿塘、湿地、植草沟、屋顶绿化、植物缓冲带、雨水调蓄设施等。

其中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项目建设，要率先践行生态优先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尽量减少建筑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屋顶绿化、下沉式绿地和下沉式场。

本项目道路广场、地面停车场、景观绿化是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减少外排雨水量。
2.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外落水雨水立管底部采用间接排水。
3. 新建排水管网采用最新标准。
4. 除机动车行车区域外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不低于50%。
5. 可设置建筑屋顶绿化，绿地面积不低于屋顶可绿化面积50%，屋顶绿地覆土厚度不低于30cm。

4.10.2 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分析

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为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室内外排水工程、雨水储存设施、绿色建筑、室外道路广场、市政排污及排水工程

及绿化工程等，拟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在海绵城市设计中，可采取生物滞留（雨水花园）、植草沟等分散式、小型化生态雨水设施，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

3.24 树木保护

经现场勘察调查可知，项目用地前身为鱼塘，项目范围内无需要保护的文化古迹、珍贵树种和古树等，故在本章节不展开阐述。

4 资源开发方案

本项目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资源开采及开发内容，故在本章节不展开阐述。

5 用地用海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项目土地为四会市人民法院内部用地，土地现状并没有私有建构筑物，土地权属清晰，不涉及土地征收和用海海域征收，估在本章节不展开阐述。

6 数字化方案

项目为法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从节省投资

和实用性出发，不考虑进行数字化方案建设，法院专项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由项目单位另行专项申请建设。

7 建设管理方案

7.1 工程实施过程各阶段内容

项目实施时期是指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立项正式确定该建设项目到建成后正常使用的这段时间，这一时期包括项目实施准备、资金筹集安排、勘察设计和材料采购、施工准备、施工和使用准备、试运转直到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各个工作阶段。这些阶段的各项投资活动和各个工作环节，有些是相互影响，前后紧密衔接的；也有些是同时开展、相互交叉进行的。因此需将项目实施时期各个阶段的各个工作环节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平衡，作出合理而又切实可行的安排。

1、建立项目实施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建议实行代建管理模式），其主要职能是建设前期准备阶段、规划、设计、招标以及施工所需各项报批手续。办理勘察设计的委托手续及签订相应的合同和协议；项目建设施工阶段中，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全面的质量、进度、成本、合同、信息、安全文明的控制管理，并组织协调好各方关系，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工程建设准备阶段

在工程建设准备阶段，落实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设计条

件，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批和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内容。同时落实有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图纸设计。

3、施工准备

施工准备包括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比选形式选择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等，并签订工程合同。此外，还需组织设备和材料订货；完成施工用水、用电和道路等工程；进行临时设施建设和报批开工报告等。施工单位要根据施工图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大纲和细则，获得开工前各项批准文件。建议本项目应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的意见。

4、施工阶段管理

施工阶段是项目实施时期的主要阶段，是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所经过的过程，此阶段的主要工作目标就是要在投资预算的范围内，按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管线工程等施工，对项目实施全面的质量、进度、成本、合同、信息、安全文明的控制管理，并组织协调好各方关系。

5、竣工验收

这个阶段包括以下各项活动：工程使用前准备工作；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该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设完，并经工程建设质量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会同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整理归档，完

成整个项目建设。

7.2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1、资金管理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具有严格的资金计划，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凭借经济、行政和法律三种约束手段，把资金落到实处。

2、监管工作

（1）建设管理单位根据项目的管理特点和要求，确定项目高质量的管理人员，凡具备该资格的从业人员才有可能从事项目的管理工作。

（2）充分利用经济合同法规各级项目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有效避免各级责任人间的冲突和矛盾，加强各级责任人间的协调与配合，使“责、权、利”相对等的原则得以充分体现。

（3）项目采购工作是项目的核心环节，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需加强对项目采购的监督管理。

3、建设管理

建设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投资、质量完成。

（1）编制建设管理计划及资金计划、审查施工图纸是否满足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以及业主单位提出的一些特殊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2) 采用招标方式或比选形式确定工程承建商，签订施工合同；

(3) 采用采购方式确定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4) 审批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技术文件，并检查落实；

(5) 检查承建商执行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的技术规范，作好投资、进度、质量和合同管理工作；

(6) 检查工程所采用由投资方确定的供货商提供的主要设备和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作好其他材料的采购工作；

(7) 作好资金管理，按进度作好结算工程提款工作，节约投资；

(8)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商进度及付款申请，签发工程付款凭证、支付工程款；

(9) 组织竣工验收；

(10) 组织工程竣工决算的审查和审计；

(11) 审查接收承建商及监理公司规整的技术业务资料，建立工程技术档案。

4、投资管理

项目的投资控制着重是在承发包阶段和施工阶段采取有效措施，随时纠正发生的偏差，把工程造价的发生控制在造价限额以内，以求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过程中，首先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

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实际支出额与计划支出额之间的偏差，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5、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质量管理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 （1）审查监理、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质量保证条件；
- （2）组织和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3）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控制；
- （4）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置；
- （5）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6）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规范要求；
- （7）督促、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6、进度管理

在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中写进有关工期、进度、进度违约金等条款，通过相关的优惠条件鼓励施工单位加快进度，控制对投资的投放速度，控制对物资的供应，建立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措施等。依据规划、控制和协调等管理职能手段，在工程的准备及实施的全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进行控制。根据目标工期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收集反映

实际进度的有关数据，同时进行现场实地检查。

7、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控制工程投资、进度质量的基本依据。由于建设工程投入涉及的单位多等原因，有必要将建设工程合同作为一个系统工程进行科学管理，从而提高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每个项目，均要以合同形式确定双方或多方的责、权、利，以保证工程项目和工作任务的实现。

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制定具体的《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的原则、范围、主要内容、合同管理的组织原则及职责、合同承办人的职责、对合同的订立、审查及履行的监督检查，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纠纷等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和解决办法，使合同管理有章可循。

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在工程建设、材料供应、监理中应按照合同法和工程建设有关管理制度和规章与中标单位签订完善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进行管理，以保证项目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实现项目工程投资、进度、质量、环保等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8、组织协调

协调工作是项目管理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组织与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建设项目组织内

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以及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其它建设工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工期紧迫，需进行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尤为突出。因此，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9、安全建设管理

首先，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必须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10、资金管理

制定每月用款计划，确保建设资金足额、恰当、适时用于工程建设。

7.3 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置

7.3.1 项目建设期间组织管理

参照已有相类似项目，建议项目建设期间的组织管理架构主要由以下组成：

项目建设初期成立项目建设管理部，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建设项目

相关的各部门关系，办理整个建设过程的建设手续，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及签订相应的合同和协议；申请或订购设备和材料；管理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施工管理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为了完成施工任务，从接受施工任务起到工程验收止的全过程中，围绕施工对象和施工现场而进行的生产事务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同规模类型的工程，建议本项目施工现场定员约为 50 人。

7.3.2 项目运营期间组织管理

1. 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机构由四会市人民法院负责运营管理。
2. 本着“因事设岗、合理精简、科学分工、职责分明”的原则，建议四会市人民法院在现有编制和合同聘任人员的基础上，根据未来管理等实际情况，经请示上级相关部门后定岗设编。

7.4 项目建设的工期

初步计划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8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为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工程进度力求安排紧凑，充分利用工序间流水搭接，互相交叉与衔接，以利于缩短建设周期，并考虑资金链延续，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底前：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投标、落实资金等；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1 月：进行整体工程建设等；

2028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

阶段	时间 项目内容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11-12	1-4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1-4	5-8	9-12
前期设计 招标	立项、设计、图审 预算及工程招标													
施工	工程整体施工													
竣工	验收、交付使用													

备注：上述内容属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设想，具体施工工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施工工期为准

7.5 招标方案

7.5.1 招标范围

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文件要求，属于《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必须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人民币

以上。

本项目总投资较大，采用政府及其他方式拨款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7.5.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需采用委托招标形式进行。

7.5.3 招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招标基本情况表

建设工程名称：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57.55	
设计	√			√	√			293.55	
建筑工程	√			√	√			9592.47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210.94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务院批准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注：在相应的空格里打“√”

7.6 建设管理模式

考虑到项目单位属性及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单位进行前期立项后，应按照规定，采用集中代建管理模式，其建设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建设实施并移交业主运营管理，实际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第六章 项目运营方案

1 运营模式选择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由代建单位整体移交予四会市人民法院运营使用。

2 运营管理方案

项目建成后，纳入四会市人民法院负责进行全面实施及运营管理。目前四会市人民法院现有人员共 182 人，实有在编人员 79 人、司法辅助人员 61 人、临聘人员 1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30 人，本着“因事设岗、合理精简、科学分工、职责分明”的原则，建议四会市人民法院在现有编制和合同聘任人员的基础上，根据未来案件审理量等实际情况，经请示上级相关部门后定岗设编。

3 安全保障方案

本项目属于法院基础设施项目，其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保障法院职工人员的安全，使安全工作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并能形成统一协作，高效运转，做好预防措施，杜绝重大意外事件的发生，有条不紊地开展好各项工作。建议安全保障方案如下：

1、建立法院安保管理体系，健全法院各项安保制度，确保法院职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认真做好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法院

财产和职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设备设施的完好，健全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防范应急措施，保障职工人员的财产及生命安全。

3、定期及巡查疏理法院内外道路环境、保证道路通畅。

4、制定积极的应急救援措施，对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

5、定期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事故隐患，重大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一旦发生事故，负责组织拯救现场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

6、做好规划法院内停车场车辆停放的安全管理。

7、定期提交安全管理工作意见，主要包括针对法院的安全状况提出防范措施，隐患整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经费开支计划。

8、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法院职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完善各应急预案的演练实施工作。

4 绩效管理方案

预期目标：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90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庭审判用房、地下室工程（含人防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其中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为 12980.00 m²（包括：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等）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925.00 m²，项目

建设可以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场所不足的困难，完善审判法庭的功能，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条件，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

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2404.57	
	2024 年下达金额		以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及批复投资计划为准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按工程进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符合标准，通过相关检查验收。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弘扬司法文明；落实智慧法院建设规划；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诉求及四会市人民法院自身发展。			
反映项目支出预期效果的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费用支出率	100%
			满足审判使用指标	年审批量不低于 15276
			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19918.77（用地）/18905.00（建筑面积）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可行性研究内容完整、论证科学
			招投标规范性	招投标程序规范
			设计单位资质达标	设计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监理单位资质达标	监理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	施工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施工质量达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	市场化、基本持平
			投资目标控制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概算执行率	100%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一定程度促进就业增长率
			促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提升当地法治建设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影响极小
			固体废弃物堆弃合规性	符合当地规定，按规定申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碳排放及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员满意度	100%

第七章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1 投资估算

1.1 编制依据

-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著的《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咨经[1998]1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1996]628号）；
-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计投资[1993]530号）；
-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概念设计方案；
- 肇庆市、四会市目前建设造价水平、物价上涨指数和现行各类税费标准。

1.2 编制说明

- 建设项目总投资编制范围为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基本预备费，本次投资估算不考虑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期利息。
- 项目总投资估算不含：特殊地质处理费、法院信息化专业系统工程

及配套办公设备费等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另行申请。

-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的 8.0% 计取，涨价预备费费率暂定为 0%。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管理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
- 工程监理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
-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计取。
- 造价咨询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规定进行计算。
-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 勘察费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进行计算。
-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4]10 号）文规定进行计算。
- 绿色建筑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粤建节协[2013]09 号）计取。
- 施工图纸审查费按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规定进行计算。
- 检验监测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按建安工程费的 1% 计取。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按《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按建安工程费用的 0.6% 进行计算。

- 工程保险费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按建安工程费用的 0.3% 计取。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肇府函〔2013〕393 号）规定进行计算。
-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按《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规定进行计算。
- 白蚁防治费按《关于白蚁防治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粤价[2002]370 号规定进行计算。
- 地质灾害评估费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治理办法》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规定进行计算。
- 其他费用按现行的市场价及相应的费率作为依据计取。
- 项目地块土地平整费用测算，根据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详见附件）。

1.3 项目总投资

经估算，总投资估算为 12404.57 万元（初步剔除土地平整工程则为 11569.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592.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69 万元（含地块土地平整费用 451.63 万元），预备费 885.40 万元。详见工程建设费用投资估算表：

工程建设费用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比例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9592.47	77.33%	
1.1	主体结构工程	4629.08	37.32%	
1.2	室内装修工程	1400.95	11.29%	
1.3	外立面装饰工程	454.30	3.66%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比例	备注
1.4	绿色建筑增加费	0.00	0.00%	
1.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070.00	16.69%	
1.6	配套工程	1038.14	8.3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69	15.53%	
(三)	预备费	885.40	7.14%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0%	
(五)	总投资	12404.57	100.00%	
(六)	总投资（不含土地平整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11569.24		

注：实际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及设备购置费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484.33	2070.00	1038.14	9592.47	㎡	18905.00	5074.04	77.33%	不考虑装配式建筑
1	主体结构工程	4629.08			4629.08	㎡	18905.00	2448.60	37.32%	
1.1	土石方工程	140.78			140.78	㎡	31284.00	45.00		
1.2	基坑支护工程	160.00			160.00	㎡	2000.00	800.00		采用排桩+截水帷幕+锚索
1.3	桩基础工程	474.00			474.00	㎡	5925.00	800.00		
1.4	地下结构工程	1777.50			1777.50	㎡	5925.00	3000.00		地下一层（含人防工程增加）
1.5	地上结构工程	2076.80			2076.80	㎡	12980.00	1600.00		地上九层
2	室内装修工程	1400.95			1400.95	㎡	18905.00	741.05	11.29%	不含二次装修
2.1	立案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56.80			56.80	㎡	710.00	800.00		
2.2	审判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816.00			816.00	㎡	6800.00	1200.00		
2.3	执行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20.00			20.00	㎡	250.00	800.00		
2.4	信访接待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43.00			43.00	㎡	430.00	1000.00		
2.5	审判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76.80			76.80	㎡	1280.00	600.00		
2.6	审判信息管理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37.20			37.20	㎡	620.00	600.00		
2.7	诉讼档案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86.40			86.40	㎡	1440.00	600.00		
2.8	司法警察警务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13.20			13.20	㎡	220.00	600.00		
2.9	辅助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73.80			73.80	㎡	1230.00	600.00		
2.10	地下装饰工程	177.75			177.75	㎡	5925.00	300.00		
3	外立面装饰工程	454.30			454.30	㎡	12980.00	350.00	3.66%	
4	绿色建筑增加费	0.00			0.00	㎡	12980.00	0.00		一星建筑
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070.00		2070.00	㎡	18905.00	1094.95	16.69%	
5.1	地下安装工程		441.41		441.41	㎡	5925.00	745.00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及设备购置费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m²）	%	
5.1.1	给排水工程		44.44		44.44	m²	5925.00	75.00		给排水管道及洁具，含水泵房设备
5.1.2	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		118.50		118.50	m²	5925.00	200.00		插座、一般照明及防雷
5.1.4	消防工程		88.88		88.88	m²	5925.00	150.00		自动喷淋、报警系统、消防栓
5.1.5	通风防排烟工程		88.88		88.88	m²	5925.00	150.00		通风防排烟工程
5.1.6	弱电智能化工程		71.10		71.10	m²	5925.00	120.00		智能化、通信网络、安防、监控（室内外）、出入口门禁、有线电视等，综合布线等
5.1.7	抗震支架工程		29.63		29.63	m²	5925.00	50.00		
5.2	地上安装工程		1440.78		1440.78	m²	12980.00	1110.00		
5.2.1	给排水工程		129.80		129.80	m²	12980.00	100.00		给排水管道及洁具
5.2.2	电气照明及防雷工程		285.56		285.56	m²	12980.00	220.00		插座、一般照明及防雷
5.2.4	消防工程		233.64		233.64	m²	12980.00	180.00		自动喷淋、报警系统、消防栓，气体灭火系统
5.2.5	通风空调工程		493.24		493.24	m²	12980.00	380.00		通风及空调
5.2.6	弱电智能化工程		259.60		259.60	m²	12980.00	200.00		智能化工程[通信网络、安防、监控（室内外）、门禁、有线电视、多媒体等]，综合布线、机房建设等]
5.2.7	抗震支架工程		38.94		38.94	m²	12980.00	30.00		
5.3	电梯工程		150.00		150.00	台	5.00	300000.00		电梯井费用在土建工程里面统筹考虑
5.4	标识工程		37.81		37.81	m²	18905.00	20.00		室内外标识标志
5.50	泛光照明		0.00		0.00	m²	18905.00	0.00		含在景观照明内
6	配套工程			1038.14	1038.14	m²	19918.77	521.19	8.37%	
6.1	广场、道路工程			237.82	237.82	m²	6794.76	350.00		广场、道路硬底化铺设
6.2	绿化景观工程			178.47	178.47	m²	6374.01	280.00		园林绿化景观
6.3	室外停车场			66.00	66.00	m²	2750.00	240.00		生态停车场
6.4	充电桩			10.40	10.40	个	52.00	2000.00		预留条件
6.5	围墙工程			56.91	56.91	m	569.10	1000.00		砖砌围墙，墙高2.4米
6.6	大门及门卫工程			20.00	20.00	项	2.00	100000.00		主、次出入口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及设备购置费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m²）	%	
6.7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10.00	10.00	m²	1000.00	100.00		太阳能照明路灯
6.8	高低压配电工程（1600KVA）			192.00	192.00	kva	1600.00	1200.00		供配电工程（1600/kva）
6.9	景观照明			41.65	41.65	m²	16658.77	25.00		场地景观照明以及大楼泛光照明
6.10	室外电气工程			58.31	58.31	m²	16658.77	35.00		室外电气、电力电缆配置
6.11	室外给排水工程			166.59	166.59	m²	16658.77	100.00		室外给水、排水工程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6.69				15.53%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1.92					计价格[1999]1283号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3.88					计价格[1999]1283号
3	工程监理费				210.94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项目建设管理费				149.68					财建(2016)504号
5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费				83.34					粤价函[2011]742号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36.24					发改价格[2015]299号
7	勘察费				57.55	万元	9592.47	0.60%		建标[2007]164号
8	设计费				293.55					计价格[2002]10号
9	施工图纸审查费				22.82		勘察设计的费	6.50%		发改价格[2011]534号
10	检验监测费				95.92	万元	9592.47	1.00%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8.37	万元	9592.47	0.40%		综合按建安费0.4%考虑
12	工程保险费				28.78	万元	9592.47	0.30%		《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83.70	万元	9592.47	4%		肇府函[2013]393号
14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水保方案+验收）				22.70					《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号）计取
15	白蚁防治费				5.67		18905.00	3元/m²		粤价[2002]370号
16	地质灾害评估费				10.00					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17	地块土地平整费用				451.63					详见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
三	预备费				885.40				7.14%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及设备购置费工程	其他费用	总价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m²）	%	
1	基本预备费			885.40	885.40			8.0%		（一+二-地块土地平整费用）×8%
2	涨价预备费									
四	项目总投资				12404.57	m²	18905.00	6561.53	100%	
五	投资总额（不含地块土地平整费用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1569.24	m²	18905.00	6119.67		

1.4 资金筹措

根据计算结果，总投资估算为 12404.57 万元（初步剔除土地平整工程则为 11569.24 万元），资金筹措：省财政统筹解决。

为确保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议在招标前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资金落实证明，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工程建设，及时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将项目的资本金用于工程。

根据建设单位的项目整体思路定位及建设投资意图，在确定功能使用及建筑质量的基础上，优化、限额设计，科学控制建设投资，力求高标准与低价位的最佳结合

1.5 投资计划

工程建设费用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初步设想 2025 年投入总投资估算额的 30%，2026 年投入 30%，2027 年投入 30%，2028 年投入 10%，实际以财政部门资金安排为准。

工程建设费用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100%	30%	30%	30%	10%
1	投资额（万元）	12404.57	3721.37	3721.37	3721.37	1240.46
1.1	建设投资（万元）	12404.57	3721.37	3721.37	3721.37	1240.46
2	资金筹措（万元）	12404.57	3721.37	3721.37	3721.37	1240.46
2.2	上级专项资金（万元）	12404.57	3721.37	3721.37	3721.37	1240.46

注：实际以财政部门资金安排为准。

2 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属于政府直接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项目为政府公益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盈利收益，因此此处不再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平衡分析。

3 融资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融资。

4 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融资，不开展债务清偿能力分析。

5 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5.1 运营成本分析说明

项目属于广东省基层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其建设是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弘扬司法文明的需要；是落实智慧法院建设规划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四会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法治诉求及四会市人民法院自身发展的现实需要。从经营性质上界定为非营利性场所。

因此，本报告仅研究项目的工程运营成本支出情况，分析“单位功能投资”和“单位功能运营成本”（成本不考虑办公经费及人员工资福利、审判业务开展等各类成本）两个指标。项目无运营收入考虑（即无经营场所，不对外出租）。

项目运营成本：根据全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从 2016 年开始，法院财物纳入省统一管理，项目的运营成本将纳入年度预算，由省级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5.2 运营成本分析

5.2.1 单位功能投资

本项目计划建筑面积为 18905 平方米，按照项目建成后的年的审理案件数量 20180 件（50 年案件量）计算，则项目的平均每年对每个案件的投资为：单位功能投资=建设总投资/设计服务能力=12404.57 万元/（20180 件*50 年）=125.52 元/件。

5.2.2 单位功能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分析按照以下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1、物业外包：每月按 3 元/平方米计算物业管理费，项目总建筑面积 18905 平方米，则正常年预计物业管理费为 68.08 元（全托管）。

2、水电费用：根据当前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四会市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水费及污水处理费按 2.17+1.4 元/m³=3.57（9006.25 立方）；根据四会市电费收费标准，电费按照 0.67 元/千瓦时（187.13 万千瓦时）计算，则项目水电费用年估计 128.59 万元/年（未考虑政府优惠）。

3、设备检测维修费：初步拟定每年按照建安费用的 1%计算，则项

目初步预计的维保费为 95.92 万元(电梯等大型设备更换另行专项申请)。

4、按照国家规定，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平均年限法（直线折旧法）。项目使用折旧按 50 年、残值率按 5%进行折算。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2404.57 \text{ 万元} \times (1-5\%) \div 50 = 235.69 \text{ 万元/年}$ 。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明确规定，税率为 1.2%，房产税应纳税额=房产原值（总投资 12404.57 万元-土地费用） $\times (1-30\%) \times$ 税率（1.2%），则项目的房产税约为 104.20 万元。

综上所述，年运营总成本为 632.48 万元。

注：初步测算运营成本最大值，实际以项目发生实际及各年度预决算为准。因此，项目每年单位功能运营成本为：

单位功能运营成本=年运营总成本/设计服务能力= $632.48 \text{ 万元} / 20180 \text{ 件} = 313.42 \text{ 元/件}$ 。

第八章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1 经济影响分析

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经济影响效益主要表现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对当地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增加了对项目所在地建设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带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文化、服务业的发展与繁荣，最终将提高项目所在地的国民生产总值；间接增加居民收入且不会扩大贫富的差距。

1.2 对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四会市的政府形象，对提高地区居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一定的间接促进作用。但应指出的是项目施工期间由于大量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等会对施工周围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噪声、灰尘等，所以应注意施工管理，将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1.3 对当地文化、教育、法治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于当地的文化、教育、卫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该项目无法污染，卫生方面无负面影响。因此，项目的建成，将促进社会经济稳健快速发展，对于提高四会市的文化教育水平、法治水平和人文环境具有正面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可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具有显著的影响。

2 社会影响分析

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对当地居民就业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当地居民的直接就业机会，如建筑安装业。同时项目今后正常运营也会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因此从短期看，项目对促进当地居民的就业有一定影响，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居民的就业影响是间接的、长久的、积极的。

2.2 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因此不会对当地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服务容量造成压力，项目建设对当地城市化进程的影响是明显的。

项目的建设是创造更好的法律实施环境，构建完整的法律体系的需要，也是与社会进步的需要。将对保障经济顺利发展，保证社会和谐稳定起到重大作用。

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当地城市文化建设。

2.3 利益相关者分析

包括受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详细分析如下表反映：

利益相关者分析情况表

序号	社会因素	相关者	适应程度	可能出现的问题	措施建议
1	不同利益群体	当地居民	较好	施工期间的交通和生活不便	充分沟通，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	当地组织机构	政府	较好	立项、资金	与政府各部门协调好各项工作，解决落实资金来源
		具体实施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	较好	建设质量问题、建设周期过长	严把质量安全关，加强各项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落实
		设计	较好	出现各种形式的质量问题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计、监理和施工
3	当地技术文化条件	监理	较好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政府、当地群众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支持。

2.4 减缓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

- 1、敦促好项目建设方，保证施工质量，做好后续工程维保工作，减少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群众的不满情绪。
- 2、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避免因工程延期影响当地群众引发不满情绪。
- 3、做好施工场地围蔽及管理，减少因工程施工对当地群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 4、按时足额发放施工工人薪资，避免因工程款原因导致群体性事件。
- 5、做好项目的宣传和协调工作，保障项目不受周边群众抵制。
- 6、运营期应做好场内安全管理及卫生保洁工作，避免因引发当地群众不满情绪。

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 编制依据

1、评价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5 年 1 月修订）。

2、环境质量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级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标准；
-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Ⅲ、Ⅳ阶段）》（GB18352.5—2013）；
- 《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

(GB14622-2016)；

➤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3.2 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	绥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	二类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类	GB3096-2008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施工地点是否可现场搅拌混凝土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	否	
10	是否两控区	是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工程所在区域功能属性及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A 地表水环境

项目选址附近最主要的水体为绥江，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附近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现状较好，项目营运期间为生活污水。

B 空气环境

据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中的二级标准。

C 声环境

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居民点

等敏感点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因此执行声环境 2 类标准（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项目产生的噪声非常少，主要为沿途道路的车辆行驶声音。噪声经过房屋的阻隔和一定距离的衰减后，通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和衰减作用，边界噪声可以达标，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3 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期主要是工程施工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安置房及其他建筑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3.3.1 主要污染源

1、水土流失

在场地平整、管道开挖过程，地表植被被破坏和填土，在雨季施工时，原有地表保护层受破坏，地表层易受雨水的冲刷，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从而对下游河流造成影响；

2、施工粉尘及汽车尾气

现场施工中，需要使用大量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拌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施工期间内燃机械和车辆尾气污染。

A、扬尘：主要来自工地挖掘、土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及装卸、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堆放场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风吹扬尘以及车辆经过裸露路面产生的扬尘等。根据相关资料，以施工及装卸车辆

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上，施工工地运输土方时行车道两旁扬尘浓度可达 8~10 毫克/立方米，对道路两旁及施工场地周围造成较大的影响。

B、尾气污染物：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

3、噪声污染

施工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种工程机械、吊装设备、混凝土拌、道路硬底化施工等，声功率几乎都在 100 分贝以上。

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前、后，运行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嘈杂声、行驶中的交通车辆噪声。

4、水污染

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的土方阶段降排水、冲车水、混凝土养护水及路面清洗水。施工活动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颗粒和矿物油；生活污水含有较大量的有机物和悬浮物。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或开挖地基的余泥土、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按施工人员 5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 千克/人·日计，产生量约为 25 千克/日。

建筑施工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用于回填洼地

或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送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工程建设项目势必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以下几方面控制项目建设对环境的破坏。

3.4.1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的建筑材料堆放中的临时占地，管道铺装工程中的挖、填土方作业带来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控制方案：

- A、施工时，要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安排好施工计划，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 B、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 C、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泥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 D、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运输时不宜太满，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 E、施工期间对不设建筑物的空地种树植草，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美化环境。

3.4.2 施工粉尘及汽车尾气治理措施

要注意在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和其他敏感点，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水泥、石灰、粉煤灰等细颗粒材料运输应采用密封罐车，如采用敞篷车运输，应用篷布遮盖减轻由于施工车辆运行导致的二次扬尘等污染；装卸、堆放中应防止物料流散；水泥临时备料场宜建在有排浆引流的混凝土搅拌场或预制场内，就近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扬尘的搅拌、装卸等施工现场，要有具体的防护措施，以防止较大扬尘蔓延；特别注意不能随意乱丢、乱放垃圾；施工机械应选用具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除尘、降尘装置和防治废气污染的设备；施工道路应定期养护，配备洒水车或采用人工洒水防尘；施工运输车辆宜选用安装排气净化器的机动车，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经处理后，工程影响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功能区要求。

3.4.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其评价标准参照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下表规定的排放限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分贝（A）

昼 间	夜 间
70	55

3.4.4 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还含有少量的石油类物质，如果对施工废水不收集、不处理任其在地表漫流会对周边的环境及周围交通干线的通行产生影响，未进行妥善处理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会滋生蚊蝇，产生恶臭，影响周围人群。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有动植物油等，要进行污水处理，废水污水排放到污水管道时，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流程。

3.4.5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应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废料的处置。

施工营地应设置垃圾箱或集中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专人定期清运。弃渣应及时清运至指定渣场，不得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填埋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规定。生活垃圾将纳入该地区的环卫垃圾消纳系统，将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垃圾袋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并经管理部门专设清洁人员，利用密闭垃圾桶运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和垃圾消纳场处理。

3.5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虽然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对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产生大量或污染严重的“三废”物质，只要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 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

为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保证城市建设与发展相协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重点考虑建筑材料和机电设备的选型，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节能措施。

4.1 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

1、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务院令 28 号）；
- 《广东省节能监察管理暂行办法》；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 35 号令）；
-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法》（原国家经贸委令第 7 号）。
-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11 年修订）；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指南》（2018 年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2〕8 号；
-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电力、钢铁、石化、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对标准入值〉（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5〕413 号）。

4.2 能源状况和能耗指标分析

本工程主要能耗使用为新建建筑物，消耗电能，照明、通风等系统都是电能消耗，因而在电气设备选择、配置很关键。方案选择时尽可能运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节能型的产品，如选用高效、长寿、节

能的光源和灯具、选用节能型机电设备；设备容量选择要适宜，台数要合理，尽量防止轻载或超载运行；装设功率补偿设备。

4.2.1 项目能源品种选用原则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节能与环保政策，本着节能、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区域定位类型和外部条件等具体情况选择能源形式。

4.2.2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状况

本项目位于四会市城区内，能源供应充足。电力、电信、宽带、给水等基本设施配套齐全。

供水：给水系统从附近市政自来水干管上接入，并在建筑周围敷设成环状布置。该地区供水服务压力在 0.18Mpa 以上，水量水压安全可靠。

中水：建议设置中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卫生间冲厕、绿地、道路浇洒用水、景观水系等用水。

电力：本项目的电源由附近市政电网引进本项目建筑，可供应各项设备工作、照明等用电。

4.2.3 能源消耗种类及数量

（1）能源消耗种类

项目主要直接能耗为电力系统和给水系统。

（2）电力系统

电消耗量计算：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能，主要用于满足建筑物的通信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动力系统等。

根据《分类建筑综合用电指标》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要点及示例（电气）》所制定的用电量综合定额（含空调用电）、《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24），结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1-2007）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取值，地上行政工作用电指标以 70W/m²计取，以地上建筑面积为基数，用电时间按 8 小时记取，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需求系数取 0.8，平均有功负荷因数按 0.85 记取，项目地下车库，用电指标以 10W/m²计取，以建筑面积为基数，用电时间按 24 小时记取，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需求系数取 0.9，平均有功负荷因数按 0.85 记取。详细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项目地上建筑年用电量} &= 70\text{W/m}^2 \times 12980 \text{ m}^2 \times 8\text{h} \times 250\text{d} \times 0.8 \times 0.85 \\ &= 123.57 \text{ 万 kWh}\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项目地下建筑年用电量} &= 15\text{W/m}^2 \times 5925 \text{ m}^2 \times 24\text{h} \times 365\text{d} \times 0.9 \times 0.85 \\ &= 59.56 \text{ 万 kWh}\end{aligned}$$

故本项目的年总用电量测算合计为：123.57+59.56=183.13 万 kWh。

（3）给水系统

（一）给水

（1）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绿化用水，并适当考虑了其他用水。

估算项目最高用水人数为 250 人，按《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21》中公共生活用水定额表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类别的标准为 80L/每人每天。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Q_1=250 \times 80=20\text{m}^3$ 。

(2) 绿化用水量 Q_2

绿化用水量按每天 1 次，每次 2.0L/m² 计算，项目的绿化方案参照及结合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肇庆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安排配套绿化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绿化率为 32%，总用地面积为 19918.77 m²，则本项目的绿化面积为 $19918.77 \times 32\%=6374.01 \text{ m}^2$ ，则 $Q_2=6374.01 \times 2.0\text{L}=日用水量 12.75\text{m}^3$ 。

(4) 漏水及未预见用水量 Q_3 ，按生活用水量的 10% 计算，则 $Q_3=(20+12.75) \times 10\% =3.28\text{m}^3$ 。

(5) 项目年用水量为：（取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Q = (20+12.75+3.28) \times 250 =9006.25\text{m}^3。$$

(4)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这部分污水量 Q 可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取上述生活用水量的 90%，即该项目年污水排放量

$$Q=9006.25 \times 0.9=8105.63\text{m}^3。$$

其他用途污水量较少，本方案忽略不计。

本项目将建设较完善的排水设施，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排放，保证生

生活污水和雨水及时排出。

4.2.4 项目用能源消耗分析

(1)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主要是电。

能源消耗量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吨	9006.25	
2	电	万 kWh	187.13	

(2) 全年综合能耗计算见下表：

项目全年综合能耗计算表

能源种类	实物量	折算系数		折标煤 (tce)	能耗比例 (按当量值)
电力	187.13 万 kWh	当量值	1.229tce/万 kWh	229.98	100%
		等价值	3.4174tce/万 kWh	639.50	
水	9006.25m ³	/		/	/
合 计		当量值	229.98		100
		等价值	639.50		/

注：水为耗能工质，不计入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期间，每年综合能耗为 229.98 吨标准煤。

4.3 节能措施

项目在设计中要按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建筑业设计规范，严格执行有关建筑节能技术标准；在建设中采用新型建筑材料。采用先进的、节能的施工设备。

为突出特种设备检验所的主题及响应环保、绿色、节能的国家建设

倡议，并减少以后投入使用前、后的相关审批风险，建设作以下部分提议：

1、施工节能

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制裁机制，实现工地节能。建筑工地采用节能灯、节水龙头，减少跑冒滴漏；注意节约水泥、沥青、砂石等，减少建筑材料的浪费；土方充分利用形成堆坡造景，尽量做到土方平衡，减少运输量、运输距离；对施工工地用水进行合理使用，减少直接排放量。在绿化建设阶段应尽量选择耐旱草种和树种。项目建成后，在该段道路绿化的维护期间，按照节约的原则。采用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推行节约用水并监督执行。

2、节能管理

在硬件设计时充分考虑能源管理和提高利用率的要求，如对动力配电采用集中控制与分别控制相结合；照明为分散控制和集中控制并举，在监控室照明交替时间控制等方法，以达到节能目的。同时，加强针对能源计量管理为内容的设计，用以配合建立必要的能源考核制度。

在项目投入使用期间，制定相关的节能制度，针对用能部门和部位加强管理，并对用能岗位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节能教育和节能技术培训。通过充分满足使用功能条件下的能源计量测定，建立科学实用的能源使用考核制度。

4.4 节能效果分析

本项目为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在建筑热工设计、采暖与通风的节能设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方面的标准、规范。项目积极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方案，从根本上实行了国家相关的节能要求。

本项目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在节能措施中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达到节能效果。

5 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为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世界近 126 个国家已承诺在 2050 年左右实现碳中和。中国在 2020 年提出“二氧化碳的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到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中国积极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法规、政策、标准与行动，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

5.1 分析依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

23 号)；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2021 第 19 号）；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2019；
- 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 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碳排放计算导则(试行)》的通知等。

5.2 分析过程

1. 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8905.00 m²，绿地面积 6374.01 m²，地下最深 1 层，地上最高 9 层。新建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2. 建造阶段碳排放 CJZ 核算

建造阶段碳排放计算，指各种能耗折算成碳排放的量。能耗主要包括电、气、油、煤等几个方面。公式为：

$$CJZ = \sum_{i=1}^n (E_i \times Q_i)$$

其中， E_i 为第 i 种能源的使用量， Q_i 为第 i 种能源的碳排放因子

考虑到项目目前属于立项阶段，没有任何建筑建造阶段的能耗相关数据，拟采用经验公式法测算整个建造过程的碳排放总量估算值，计算

过程如下：

单位面积建造碳排放量：7+1.99=8.99kgCO₂

新建建造过程的碳排放总量估算值：8.99×18905.00=169.96tCO₂

3. 运行阶段碳排放 CM 核算

运行阶段的碳排放核算以一个完整的自然年为时间单位，对于建筑整个使用周期的碳排放核算，只需要将运行阶段每一年的碳排放求和即可。运行阶段的碳排放 CM 为建筑使用阶段消耗的各类能源折算的碳排放量之和。运行阶段能耗折算碳排，指各种能耗折算成碳排放的量。能耗主要包括电能、气、油、煤等几个方面，各类能耗均应为建筑被提供的总能耗减去可再生能源提供的能耗，假设运行阶段共消耗 n 类能源，计算公式为：

$$CM = \sum_{i=1}^n (E_i \times Q_i)$$

其中，E_i 为第 i 种能源的使用量，Q_i 为第 i 种能源的碳排放因子

根据上述项目主要能源及含能工质年消耗量表有关数据，预估项目运行阶段的能源消耗为电力消耗（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系统，不考虑碳排放量），预估项目建成投产年全年电力能耗总量为 187.13 万 KWh，参考下表：各类能源碳排放因子一览表，可知电能碳排放因子分别为 0.3748 kgCO₂/KWh。

各类能源碳排放因子一览表

能源种类	排放因子值	单位	备注
煤炭	2.660	kgCO ₂ /kg	国家机构数据平均值 2
石油	2.106	kgCO ₂ /kg	国家机构数据平均值 3
天然气	1.564	kgCO ₂ /m ³	国家机构数据平均值 4

汽油	2.031	kgCO ₂ /kg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 5
煤油	2.095	kgCO ₂ /kg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
柴油	2.171	kgCO ₂ /kg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
液化石油	1.849	kgCO ₂ /kg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
燃料油	2.268	kgCO ₂ /kg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
煤气	1.301	kgCO ₂ /m ³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指南
电能	0.3748	kgCO ₂ /KWh	广东省 2020 年电力平均碳排放因子参考值

因此，若只预估项目投产年全年运行产生的碳排放数据，则预估项目投产年全年运行产生的碳排放量为： $187.13 \times 0.3748 = 70.14 \text{tCO}_2$ 。

由于项目现处于立项申报阶段，若要进行整个使用期碳排放核算，则可按照建筑等设计年限 50 年作为建筑寿命预估，以项目投产年全年运行产生的碳排放量为基准值估算整个使用期运行碳排放量，即为 $70.14 \times 50 = 3507.00 \text{tCO}_2$ 。

4. 拆除阶段碳排放 CCC 核算

(1) 公式

拆除阶段能耗折碳排放计算，指各种能耗折算成碳排放的量。能耗主要包括电能、气、油、煤等几个方面。计算公式为：

$$CCC = \sum_{i=1}^n (E_i \times Q_i)$$

其中， E_i 为第 i 种能源的使用量， Q_i 为第 i 种能源的碳排放因子

对于建筑拆除期能耗的核算，与建造阶段能耗类似，可参照建造阶段核算。由于项目现处于立项申报阶段，未到拆除阶段，因此可以参考建造阶段碳排放的估算方法，采用经验公式，粗略估算拆除阶段的碳排放。

采用经验公式 $Y = X + 1.99$ ，得到单位面积 CO_2 排放量 =

7+1.99=8.99kgCO₂/m²，则拆除阶段碳排放估算值为 8.99×18905.00=169.96tCO₂。

5. 碳汇量 Cp 核算

建筑碳汇 Cp 主要包括绿化、水体等碳汇措施的碳汇量。

$$Cp = \sum_{i=1}^n [|C_i| \times Q_i]$$

其中， $|C_i|$ 表示第 i 种碳汇的量，单位视碳汇类型而定，一般为面积单位 m²， Q_i 为第 i 种碳汇的碳汇因子

建筑碳汇面积，主要指预估绿化方案面积，碳汇主要是绿化，初步预估面积 6374.01 m²。考虑到项目目前属于立项阶段，没有具体的植物配置，仅能按照第一层次粗略核算。

根据绿化面积，选择相应的碳汇因子，计算得到年度碳汇量为 7.39tCO₂（1.1606×6374.01=7.39tCO₂），若按照 50 年的建筑使用寿命估算，则建筑整个使用期的碳汇量为 327.06tCO₂（7.39×50=369.88tCO₂）。

6. 计算结果汇总

（1）建筑年度运行净碳排放量

年度运行净碳排放量=消耗能源产生的碳排放量（Cm）-碳汇量（Cp）

=70.14-7.39=62.75tCO₂

（2）建筑整个使用期各阶段碳排放量

阶段	分类	单位	数值（tCO ₂ ）	备注
建造阶段	施工 CJZ	tCO ₂	70.14	
运行阶段	运行 CM	tCO ₂	3507.00	
拆除阶段	拆除 CCC	tCO ₂	70.14	
/	碳汇 Cp	tCO ₂	369.88	

(3) 总量和单位指标

名称	核算公式	单位	核算结果	备注
TCEL 建筑总体碳排放	$CJZ+CM+CCC-C_p$	tCO ₂	3277.40	
TCEA 单位面积碳排放	$TCEL/AREA$	tCO ₂	0.17	
TCEB 单位面积年度碳排放（投产年）	$[CM(投产年)-C_p(投产年)]/AREA$	kgCO ₂	3.32	

5.3 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的项目，同时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结合以上碳排放分析，本项目的碳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九章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1 风险识别与评价

本项目风险分析以《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提出的方法体系为主，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进行相应的选择。风险分析包括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和风险分析结论。风险分析的主要方法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CIM模型等分析方法，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以上几种方法组合使用。

1.1 编制依据

-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 《广东省关于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意见》
- 《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

1.2 风险分析的内容

本项目组织了工程设计、施工、投资、财务与经济、环境与社会影

响分析等领域的专家，在认真研究项目方案等资料的基础上，围绕着项目的建设方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

1.3 风险调查

1、调查内容

（1）拟建项目的合法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故本项目不存在合法性风险。

（2）拟建项目对周边环境的适应程度

虽然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但不会产生大量或污染严重的“三废”物质，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环境保护章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活动对项目所在地文化、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等非物质性因素不存在不良影响，能很好的被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

（3）利益相关者

包括受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

详细分析如下表反映：

利益相关者分析情况表

序号	社会因素	支持程度	意见和诉求
一	不同利益群体		
1	建设单位	很好	改善业务环境，提高工作质量
2	政府	很好	推动了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3	当地居民	很好	社会服务容量增大，提升法律办理业务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政府、当地群众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支持。

1.4 风险识别

1、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主要是因为工程量、工程方案、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的工程主要为房屋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应加强施工管理，规划好施工场地的布置，避免施工期间影响当地群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现时的施工企业对工程的建设技术成熟及施工管理体系完善，故建设工程风险较少。

2、财务风险

（1）投资估算风险

投资估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项目方案的调整、工期延长、工程量增加、人员、工资、通货膨胀的变化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2）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的资金筹措渠道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造成项目不能顺利进行。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入运作后，由于管理粗放、维护体制不完善、人为破坏等因素，都将对本项目运营工作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项目的正常运作，建设投入运行后，项目主体使用人群为建设单位职工，出现人为破坏的现象非常少，同时建设单位将组织专人维护管理，故出现的风险的概率非常低。

1.5 风险估计

风险因素的风险估计，通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找出主要风险因素，并对每个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和估计，层层剖析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预测和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分析其引发风险事件的可能性，估计发生的概率，分析影响程度（后果），判断其风险程度。

根据本项目各阶段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分析，结果见下表：

主要风险因素和风险程度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备注
1	工程施工	施工阶段	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	一般	一般	一般	
2	建设资金	前期和施工阶段	资金落实不到位，超出投资估算	一般	一般	一般	
3	合法性	前期阶段	工程建设是否合法	低	一般	低	
4	环境影响	施工阶段和运营期	施工噪声、污水，垃圾污染	一般	一般	一般	
5	运营管理	运营期	人为损坏	低	一般	低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工程施工风险、建设资金风险和环境影响风险，这会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带来一定危害，但是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可以有效的避免或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1.6 风险等级判断

1、风险等级评估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的分级标准，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纠纷；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2、风险等级综合评估

综合考虑风险源识别成果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地区发展需要。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工程施工风险、建设资金风险和环境影响风险为一般风险，其余风险较低。

依据重点风险因素影响程度分析的结论，采用风险指数计算的风险

综合评价方法，计算本项目综合风险指数为 0.106，风险等级属于低风险（ <0.36 ）。

风险因素	权重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微小	较小	一般	较大	重大	
W	I	0.04	0.16	0.36	0.64	1.00	T=I×R
工程施工	0.15		√				0.024
建设资金	0.15		√				0.024
合法性	0.20	√					0.008
环境影响	0.25		√				0.040
运营管理	0.25	√					0.010
合计	1.00						0.106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较小，按照风险等级划分标准，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 风险管控方案

2.1 工程施工风险防范对策

对于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风险，可通过加大监理、管理力度，在工程施工方、供货商等参与单位的选择上应严格把关等措施加以预防，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向对方反映协商，不建议单方面采取措施，与此同时项目施工单位应建立科学严格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贯彻项目业主责任制以及实施工程监理制、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

以及质量监督制作为主要手段进行风险防范。特别是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和财务概算开展施工，确保按期高质量完工。

2.2 建设资金风险预防对策

对于项目建设资金的防范对策，积极向政府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通过项目有效地控制建设成本，加大项目建设中各项费用的支出控制，避免不合理的支出，对执行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建立相应的控制指标体系，据此建立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出现意外问题及时商讨对策。

2.3 合法性风险预防对策

项目单位务必熟悉政府下达有关本项目的政策文件，注意与《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相符合。

2.4 环境影响风险预防对策

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环境保护章节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完全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

2.5 运营管理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投入运作后，需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加强日常管理，保证供电可靠、安全，确保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6 风险等级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可以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场所不足的困难，完善审判法庭的功能，改善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条件，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和审判工作发展的要求。对有效地打击犯罪，稳定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的合法权益起到保障作用。项目的建设技术上可行，环境影响小，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的建设用地比较成熟，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建设方案合理。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基本上不存在社会风险。不会产生或者引发矛盾。但应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处理好由此产生的各种矛盾，以避免由此产生的社会风险。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照本地区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拟建项目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落实本章节提出综合管控方案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3 风险应急预案

3.1 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为妥善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小社会影响，促进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访稳定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

本预案。

1、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沿线群众、施工单位人员、施工人员及家属、规划范围内企业人员和基层组织工作人员上访，因利益诉求、意外伤害赔偿等信访突出问题，到重点场所聚集、堵塞交通道路、扰乱企业正常生产、影响办公秩序和公共秩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

2、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政府项目工作组及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处置本单位的群体性事件负总责。

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注重从源头上防止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群体性事件发生。依法处置，防止激化。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对有轻生或危害社会倾向的特殊人员要耐心开导，并报请公安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快速反应，密切配合。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政府领导要迅速抵达现场组织工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各单位（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协作、密切配合，服从统一调度指挥，不得延误和推诿。

加强教育，正确引导。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要紧密联系和依靠建设沿线的群众集体，采取以预防为主的防范措施，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整个过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

3、项目建设单位将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并组成由相关行业技术骨干组成的项目管理部，包括造价咨询、设计技术以及施工现场（含建筑、电气、给排水、绿化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监督、安全生产以及技术指导等工作。该措施由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落实。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完全依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到位，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解决工程量计量及已完工程质量异议，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好农民工劳动合同及分包施工合同，监督承包方将公示工资发放至个人，事先掌控矛盾激化信息并提前排解。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和督促建设单位保障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发放，及时化解劳资纠纷，减少诱发风险的可能。

上述措施的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急管理局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为监督单位，司法局为协助单位，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实施；各部门密切配合，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做

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及时化解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减少诱发性风险的可能。

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项目分管领导任组长，信访局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直属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分设：现场接待组、信息宣传组、应急后勤组。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预案，并认真做好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处置工作。

4、预防预警机制

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及时收集有关信息，提出预测报告和应对措施。

坚持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制度，各单位应定期组织对不稳定因素的集中排查，确定重要部位、重点群体及重点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对排查的重点问题采取“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办法，明确控制和解决不稳定问题的时限，切实将问题控制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落实信访稳定工作齐抓共管责任制，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制度。

5、应急响应

分级响应程序：

对发生到省、市、县等上级政府部门及其周边重点地区聚集上访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按照政府的指示要求，由信访办统一指挥。对发生的

群体性上访事件，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通知涉事相关单位领导带队迅速赶到现场积极开展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对发生在周边堵塞道路，围堵施工现场等群体性上访事件，由政府协调领导小组全权负责处置，涉事单位领导必须到现场指挥处置，协调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将群体事件起因、处置方式建议等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对发生在施工单位内部的群体性上访事件，事发单位应立即联系协调领导小组负责人，领导小组人员必须派工作人员到场了解事件情况，安抚涉事人员情绪，协商解决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若需启动预案，按发生在群体性上访事件方式处理。

现场处置程序：

领导小组决定派员参加现场处置工作的，分管信访稳定工作的领导和分管政策的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6、后期处置善后工作。群体性上访事件经过现场处置，上访人员被劝返回当地或本单位后，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建设单位必须尽快兑现，把政策落实到位。

经验教训总结。要认真分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责任，并形成专题报告向上级政府维稳部门上报。

7、保障措施

组建领导小组要选用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并具有一定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接到社会不稳定通报后，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畅通，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要为及时赶赴现场处置和劝返上访群众提供交通车辆的保障。在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过程中，应有专用的救护车辆、医护人员、药品及食品、饮用水等应急物资，最大限度地保证应急处置工作人、财、物的需要。

第十章 研究结论及建议

1 主要研究结论

1、项目的建设是创造更好的法律实施环境，构建完整的法律体系的需要，也是与社会进步的需要。将对保障经济顺利发展，保证社会和谐稳定起到重大作用，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政策背景要求，符合四会市人民法院的发展要求，具有前瞻性、必要性。

2、项目要素保障基本完善，建设选址、外部交通、通讯、供水及供电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政策支持条件较好。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905.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法庭审判用房、地下室工程（含人防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其中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筑面积为 12980.00 m²（包括：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辅助用房等）及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5925.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合理，工程具备可行性。

4、总投资估算为 12404.57 万元（初步剔除土地平整工程则为 11569.24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适度且合理。

5、项目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在落实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章节提出综合管控方案后处于低风险且可控状态。

6、项目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符合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

综上所述认为，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是可行而且非常必要的，建议尽快实施。

2 问题与建议

1、加快推进项目的前期报建、工程图纸设计和工程造价等前期工作。

2、严格选择优秀的设计、施工承包单位。在严把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科学的控制成本，努力降低造价，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3、在工程建设中应多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论证、设计、施工环节紧密配合，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比较、论证。在设计和施工中，吸取周边其他项目的建设经验，采用合理、可行、有效手段，确保工程万无一失。

4、工程整体铺开 after，应做好各项工程的相互协调工作，如各类管线铺设要有计划有协调，防止道路重复开挖等问题，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浪费。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切实加强安全工作，注意控制噪声，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第十一章 附表、附图与附件

1 附图、附件

- 项目建设选址位置及现状图；
- 方案图；
- 附件 1：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地块收储成本的复函》；
- 附件 2：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
- 附件 3：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自然资源地字第[2021]14 号；
- 附件 4：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函》的复函”；
- 附件 5：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
- 附件 6：《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前期建设条件评估情况说明》。
- 附件 7：《关于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建成后原审判用房处置的情况说明》；
- 附件 7：项目建议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
- 附件 8：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评审单位意见回复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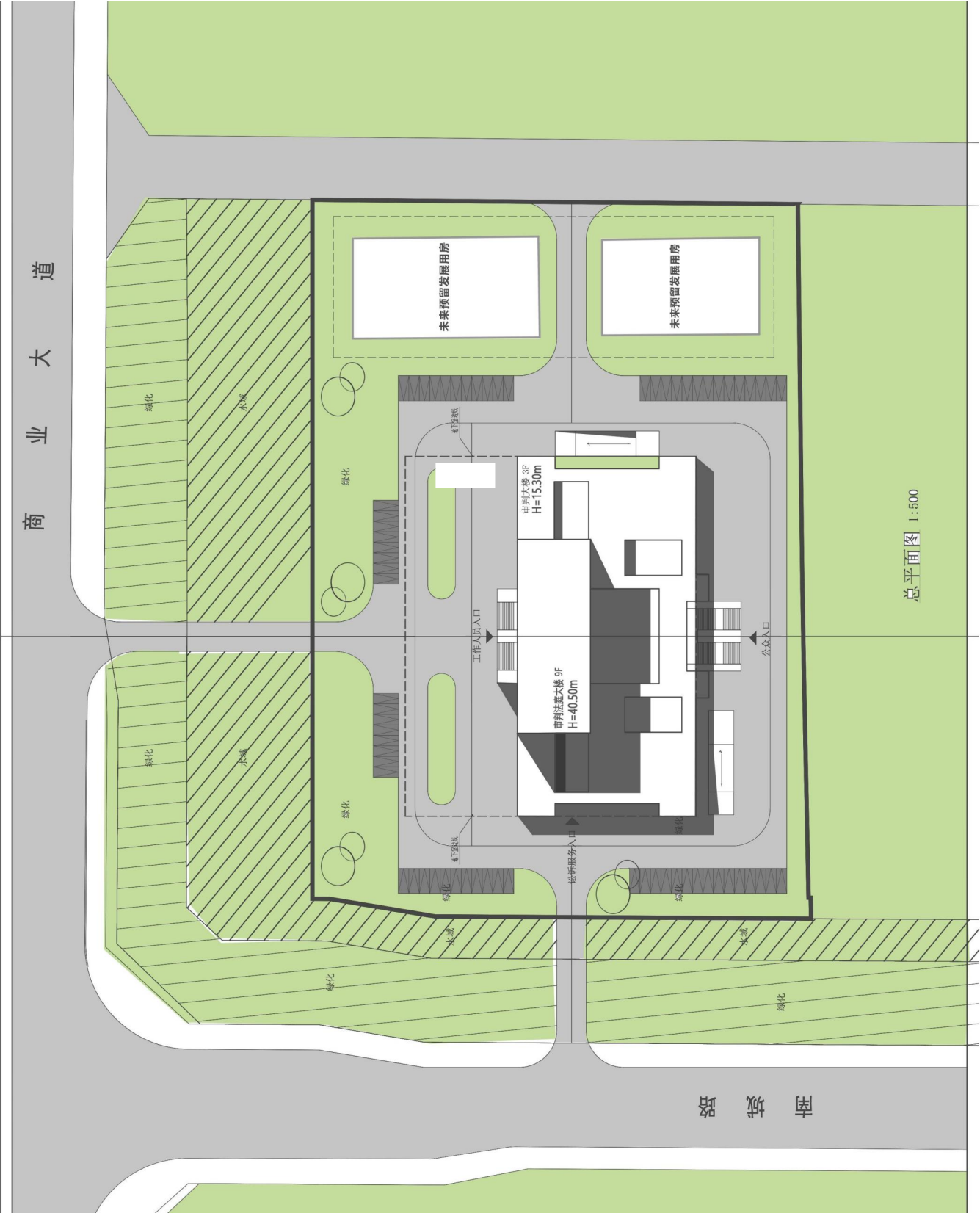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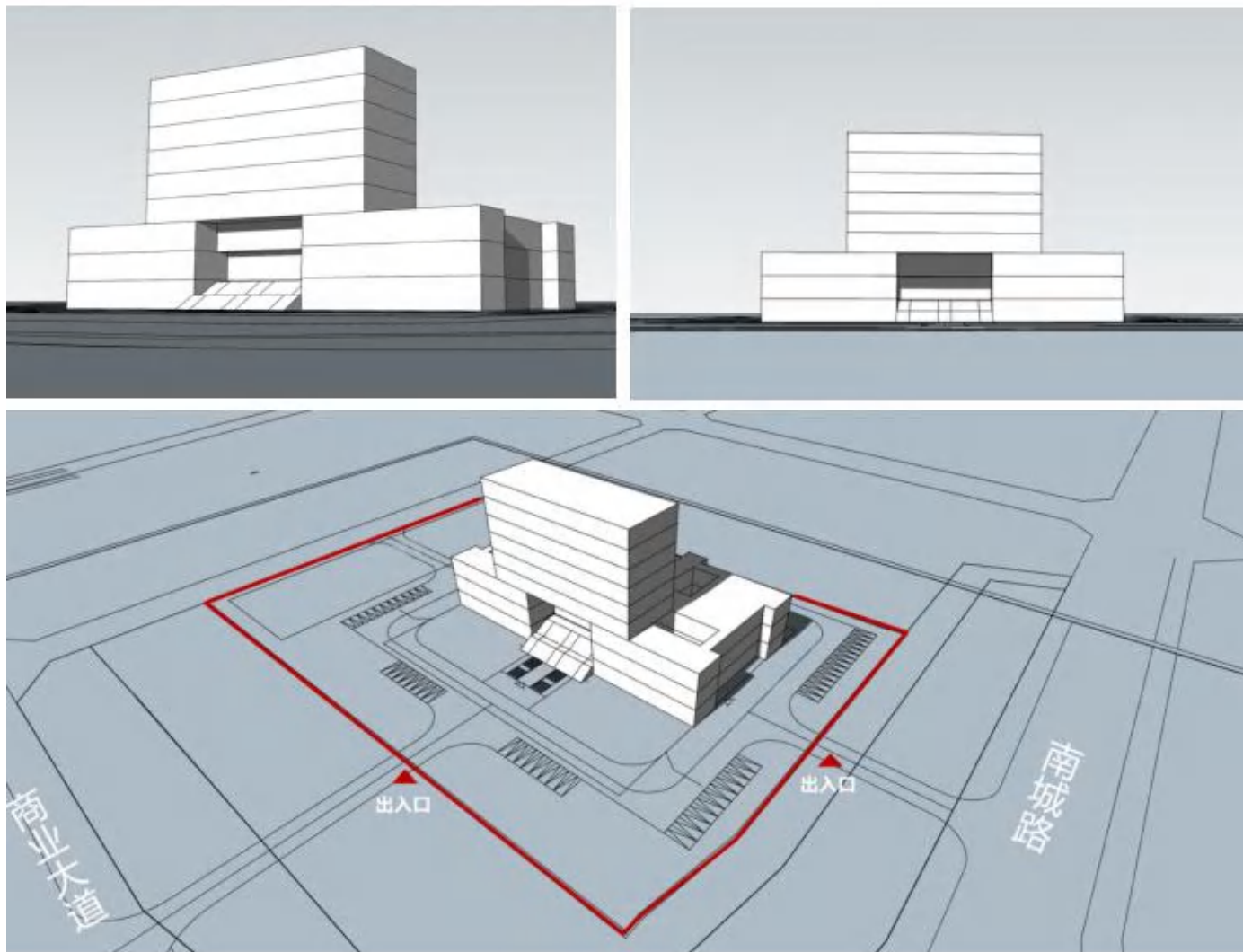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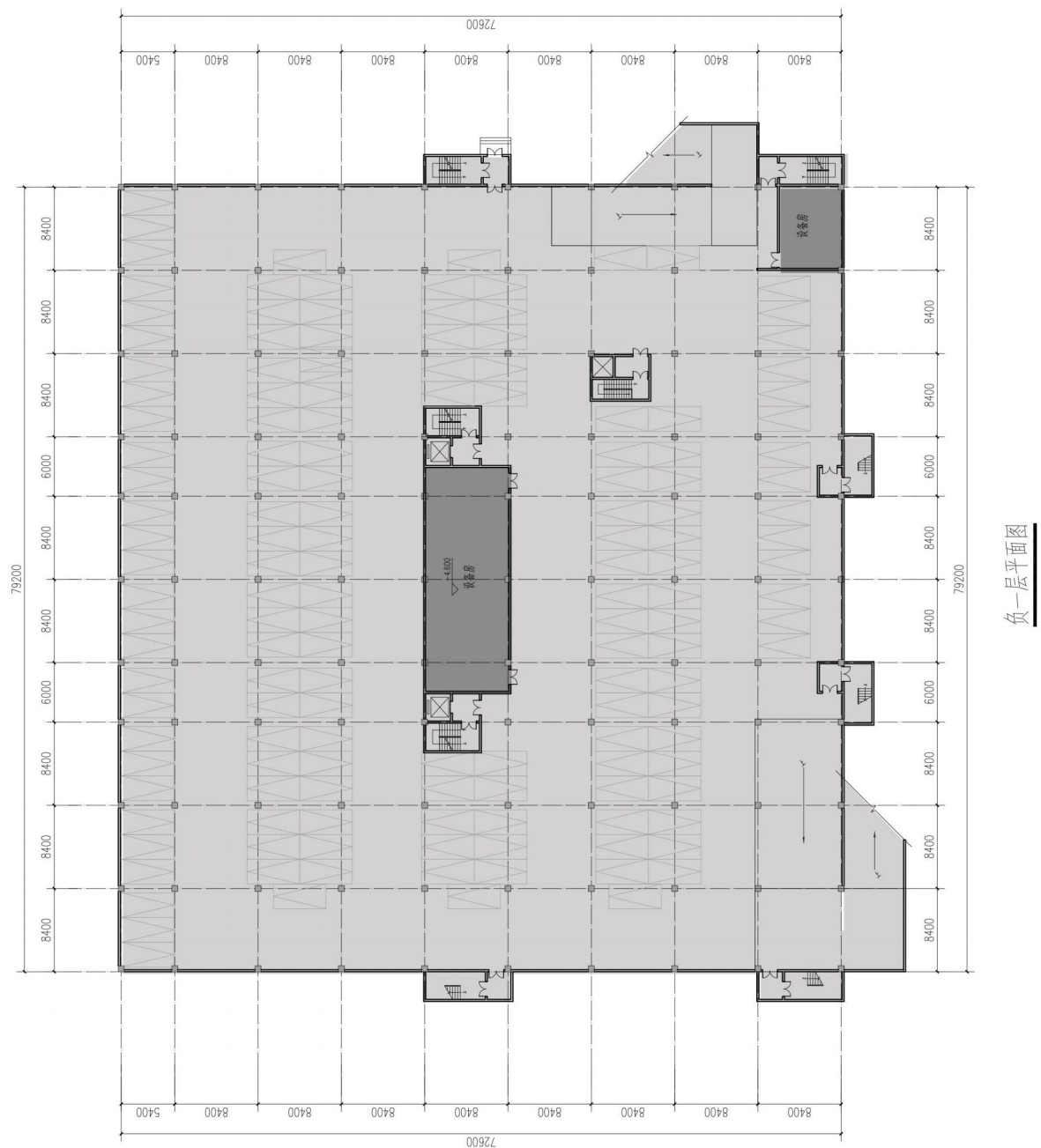
规划总平面图



建筑效果图



地下室平面图



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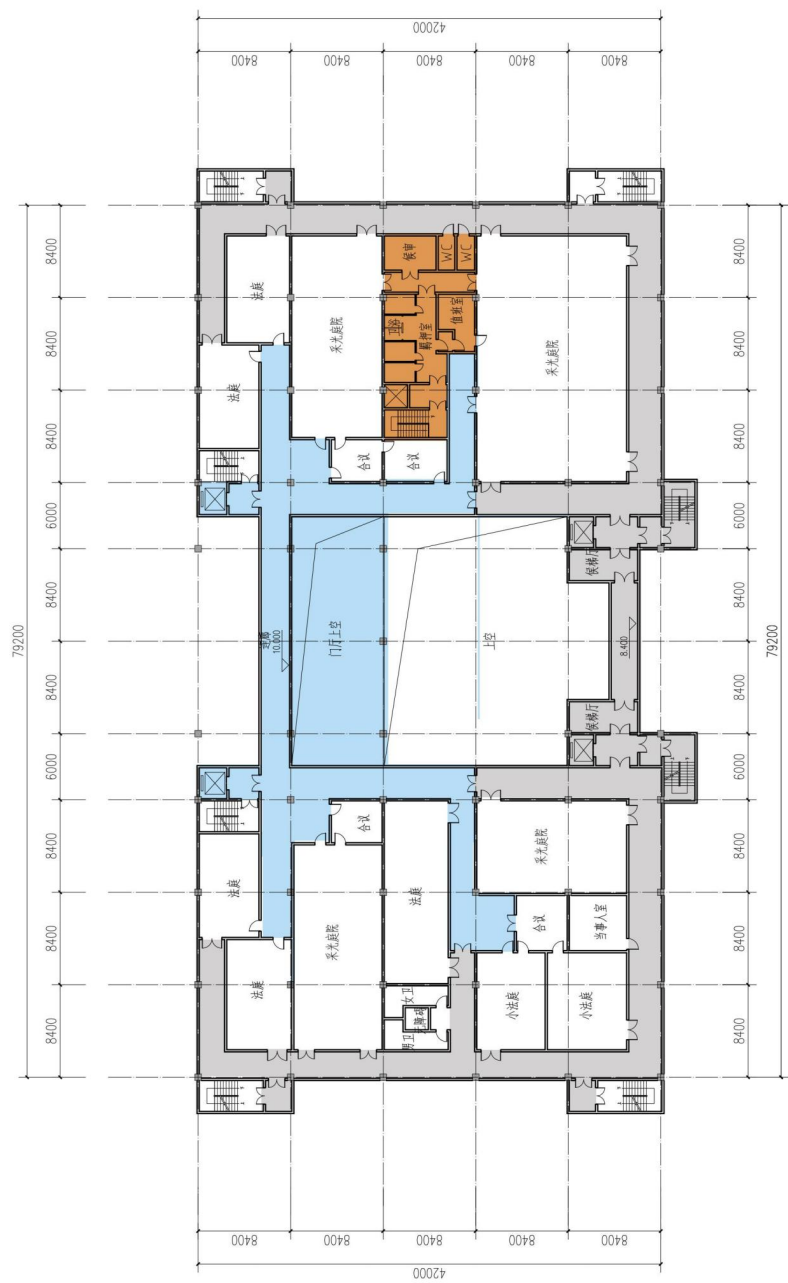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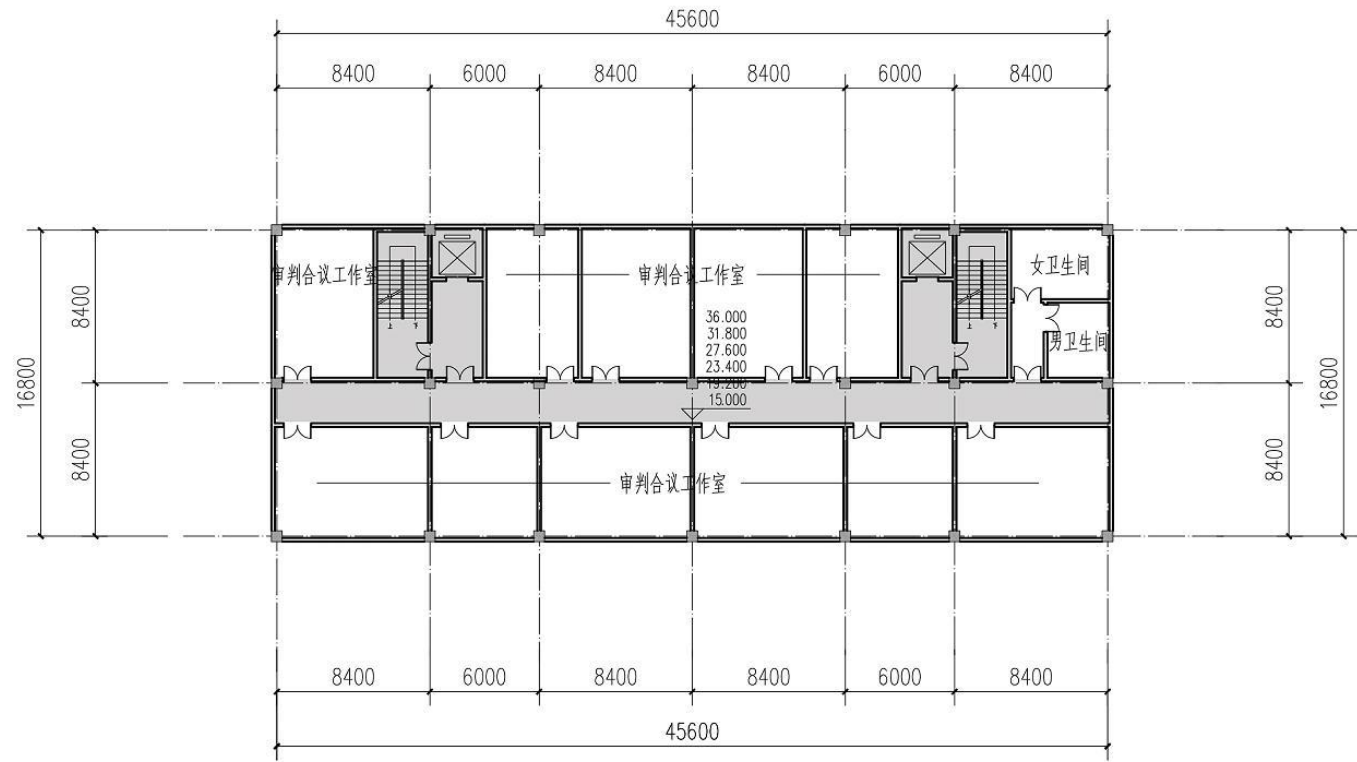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四层-九层平面图



四层至九层平面图

附件 1：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地块收储成本的复函》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地块收储成本的复 函

市人民法院：

贵院《函》收悉。根据我市征地补偿相关文件，并结合周边地块收储成本测算，贵院新审判法庭 29.88 亩地块收储成本约为 4035.49 万元，平均每亩费用约为 135.06 万元。

此复



续上页-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地块收储成本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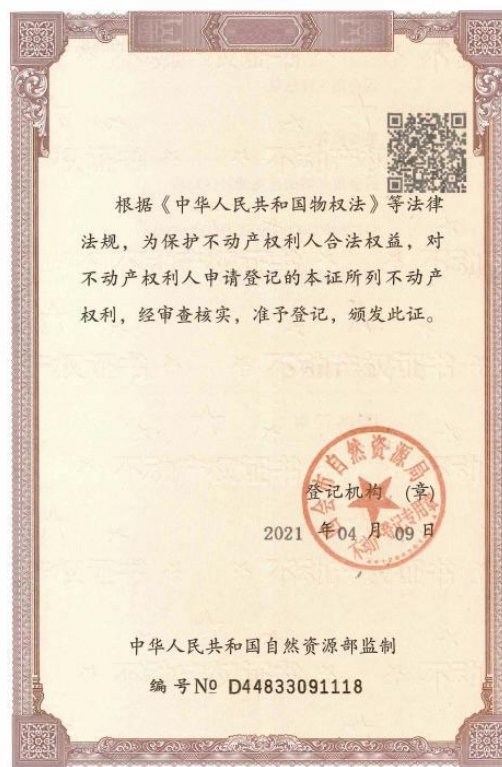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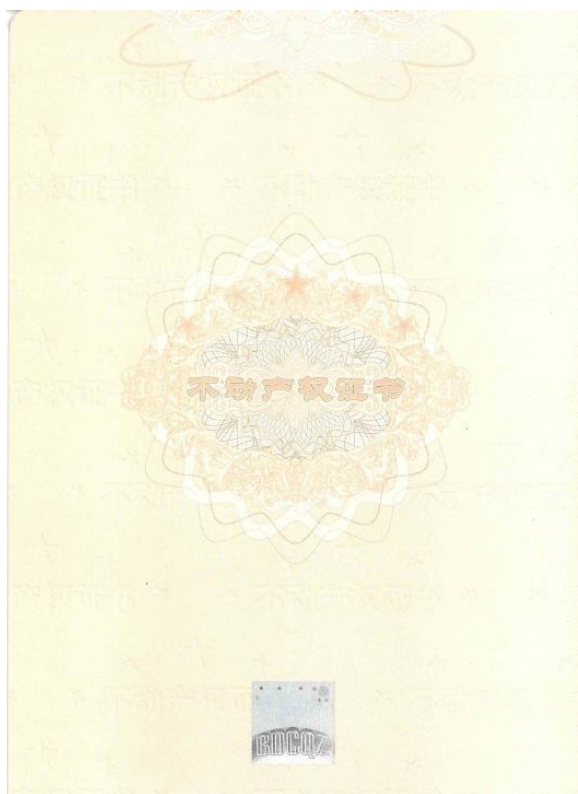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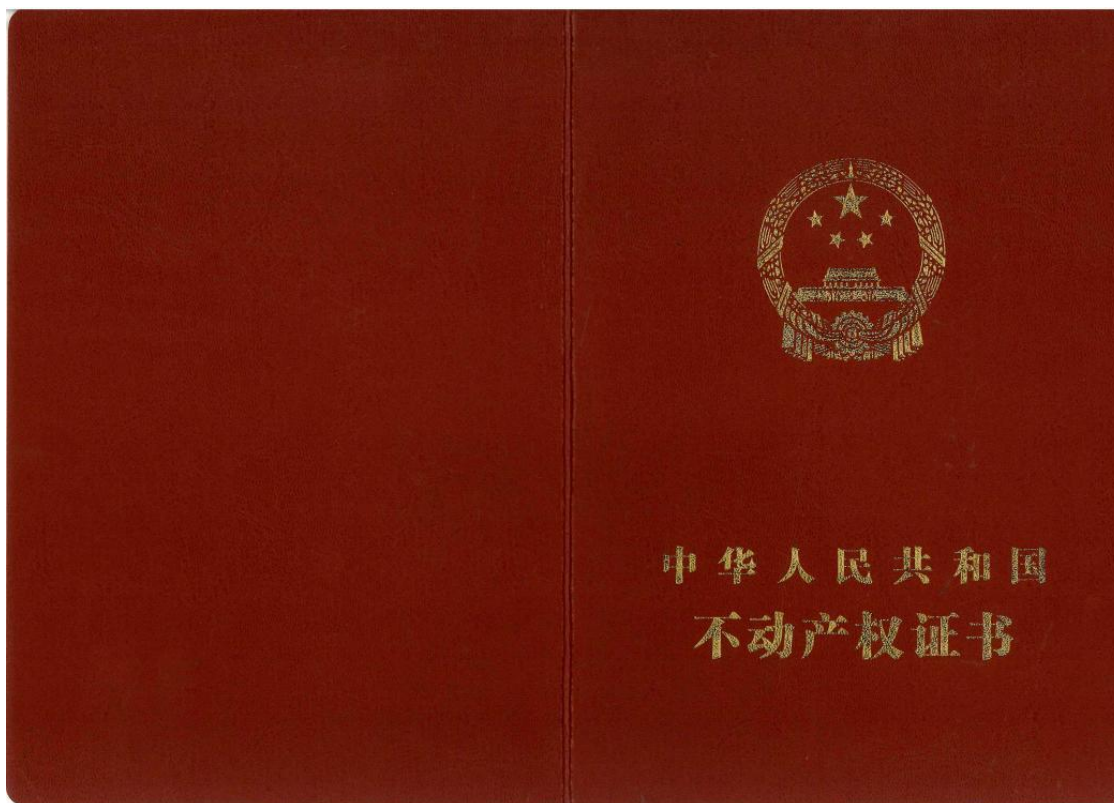
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地段29.88亩土地投入成本测算表

单位: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	投入成本(万元)	平均每亩费用(万元/亩)	备注
1	土地补偿款及安置补助	358.56	12.00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	98.00	3.28	根据东城街道提供的数据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17.63	0.59	
4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资金	59.76	2.00	
5	耕地占用税	79.68	2.67	
6	拆旧复垦指标费	1,494.00	50.00	
7	“五通一平”费用	1,927.26	64.50	参照周边地块成本
8	测量费	0.60	0.02	预测数
合计		4,035.49	135.06	2020年度第五批次(拆旧复垦)

附件 2：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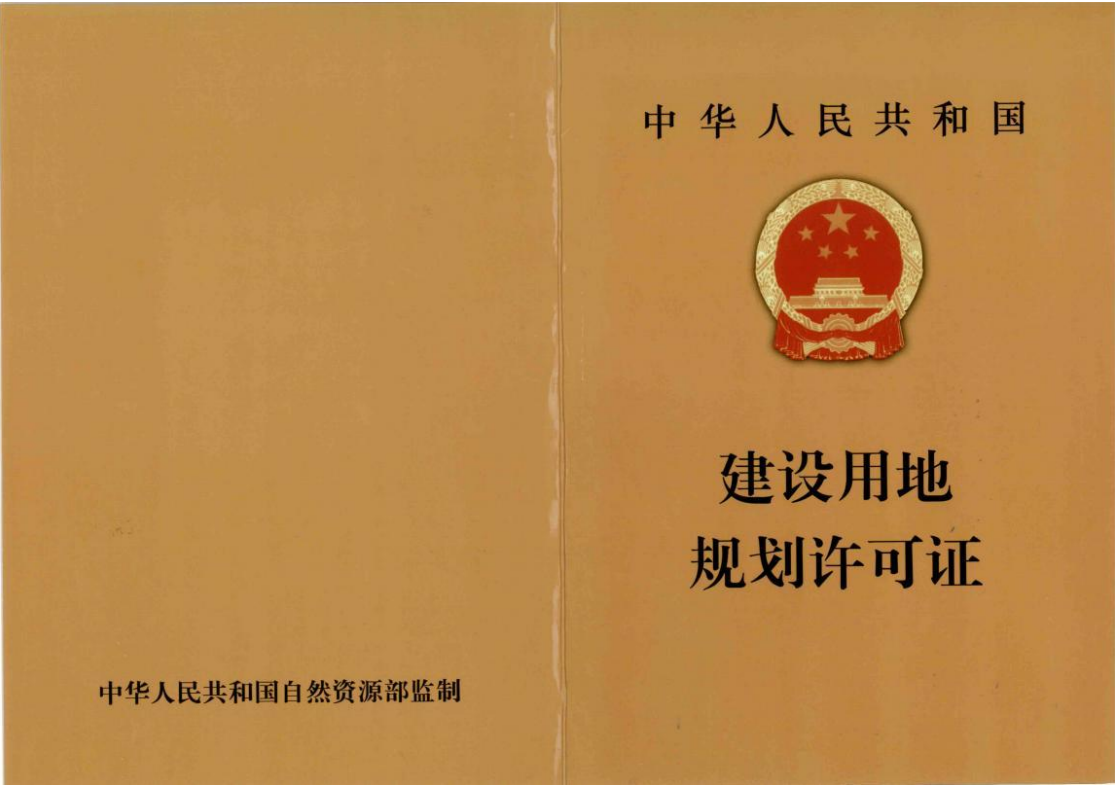


续上页-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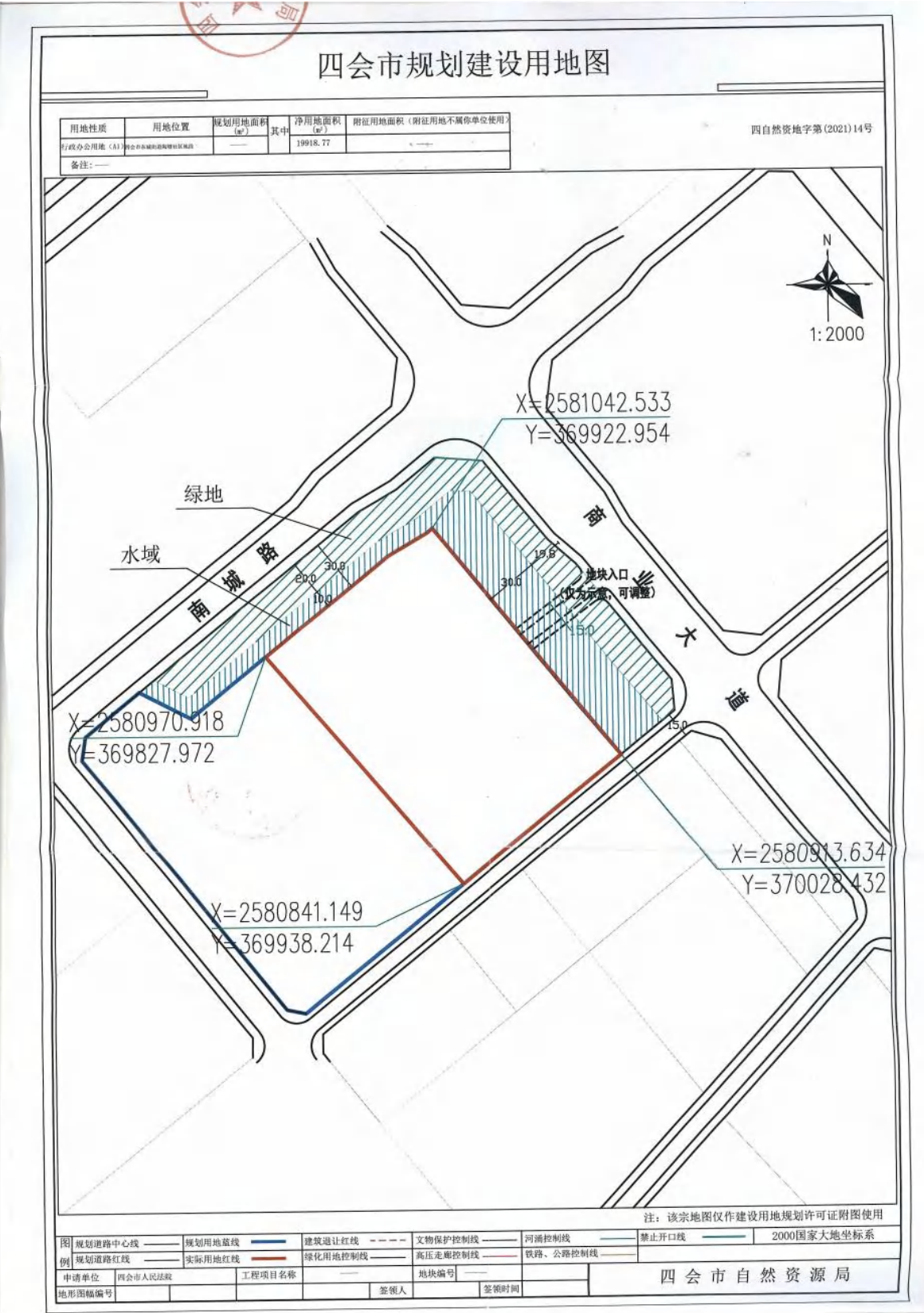
粤（ 2021） 四会市 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四会市人民法院	产权权利人：四会市人民法院 证件号码：11441284007155865F 本用地建设必须按《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规定于2022年4月1日之前 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二年内竣工。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1284003009GB0052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 途	机关团体用地	
面 积	19918.77 m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图 

附件 3：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自然资源地字第[2021]14 号



续上页-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自然资源地字第[2021]14号



附件 4：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函》的复函”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函》的复函

四会市人民法院：

贵单位发来的《函》（需我局提供四会市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用地规划条件说明）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1、根据《四会市东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行政办公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 80 米。

2、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行政办公用地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2023 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国土空间用地分类标准，将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统一为机关团体用地。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5：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复函

市人民法院：

你单位来文的关于提供新审判法庭地块收储成本的函已收悉。经核，我局提供的新审判法庭地块“五通一平”成本预算 64.5 万元/亩，预算明细如下：1、“五通”费用预计约 40 万元/亩，参照四会高新产业园区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金额共约 22 亿元，面积按二广高速以东片区（东至新元大道，西至二广高速，北至创新大道，南至商业大道延伸线）约 5500 亩计算；2、“一平”填土费用预计约 24.5 万元/亩。预计园区鱼塘深 2 米、清淤深 2 米，清淤价格 6.7 万元/亩、回填土 16.8 万元/亩、清表及抽水约 1 万元/亩。

现你单位需我局据实提供相关费用，经我局到现场勘察，地块西北侧为南城路，东北侧为商业大道，故地块的“五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及通讯）已完成，余下地块“一平”未完成。地块现状有三个鱼塘及一条水渠，经

续上页-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

我局初步测算，“一平”费用为 451.63 万元（详见附表），
费用仅供参考。

此复



续上页-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

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地块29.88亩清理回填工程费用预算一览表

填表单位：四会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摘要						金额（元）
		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1	场地清理及回填压实土方	场地平整	1. 部位:表层土 2. 厚度:30cm	m2	11022	10.36	114187.92	3,817,001.98
2		挖淤泥、流砂	1. 挖掘机挖装淤泥、流砂、清淤厚度10cm	m3	3559.2	47.68	169702.66	
3		排水、降水	1. 名称:污水泵抽水 2. 污水泵出口直径:Φ	台班	32	230.1	7363.2	
4		柴油发电机组	1. 名称:柴油发电机 2. 型号:75Kw	台班	32	734.93	23517.76	
5		土方运输	1. 挖掘机挖装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m3	56722.14	55.99	3175872.62	
6		土方碾压	1. 压路机碾压土方 填土方	m3	41103	7.94	326357.82	
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分部分项人工费67593.56+分部分项机具费2811001.84)*单独场地平整工程费率为4.35%=125218.90						125,218.90
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分部分项合计3817001.98*5%=190850.10						190,850.10
9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分部分项人工费67593.56+分部分项机具费2811001.84)*0.36%=10362.94						10,362.94
10	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值税销项税额=(分部分项合计3817001.98+措施合计125218.90+其他项目201213.04)*9%=372909.05						372,909.05
	合计							4,516,342.97

附件 6: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 前期建设条件评估情况说明

一、场地环境评估

1. 现状场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临时设施、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即四会市公安局右侧、商业大道旁边），项目地块左侧为四会市公安局，地块与四会市市政道路南城路、商业大道为邻，地处于四会市行政中心广场附近地段，周边交通及各项市政管线完善，场地没有需要迁移及保护的历史建筑物、树木等。



项目建设场址现状图

项目建设场址现状为水塘，项目开工前需进行土地平整，场址附近多为未开发用地，项目地块红线与现状市政排水主干渠有重叠，目前沿项目地块旁边的四会市地下排水项目已进场施工建设中，该工程

将对临近本项目的市政排水主干渠进行改渠建设，因此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影响。

2. 场地围蔽及安保现状

项目场地已进行围蔽，因暂未启动建设，故无人看守，周边场址附近多为未开发用地，目前沿项目地块旁边的四会市地下排水项目已进场施工建设中。

3. 三通一平情况

项目建设场址现状为水塘，项目开工之后需进行平整土地，预计项目场地土方基本能达到挖填平衡。

4.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周边现状道路主要为四会市市政道路南城路、商业大道；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场址周边没有河涌、地铁、铁路、高压线、变配电站、加油加气站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没有对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一定影响的垃圾填埋场、焚烧厂、污水处理中心、产生污染的工业厂房等设施，项目场地已与周边道路连接（商业大道、南城路），可满足施工运输及场地围蔽要求，项目场地已进行围蔽。

二、用地权属评估

1、项目用地手续情况

目前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8879 号，项目土地界限、权属清晰。

2、拆迁手续及进度

项目不存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问题。

3、用地红线复核

查阅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红线范围，不存在与周边其他单位现状用地存在重叠的情况。

4、土地功能复核

根据四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自然资源地字第[2021]14 号，项目用地位置位于四会市东城街道陶塘社区地段，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用地面积为

19918.77 平方米（约合 29.88 亩）。

评估结论小结：

项目用地权属明确，为建设单位所有，不存在征地拆迁问题。

三、规划条件评估

1、规划指标及手续办理情况

目前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自然资源地字第[2021]14号。

2、现状控规使用情况

根据四会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函》的复函”：1、根据《四会市东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行政办公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2.5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 80 米。”本项目的容积率为 0.65，建筑密度为 20%，绿地率为 32%，建筑高度为 40.5 米，本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管线综合规划

项目周边交通及各项市政管线完善。

4、城市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

项目不涉及总规三区四线(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空间管制的强制性，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用途为行政办公用地（机关团体用地）。

5、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场址周边没有地铁、铁路、高压线、变配电站、加油加气站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地块周边的管线规划主要为四会市地下排水项目，目前已进场施工建设中，该工程将对临近本项目的市政排水主干渠进行改渠建设。

四、人防设施评估

1、现状人防报建情况

经查阅本项目资料，项目未启动进行人防报建手续。

2、现状人防建设情况

核算修详规范范围内已建人防面积，明确应建但未建的人防面积。

3、项目应建的人防面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如下：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8905.00 m²，下设负一层地下室（基础埋深大于 3 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925.00 m²，考虑到项目属于立项阶段，暂按照建筑基底计算人防面积。

评估结论小结：

项目已考虑人防地下室的建设。

五、市政设施容量评估

1、消防设施情况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有布置室外消防栓。

2、给水设施情况

项目地块相邻的商业大道已有市政供水水管（DN600）铺设，项目用水从该市政给水管网接驳。

3、排水排污设施情况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商业大道、南城路）沿线有布置排水排污管道。

4、电力设施情况

项目地块相邻的商业大道已有 10KV 供电线路布置，项目供电电源可从商业大道的电缆分接箱用电缆引入，用作建设用电及永久使用电源。

5、通讯设施情况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有布置通讯设施管线。

6、燃气、煤气及其他能源设施情况

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沿线有布置燃气设施管线。

评估结论小结：

项目各项市政管线较为完善，市政配套条件较好。

六、地下管线情况评估

项目场地内无地下管线铺设。

七、地质情况评估

由于项目暂未开展勘察工作，项目地质情况参考临近建设的地质情况，结合具体的建筑物结构型式，建议项目的建筑物基础考虑宜采用桩基础。。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周边未发现有地铁、铁路、高压线、变配电站、加油加气站等市政交通和基础设施，项目场地较大，基坑开发对离周边的设施及建筑产生影响较小。

评估结论小结：

由于项目未做地质岩土勘探，建议根据岩土地质状况进行再结合现场条件，选用合适的桩基础以及基坑支护方案进行建设，并综合考虑其影响状况。

八、特殊情况评估

1、历史文物保护

参考周边已开发的项目，场地周边未发现有历史文物建筑及地下文物，不存在影响因素。

2、名城保护规划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不处于名城保护规划范围。

3、航空管制

根据规划要求，项目建筑高度限制在 80 米，整体高度对航线运行影响不大。

4、珠江沿江保护线

项目不在珠江沿江保护线范围内。

5、军事设施情况

经现场周边勘察，场地周边现状没有军事设施。

6、其他情况。

四会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21.3℃，年平均降雨量 1803.6 毫米，春夏季降雨相对偏多，山区雨水相对偏多，呈现热量丰富、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水热同季的特点。

全区受灾害性天气影响较小，常年风调雨顺。

评估结论小结：

项目并无其他特殊情况。

九、造价影响评估

结合项目周边以及场地现状，项目不存在特殊的情况发生，对项目的整体造价影响不大。

评估总论：

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条件成熟，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7：《关于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建成后原审判用房处置的情况说明》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

关于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建成后原审判用房处置的情况说明

四会市人民法院，位于四会市四会大道新行政中心，一直以来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诚履职尽责，砥砺担当作为，为辖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现有的审判办公大楼及附属楼（生活设施）于 1996 年开始启动建设，1999 年竣工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 10 亩，建筑面积 7508.2 平方米，其中办公审判大楼（大楼包含办公区和审判区）面积 6755 平方米，附属楼（生活设施）753.2 平方米，项目批复文号：四计基[1996]67 号。

经核查，现有的审判办公大楼及附属楼（生活设施）建设地块已有历史批文（肇国征字[1998]65 号），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至今上述房产和土地仍未完成确权登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现正按相关程序开展项目建设报批工作。待新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我院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法定程序，呈报上级部门对现有

办公审判大楼的审判用房进行处置，确保资产处置合法规范，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率。

附件：

- 1、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肇中鹏会专审字[2016]第 033 号）
- 2、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 8：项目建议书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专家组评审意见

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大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会市人民法院、四会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认真审议了《项目建议书》的全部内容。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项目建议书》编制依据充分、编制内容齐全，编制深度达到国家相关的要求，建设方案总体合理，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项目建议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1. 补充完善设计规范等依据。
2. 明确人民法院现有用房的处置，梳理完善四会市人民法院用房缺口情况，以合理确定本次新建用房规模。
3. 若项目地块日后有扩建的要求，应从规划角度统一设计，合理

1311

运用规划指标，优化发展用地的预留。

4. 补充本项目装配式、用地内树木保护、地下文物保护及采用太阳能或光伏发电等的相关情况设计说明，与相应估算一致。

5. 细化完善地下室、基坑工程方案及室外工程方案，补充软基处理工程方案。

6. 建议将充电桩设置在地上。

7. 推荐方案总平面及平面需进一步调整，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8. 尽量采用规则的结构体系，避免超限的不利情况。

9. 进一步落实市政 10kV 进线电源。

10. 复核智能化系统的需求及投资界面。

11. 补充完善相关估算计算依据，复核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相关项目单位经济指标。

其余详见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组长： 李永强

专家组成员： 王明 李强 李强 李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评审组织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蒋昌锋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评审中心		

专家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本项目文本编制依据充分，编制内容基本齐全，规模基本合理，工程方案总体可行，编制深度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相关修改意见如下：

二、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能有效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不足问题，是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弘扬司法文明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现状存在问题及需求分析

2. 四会市人民法院现有用房约 6755 平方米，建议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明确现有用房如何处置。

3. 根据现有用房处置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四会市人民法院用房缺口情况，以合理确定本次新建用房规模。

4. P38 页判断基层人民法院一类标准指标选用错误，应按照“年审理案件在 3000 件以上的,执行一类标准”，建议核实修改；

三、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

5. 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规模

①、本项目定位为基层人民法院是合适的，根据年审理案件数量执行一类标准是合适的，审判法庭九类功能用房规模在合理范围；

②、本项目未交代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建设和使用情况，亦未明确审判法庭九类功能用房是否统筹考虑办公用房问题，建议核实补充。

③、P65 页 3.5 平面设计各层建筑功能提出：地下室配置了附属用房、辅助用房，建议核实，并补充在地下室设置辅助用房及附属用房的经济合理性；

6. 地下室规模

①、补充《肇庆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相关文件，结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对停车位的相关要求，及实际停车需求分析，进一步复核设置 260 个机动车泊位的合理性；

②、本项目拟设置 52 个机动车充电桩，但未明确设置在地上还是地下，从安全和节省造价角度，建议将充电桩设置在地上；

四、工程方案

7. 文本提出本项目结构方案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由于建筑的高宽比约 $44.3/42=1.05$ ，建议下阶段补充采用框架结构比选内容，采用较为经济的结构方案；

8. 细化完善地下室及基坑工程方案，细化完善室外工程方案；

9. 由于场地鱼塘较多，软基处理费用会比较大，建议补充软基处理工程方案；

10. 由于选址处地下水位较高，建议下阶段补充地下室抗浮设计相关内容；

五、投资估算

11. 通风及空调工程以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按照 385 元/平方米不妥，建议地下工程中仅计通风工程内容；

12. 安装工程指标为 1543 元/平方米偏高，建议进一步核实。

专家签名：蒋伟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评审组织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常煜	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经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了审查，其编制深度基本满足国家及建设部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筑专业在完善部分修改后可以作为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二、意见和建议			
1. 项目建议书需补充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前期建设条件审查一览表(新建及维修)的情况说明；			
2. 第一章总论及第五章建设方案采用的标准及规范			
应补充《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15-19-202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建筑和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等；			
3. 3.21 绿色建筑章节依据应补充《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并补充本项目采用太阳能或光伏发电等的设计说明，与相应估算一致；			
4. 补充本项目用地内树木保护及地下文物保护相关情况说明；			
5 补充项目电梯数量、楼层数等相关说明；			

5. 补充本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若采用，还需明确装配式的等级，若不采用，补充相关原因；

6. 推荐方案需调整，满足相应规范等要求；

1) 总平面：未考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且现方案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7.2.1 条（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楼进深不应大于 4 米）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 3.4.6 和 3.4.7 的要求；

2) 首层应该考虑公众的无障碍流线，通过无障碍设施到达二-三层，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8.2 条的相关要求；

3) 平面图不应出现：“报建为庭院，可改建为法庭”；

4) 标准层平面，不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疑难问题解析》2.5.50 高层公共建筑应以双向疏散为主，高层公共建筑中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面积占所有房间的面积的的比例不应大于 1/3，且袋形走道长度不超过疏散走道总长度的 1/3 的要求。

7. 若项目地块日后有扩建的需求，应从规划角度统一设计，合理运用规划设计指标，优化发展用地的预留。

专家签名：李煜

日期：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评审组织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孙文波	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本建议书在结构专业方面的内容比较全面，提出的方案和措施是可行且有效的，建议尽快实施。

二、意见和建议

1、部分规范及标准应更新，如《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已经变更为推荐性标准；建议补充通用规范和部分地方标准规范作为设计依据；

2、复核修订本工程设防地震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应为 0.05g，Tg0.35s；

√3、结构设计应尽量采用规则的结构体系，以避免超限的不利情况；

4、基础设计时尚应考虑抗浮的不利情况；

5、由于地质条件不甚清晰，基坑部分的设计方案可能存在一定的变数，造价方面也可能有相当的差异，建议适当考虑。

专家签名：孙文波

日期：2024.10.22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评审组织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邹军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电气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编制深度基本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意见和建议

1. 设计依据中《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已废止，应采用《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已废止，应采用《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版本号有误，应采用 GB/T50034-2024。并补充《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等通用规范，以及广东省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DBJ/T15-226-2021 等。
2. 复核各用电设备的负荷等级及变压器容量的选择。
3. 进一步落实市政 10kV 进线电源。
4. 充电桩建议设置在室外。
5. 室内、外照明设计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的要求。
6. 明确变配电房、智能化系统机房设置的位置，电线电缆的选择，变压器、交流接触

器、照明产品的能效水平要求，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雷电防护等级等。

7. 补充完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设方案，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8. 复核智能化系统的需求及投资界面。

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10. 绿色建筑设计应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局部修订条文（2024 年版）进行评分。

11.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专家签名： 

日期： 2024.10.22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专家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评审组织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制单位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许锡雁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专家评审意见

一、总体评价

《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依据、内容等基本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和现行有关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及编制深度的要求，对尚存不足进一步修改、调整和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意见和建议

- 1、编制说明完善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价依据；
- 2、基本预备费可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的 8.0%计取；
- 3、建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按地上、地下列项估算；
- 4、复核电气及照明工程估算指标，建议^{不高于}220 元/M2；
- 5、复核通风及空调工程估算指标，建议^{不高于}350 元/M2；
- 6、复核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估算指标，补充完善计价依据的基坑支护方法；
- 7、复核桩基础工程的估算指标的合理性；
- 8、建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按项目的配电功率估算；

是否有 用
9、复核装配式建筑增加费的估算指标；

10、补充完善供水供电通讯估算指标；

11、复核计算其他设计咨询服务费、~~节能报告编制费~~ 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咨询费、地质灾害评估费等合理性，；

12、是否发生树木迁移及保护、管线迁移等费用；

13、建议计算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柴油发电机费用

专家签名： 冯锦雄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9：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意见、评审单位意见回复响应表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一	专家组意见				
1	补充完善设计规范等依据	第五章 3.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章节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57-59	已确认	
2	明确人民法院现有用房的处置，梳理完善四会市人民法院用房缺口情况，以合理确定本次新建用房规模	第一章4.8关于原有场地利用说明	已补充说明，详见报告P15，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138-2010），四会市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达到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一类标准（12980平方米）。目前由于法院原有大楼的处置暂未明确，项目的审判法庭建筑规模暂定为12980平方米	已确认	
3	若项目地块日后有扩建的需求，应从规划角度统一设计，合理运用规划设计指标，优化发展用地的预留	第五章 3.3 总平面设计	已调整完善总平面设计，详见报告P65	已确认	
4	补充本项目装配式、用地内树木保护、地下文物保护及采用太阳能或光伏发电等的相关情况设计说明，与相应估算一致	第四章 1项目选址、第五章 3.19	已补充完善相关描述，详见报告P49、P106、P117、P139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装配式建筑、 3.21.5可再生能源利用 方案 3.24树木保护			
5	细化完善地下室、基坑工程方案及室外工程方案，补充软基处理方案	第五章 3.10 基坑支护、 3.20室外配套工程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77、P107-113	已确认	
6	建议将充电桩设置在地上	第五章 3.11.8充电桩配置	已修改完善说明，从安全和节省造价角度考虑，将充电桩设置在地上，详见报告P82	已确认	
7	推荐方案总平面及平面需进一步调整，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五章 3.3 总平面设计、 3.5平面设计	已调整完善，详见报告P65-73	已确认	
8	尽量采用规则的结构体系，避免超限的不利情况	/	采纳意见，采用规则的结构体系，避免超限的不利情况，在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方案。	已确认	
9	进一步落实市政10KV进线电源	第四章	采纳意见，已补充说明，详见报告P54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2.5.3 供电、供水、排污、排水			
10	复核智能化系统的需求及投资界面	第七章1.2编制说明	已复核完善,本项目不包括法院信息化专业系统工程等相关费用	已确认	
11	补充完善相关估算计算依据,复核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相关项目单位经济指标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采纳意见,已补充完善相关计算依据,并复核投资估算表,详见报告P154-161	已确认	
二	专家个人意见			已确认	
	蒋昌锋			已确认	
1	本项目建设能有效解决四会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不足问题,是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弘扬司法文明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采纳意见	已确认	
2	四会市人民法院现有用房约6755平方米,建议在项目建议书阶段明确现有用房如何处置	第一章4.8关于原有场地利用说明	已补充说明,详见报告P15	已确认	
3	根据现有用房处置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四会市人民法院用房缺口情况,以合理确定本次新建用房规模	第一章4.8关于原有场地利用说明	已补充说明,详见报告P15,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138-2010),四会市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达到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一类标准(12980平方米)。目前由于法院原有大楼的处置暂未明确,项目的审判法庭建筑规模暂定为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12980平方米		
4	P38页判断基层人民法院一类标准指标选用错误，应按照“年审理案件在 3000件以上的,执行一类标准”，建议核实修改	第三章 1.6.1审判法庭建设规模 章节	采纳意见，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40	已确认	
5	本项目定位为基层人民法院是合适的，根据年审理案件数量执行一类标准是合适的，审判法庭九类功能用房规模在合理范围	/	采纳意见	已确认	
6	本项目未交代人民法院办公用房建设和使用情况，亦未明确审判法庭九类功能用房是否统筹考虑办公用房问题，建议核实补充	第二章1.2审判法庭现状及存在问题	已核实完善说明，详见报告P20，项目建筑空间布局是以审判执行业务为主,行政事务为辅，不考虑办公用房建设，此次建设重在完善审判法庭各类功能用房,主要用于审判、执行等业务	已确认	
7	P65页3.5 平面设计各层建筑功能提出:地下室配置了附属用房、辅助用房，建议核实，并补充在地下室设置辅助用房及附属用房的经济合理性	第五章 3.5 平面设计	已复核修改,项目地下室主要功能为停车位建设，不配置附属用房、辅助用房，详见P68	已确认	
8	补充《肇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文件，结合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对停车位的相关要求，及实际停车需求分析，进一步复核设置260个机动车泊位的合理性	第三章 1.6.2.1停车位及充电设施	已补充完善说明，结合《肇庆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四会市人民法院机动车停车需求摸查分析,已复核项目设置机动车泊位，详见报告P41-45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9	本项目拟设置52个机动车充电桩，但未明确设置在地上还是地下，从安全和节省造价角度，建议将充电桩设置在地上	第五章 3.11.8充电桩配置	建议将充电桩设置在地上，已修改完善说明，详见报告P82	已确认	
10	文本提出本项目结构方案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由于建筑的高宽比约 $44.3/42=1.05$ ，建议下阶段补充采用框架结构比选内容，采用较为经济的结构方案	第五章 3.7 结构设计	已修改完善，项目采用较为经济的框架结构方案，详见报告P75	已确认	
11	细化完善地下室及基坑工程方案，细化完善室外工程方案	第五章 3.10 基坑支护、 3.20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目前为建议书编制阶段，未进行地质岩土勘探，岩土地质状况尚未明确，基坑支护方案暂考虑采用排桩+截水帷幕+锚索，基坑底桩边结合水泥土搅拌桩加固的方式，详见报告P77。室外工程在报告室外配套工程章节已有内容体现，详见报告P107-113	已确认	
12	由于场地鱼塘较多，软基处理费用会比较大，建议补充软基处理工程方案	第五章 3.7 结构设计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76	已确认	
13	由于选址处地下水位较高，建议下阶段补充地下室抗浮设计相关内容	第五章 3.7 结构设计	采纳意见，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76建议在下阶段结合勘察进一步优化抗浮方案。	已确认	
14	通风及空调工程以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按照385元/平方米不妥，建议地下工程中仅计通风工程	第七章1.3总 投资估算	已复核修改，详见报告P158-161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内容				
15	安装工程指标为1543元/平方米偏高,建议进一步核实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修改, 详见报告P158-161	已确认	
	常煜			已确认	
1	项目建议书需补充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前期建设条件审查一览表(新建及维修)的情况说明	第四章 2项目建设条件	已补充说明, 详见报告附件P223-228	已确认	
2	第一章总论及第五章建设方案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应补充《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15-19-2020,《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建筑 and 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	第五章 3.1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章节	已补充完善, 详见报告P57-59	已确认	
3	3.21绿色建筑章节依据应补充《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并补充本项目采用太阳能或光伏发电等的设计说明,与相应估算一致	第五章 3.21绿色建筑章节、3.21.5可再生能源利	已补充完善, 详见报告P114、P117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用方案			
4	补充本项目用地内树木保护及地下文物保护相关情况说明	第四章 1项目选址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需要保护的文化古迹、珍贵树种和古树等，已补充完善说明，详见报告P51、P139	已确认	
5	补充项目电梯数量。停层数等相关说明	第五章 3.18 电梯工程	已补充完善说明，详见报告P106	已确认	
6	补充本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若采用，还需明确装配式的等级，若不采用，补充相关原因	第五章 3.19 装配式建筑	基于节约建设投资以及审判法庭建筑的特殊性考虑，结合项目单位意见，本项目不采用装配式建筑，已补充完善说明，详见报告P106-107	已确认	
7	推荐方案需调整，满足相应规范等要求； 1)总平面：未考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设置，且现方案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7.2.1条（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4且不小于一个长边长度的底边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楼进深不应大于4米）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3.4.6和3.4.7的要求	第五章 3.3 总平面设计	已调整修改，详见报告P65	已确认	
8	2)首层应该考虑公众的无障碍流线，通过无障碍	第五章 3.5	已调整修改，详见报告P70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碍设施到达二-三层，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8.2条的相关要求	平面设计			
9	3) 平面图不应出现：“报建为庭院，可改建为法庭”	第五章 3.5 平面设计	已调整修改，详见报告P70-72	已确认	
10	4) 标准层平面，不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疑难问题解析》2.5.50高层公共建筑应以双向疏散为主，高层公共建筑中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面积占所有房间的面积的比例不应大于 1/3，且袋形走道长度不超过疏散走道总长度的 1/3的要求	第五章 3.5 平面设计	已调整修改，详见报告P73	已确认	
11	若项目地块日后有扩建的需求，应从规划角度统一设计，合理运用规划设计指标，优化发展用地的预留	第五章 3.3 总平面设计	已调整修改，详见报告P65	已确认	
	孙文波			已确认	
1	部分规范及标准应更新，如《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已经变更为推荐性标准；建议补充通用规范和部分地方标准规范作为设计依据	第五章 3.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章节	已修改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57-59	已确认	
2	复核修订本工程设防地震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应为 0.05g，Tg0.35s	第五章 3.7 结构设计	已复核修改，详见报告P76	已确认	
3	结构设计应尽量采用规则的结构体系，以避免	第五章 3.7	采纳意见，采用规则的结构体系，避免超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超限的不利情况	结构设计	限的不利情况，在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方案。		
4	基础设计时尚应考虑抗浮的不利情况	第五章 3.7 结构设计	采纳建议，已补充抗浮设计内容，详见报告P76，建议下阶段设计做好抗浮设计	已确认	
5	由于地质条件不甚清晰，基坑部分的设计方案可能存在一定的变数，造价方面也可能有相当的差异，建议适当考虑	第五章 3.10 基坑支护	项目目前为建议书编制阶段，未进行地质岩土勘探，岩土地质状况尚未明确，基坑支护方案暂考虑采用排桩+截水帷幕+锚索，基坑底桩边结合水泥土搅拌桩加固的方式，详见报告P77	已确认	
	邹军			已确认	
1	设计依据中《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已废止，应采用《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已废止，应采用《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版本号有误，应采用GB/T50034-2024。并补充《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第五章 3.11 电气工程	已修改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78-79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GB55037-2022等通用规范,以及广东省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5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的规范》DBJ/T15-201-2020、《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DBJ/T15-226-2021等				
2	复核各用电设备的负荷等级及变压器容量的选择	第五章 3.11 电气工程	已复核, 详见报告P79-80	已确认	
3	进一步落实市政10kV进线电源	第四章 2.5.3 供电、供水、排污、排水	采纳意见, 已补充说明, 详见报告P54	已确认	
4	充电桩建议设置在室外	第五章 3.11.8 充电桩配置	建议将充电桩设置在室外地上, 已修改完善说明, 详见报告P82	已确认	
5	室内、外照明设计应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的要求	/	采纳意见, 并按相关规划标准要求在下阶段做好室内、外照明设计优化	已确认	
6	明确变配电房、智能化系统机房设置的位置, 电线电缆的选择, 变压器、交流接触器、照明	第五章 3.11 电气工程	已补充完善, 详见报告P78-84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产品的能效水平要求，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雷电防护等级等				
7	补充完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设方案，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第五章 3.13.8消防自动化系统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90-91	已确认	
8	复核智能化系统的需求及投资界面	第七章1.2编制说明	已复核完善，本项目不包括法院信息化专业系统工程等相关费用	已确认	
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第五章 3.16.6防排烟系统方案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96	已确认	
10	绿色建筑设计应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局部修订条文（2024年版）进行评分	第五章 3.22 绿色建筑章节、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123-136	已确认	
11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第五章 3.22.5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	已补充完善说明，详见报告P117	已确认	
	许锡雁			已确认	
1	编制说明完善建设项目其他费用计价依据	第七章1.2编制说明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154-156	已确认	
2	基本预备费可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第七章1.3总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155-161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的8.0%计取	投资估算			
3	建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按地上、地下列项估算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完善，详见报告P158-161	已确认	
4	复核电气及照明工程估算指标，建议不高于220元/m ²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完善，详见报告P159	已确认	
5	复核通风及空调工程估算指标，建议不高于350元/m ²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完善，详见报告P159	已确认	
6	复核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估算指标，补充完善计价依据的基坑支护方法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完善，详见报告P158	已确认	
7	复核桩基础工程的估算指标的合理性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完善，详见报告P158	已确认	
8	建议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按项目的配电功率估算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完善，详见报告P160	已确认	
9	复核是否有装配式建筑增加费用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结合项目单位意见，本项目不采用装配式建筑	已确认	
10	补充完善供水供电通讯估算指标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完善，详见报告P158-161	已确认	
11	复核计算其他设计咨询服务费、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咨询费、地质灾害评估费等合理性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计算，详见报告P158-161	已确认	
12	是否发生树木迁移及保护、管线迁移等费用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项目范围内无树木迁移及保护、管线迁移	已确认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13	建议计算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柴油发电机费用	第七章1.3总投资估算	已复核造价咨询费用,已在安装工程综合考虑柴油发电机费用	已确认	
三	评审单位意见				
1.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大纲》（2023），规范编制内容如：第一章漏主要技术指标、绩效目标等，第二章补充项目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进展，第五章补充树木保护章节等	第一章 4.1 建设内容及规模章节、 4.2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章 1.3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 第五章 3.23 树木保护章节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11、P12、P24、P138	响应	
2.	补充现状法院审判用房、办公用房的面积，产权证明	第二章 1.2 审判法庭现状及存在问题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20，经咨询项目单位,现状法院的土地及房屋的权属证暂未有办理	未见现状法院产权证明	
3.	补充人防拟定的面积及推算依据。	/	考虑到项目属于立项阶段,暂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计算人防面积	响应	
4	地下室面积按 160 泊位，37 m²/个，则面积应	/	已复核项目地下室面积是5925m²，按照	响应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为 5920 m ² ，则应建面积为 18900 m ² ，核实调整		160泊位，约37m ² /个		
5	平面布置功能表需补充各层的面积指标，从首层面积4000平方米看出，项目9层，不符合常规，核实并优化方案。	第五章 3.5平面设计	已补充各层的面积指标，详见报告P68，已调整首层面积相关描述，详见报告P76	已补充各层功能用房，调整首层面积。	
6	根据用电负荷 1600kva，本项目发电机选型偏高，按 300KW 控制	第五章 3.11.7柴油发电机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80	响应	
7	气体灭火方案请补充使用具体面积。	第五章 3.13.7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作用面积主要位于高低压变配电房、信息中心、机房等区域，上述区域面积共350m ²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89	响应	
8	结合法院法庭的同时使用情况，建议采用风冷式多联机更实用，建议优化方案；此外考虑是否有必要设置冬季供暖？	第五章 3.14.4空调系统方案	结合业主单位使用意见，项目拟夏季中央空调系统，不设置冬季供暖；	响应	
9	对于装配式建筑、数字化方案，建议核实当地有没有控制要求再确定是否不采用。	/	已核实，为节约建设投资以及审判法庭建筑的特殊性考虑，本项目暂不考虑装配式建筑建设；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从节省投资和实用性出发，不考虑进行数字化方案建设	数字化方案是指建设期的建模化管理，调整说法	
10	建设管理模式，应按照规定，采用集中代建，修正文字。	第五章 7.6 建设管理模式章节	已修改完善，详见报告P149	响应	

序号	评估意见	编制单位对修改意见响应情况		评估单位对修改情况确认	备注
		修改章节	修改内容/回复		
11	财务可持续分析应适当补充，项目建成后大楼的维保费用，此费用的开支来源是什么，如何保证	第七章 5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162-P164；已补充年运营成本支出说明，详见报告P163	补充年运营成本由哪里开支	
12	完善碳中和分析内容，补充本项目碳排放量及碳中和量，作为本项目不是双高项目的依据	第八章 5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已补充完善，详见报告P182-P187	响应	
13	投资估算审核详见投资估算表。	第七章 1投资估算	已复核修改完善P157-P160	另见投资估算回复意见；	
14	本项目供地已获得当地政府无偿划拨，无需计算供地费用。	/	项目土地收储成本包含土地收储及项目土地五通一平等费用,根据四会市自然资源局最新出具的复函,需考虑地块土地平整费用（详见报告附件5）	按复函意见执行	